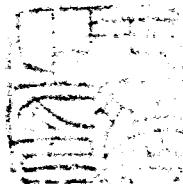


[

之
精
紀

希
誠
題



思高聖經學會編譯

新舊約全書

手稿題



Attento iudicio R. P. Berchmans Moris Censoris
Ordinis nostri hisce permittimus ut versio sinica
Pentateuchi a Studio Biblico O. F. M. concinnata,
typis mandetur.

Datum Pechini, die 2 Augusti 1948.

Fr. Alphonsus Schnusenberg
Delegatus Generalis O. F. M.

IMPRIMATUR

Pechini die 4 Augusti, in festo S. P. N. Dominici.

Franciscus Xaverius Tchao S. L.
Administrator Archidioeceseos Pechinensis.

MG
B971
183/2

敬獻

無原罪童貞聖母
瑪利亞中華之后



3 1761 3235 9

¶ ¶ ¶ ¶

- 1) Alapide C. *Commentarium in Numeros Parisii*, 1860.
- 2) Numbers by Elliott (i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 3) Sales M. II *Vecchio Testamento*. vol. 1. (parte seconda) Torino, 1921.
- 4) Heinisch P. *Das Buch Numeri*. Bonn, 1936.
- 5) La Sacra Bibbia tradotta dai testi originali. Firenze, 1943.
- 6) Van Hoonacker A. *Quelques Observations critiques sur le récits concernant Bile-am*. Louvain, 1888.
- 7) Revue Bib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 8) Biblica. Romae, 1920 et seqq.
- 9) Verbum Domini. Romae. 1921 et seqq.
- 10) Antonianum. Romae, 1926 et seqq.

戶籍紀引

(一) 名稱

梅瑟第四書是戶籍紀，原名 Benidbar，即「在曠野」之意。Benidbar 是本書的舊名，古人多摘首字以題書，因此本書也不例外。希臘譯本名爲 Arithmoi 即「數目」之意；拉丁通行本從希臘譯本作 Numeri；馬相伯新史合編直譯爲「數目紀」，注：「數民也，料民也。」古史參歲及古經略說等書皆譯爲戶籍紀，書反敎譯本爲民數記。本書所以稱爲戶籍紀與民數記者，因在第一章第二章與第二十六章記載統計作戰壯丁與統計長子並助未人之事，這是本書的特點，因此也就成了題名的原因。

(1) 內容

戶籍紀記載由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二日至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的史蹟。一部分記述希伯來人由西乃山到爾當河在曠野中旅行的歷史；一部分是調查戶口的統計；另一部分却包括天主給伊民頒布的法律：例如助未人的任務，查驗婦女犯奸的禮儀，獻身的規條，各支派祝聖祭壇的獻儀，嘗陞助未的禮節，大慶日的祭獻，贖罪祭的規律，分福地的手續，助未與避難城的劃分及數目，女子繼承等問題。不過這些問題都夾雜在歷史中，看去似乎雜亂，

沒有條理，但是在布局上却有一定次序，或按事情的性質，彼此相連，或按事情發生的先後，而記其始末。今將本書的分劃敘述於左：

甲 自西乃起程前之準備（1—10）

（1）統計作戰壯丁數目與指定助未人的任務（1）。（2）安營與移營前行時的秩序（2）。（3）統計助未支派成年人爲供職會幕，統計一月以上的伊民長子與一月以上的助未男子。分派助未人的職務（3—4）。各類聖潔的法律的彙集（5—6）。（5）各支派獻牛車載運會幕，與十二支派爲祝聖祭壇的獻儀（7—8）。（6）梅瑟與天主來往的親密（7—8）。（7）造金燭台（8—1—4）。（8）助未人晉陞禮儀（8—5—1—26）。（9）第二年一月十四日所過的逾越節，二月十四日的補禮（9—1—14）。（10）移營和安營的記號（9—15—10—10）：a 雲柱（9—15—23），b 銀喇叭（10—1—10）。

乙 由西乃至卡德市（10—11—20—13）

（1）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伊民由西乃起程（10—11—28）。（2）梅瑟要求內兄曷巴布隨行（10—29—36）。（3）民衆的執拗（11）：a 在塔貝赫辣的背命（11—1—3）；b 民衆吃厭瑪納貪想肉食，食鵝鴨受罰，選七十二長老輔助梅瑟（11—4—35）。（4）瑪利亞和亞郎的怨憤，瑪利亞受罰（12—1—15）。（5）伊民至客納罕邊境，派偵探窺視福地，他們帶來了不利的消息，民衆遂大失所望，越發抱怨梅瑟。上主遂欲消滅伊民，因梅瑟轉求，變爲四十年。

飄流曠野的定案，除若蘇厄與加肋布外都要死在曠野中（12₁₆—14₃₈），伊民相反上主的旨意，欲進客納罕，而遭受慘敗（14₃₉—45）。（6）全燔祭與和平祭的配祭並讀罪祭的禮儀（15）。（7）科辣黑黨相反梅瑟和亞郎的神權，阿彼蘭反對梅瑟的政治特權，都遭了上主的顯罰；上主爲翠固亞郎的神權，使亞郎的棍杖發青開花（16₁₇）。

（8）論肋未人與司祭的任務及贍養（18）。（9）論燒化紅母牛以其灰作滌罪水，淨化觸摸屍體者（19）。（10）梅瑟懷疑上主的仁慈，擊石二次出水；梅瑟和亞郎受罰不得進入福地（20₁—1₃）。

丙 由卡德市至若爾當河東20₁₄—21₃₅

（1）厄東人拒絕伊民假道（20₁₄—21）。（2）亞郎在曷爾山逝世（20₂₂—29）。（3）伊民與哈辣得王交戰獲勝（21₁—3）。（4）民衆抱怨，多人爲毒蛇所害；梅瑟豎立銅蛇，凡仰視者即得痊愈（21₄—9）。（5）伊民至若爾當河東（21₁₀—20）。（6）伊民得勝阿摩黎與巴商諸王（21₂₁—35）。

丁 外教先知彼肋罕祝福伊民（22—24）

（1）摩阿布王巴拉克兩次遣使請彼肋罕詛咒伊民，天主許他前去（22₁—21）。（2）途中彼肋罕受天使的責斥、告誡與母鹿的反抗（22₂₂—35）。（3）彼肋罕決意要承行天主的意旨（22₃₆—40）。（4）彼肋罕三次祝福伊民，第四次預言由民中要出現一顆明星和權杖（默西亞），擊滅選民的仇敵（22₄₁—24₁₉）。（5）最後彼肋罕警戒哈瑪肋克、刻尼、亞述諸民（24₂₀—25）。

戊 伊民於摩阿布曠野（25—36）。

(1) 伊民與摩西與米德楊犯奸拜邪神，遭受顯罰（25¹—15）。(2) 梅瑟命向米德楊復仇（25¹⁶—19）。

(3) 二次統計壯丁，與分福地的訓示並女子繼承法（26¹—27¹¹）。(4) 梅瑟得知死期並委派若蘇厄繼其位（27¹²—23）。(5) 論每日、安息日與大慶日祭獻的規律（28¹—30¹）。(6) 論出嫁與出嫁婦女贍顧的廢除（30²—17）。(7) 伊民擊滅米德楊，報告戰果與軍人等的取潔（31）。(8) 勒烏本及麥得支派與默納協半個支派獲若爾當河東部地域為基業（32）。(9) 記伊民由埃及至若爾當河所經過的四十二站（33¹—49）。(10) 若爾當河西土地的劃分與界限（33⁵⁰—34²⁹）。(11) 肋未城與避難城的分布（35）。(12) 女子繼承者的結婚法（36）。

(II) 戶籍紀探源

梅瑟五書的作者問題，已詳見於「總論」；本章只就對於作者的特殊問題，加以討論。書中記載伊民出埃及至若爾當河之路程表前，已明言為梅瑟所寫：「梅瑟遵上主的命令記載了他們所行的路程」（33²）。有些法律是只見於戶籍紀或扼要的述於申命紀，而蘇厄書中却明言為梅瑟所制定，今舉二例說明。(一) 肋未人於伊撒爾人中不獲產業的法律（蘇¹³₁₄³³₁₄³₄與戶¹⁸₂₀¹₂₄¹⁰₉¹⁴₂₇¹⁸₁²相應），他們由各支派中獲得居住的城邑，和城西郊之地（蘇²¹₂與戶³⁵₁₄相應）。(二) 若爾當河西九支派與半個支派，河東二個支派與半個支派拈阄分地的措施（蘇¹⁴₂³₁₈⁷與戶²⁶₅₅³²₃₃⁵⁴₃₄¹³相應）。

爲什麼要假定戶籍紀是梅瑟寫的，這却有許多證據，可以斷定。因爲寫此書的人是曾寄居於曠野，並熟悉埃及的歷史風俗和典章制度。關於在曠野中行營時秩序之細小節目，和發生的各種事情；述事與立法的混合記載，都可以證明作者是目睹耳聞的。另外立法的動機與原因，多次是由於事情的發生，給了立法者制定法律的啓示。這種記事體，也可以明證本書的寫作是在梅瑟時代，假若是事後幾百年寫的，一定不會如此記述。

但是我們不能否認有後人增添的地方。然而若爲了一些增加之處，便否認戶籍紀是梅瑟寫的，就如同有人增加和改變了荀子，便說不是荀子寫的，是同樣的錯誤。今根據德國聖經學家海尼市（Heinrich）的考證，將後人增添之處，引列於下：

甲 法律部分

梅瑟是伊民的立法者，他所立的法律是後代法律的根源。但是法律是適應時代的，必須因時制宜，又必須顧慮到新發生的問題；所以在伊民中，梅瑟的法律也有演變和改易。但是無論如何，後日所有的法律，也一樣可稱爲梅瑟法律，就是說後日所有的法律，已包括在大立法者的旨意和法律中。實際上後日制定法律者，也常以梅瑟爲依據。出谷紀和肋未紀中都有梅瑟以後制定的法律，戶籍紀內也是如此。司祭厄肋哈匝爾曾經將梅瑟的法律引申（31:21），所以在法律的改易上，司祭有特殊的權利。後日法律的制定多出司祭、君王和先知之手，可知戶籍紀的法律部分，確有後日演變之處。但是不能因這種隨時代的小變化，便否認梅瑟是本書的作者。

(1) 直接由梅瑟立定的法律 伊民於曠野中的法律一定有他特殊之點，凡是帶着旅行色彩的法律可以斷定，

是沒有經過改易的。如不潔者都要屏諸眷外（5₁—4）；科辣黨叛逆後梅瑟對司祭與助未人職責的分派（18₁—5）；焚化牛時所有關於營幕之事（19₄—9）；19章的法律至少於基本方面是梅瑟的作品；此外對於女子繼承的法律（27₁—11）。

（2）民長時梅瑟法律的演變 紿獻身者定獻斑鳩的法律，這一定是伊民入客納罕後才規定的（6₁₀—11）。助未人服役期由二十五歲起始（8₂₃—26），但是4₃—23₃₀指定為三十歲；在福地內，劃定四十八座助未城，其中有六座避難城（35₆—7），這數字似乎也是分割完畢後，才加添的。

（3）屬於列王時代的法律 賠償之物，若受害者已死而無親屬，此物即歸司祭（5₅—10）；司祭吹喇叭於作戰及瞻禮日（10₇—10）；於流血祭中已配有素祭與奠祭（15₁—16），此皆為列王時代所加。達味後觸摸尸體的取潔律加倍擴大了（19）。祭獻的法律，大概是出自希則克阿與約拿雅烏二王時，希則克阿王後，這法律是為不能守逾越的人定的（9₁—14）。指定司祭當得之物（18₈—19），18₁₆「聖所的協刻耳」計算，也是後日增添的。

（4）充軍後之法律 由助未人的什一之物給與司祭的詳細法律（18₂₀—22）是實行在充軍之後。有許多法律我們不能確定是什麼時候改易的，因為法律是應運而生的。不過猶太人的法律書是拿梅瑟五書作為宗教和政治的準繩的。所以法律的部分有改易的地方我們是不能否認的。

乙 歷史部分

據本書三十三章所述，梅瑟記載了伊民由埃及至若爾當河所經過的路程表，除這表冊之外，根據出17:8-16所說：梅瑟又將重要事蹟，按前後次第書之於冊。梅瑟寫了這一切，不只是爲了同時的人，也是爲後世的人，好叫讀者念了天主照顧伊民的事蹟，更信賴天主，也叫後世的人感覺出來，該怎樣順聽上主的旨意。就如法律部分，有後日增加之處，歷史部分亦有出於後人手筆的，如21:14-15引用「上主的戰書」上的話，並不是梅瑟所引用的。21:27-30吟咏得勝阿摩黎人的詩歌，亦非出自梅瑟。21:1-3與客納罕王哈辣得的戰爭，是在民長時期（民1:16-17）。得勝巴商王曷格事（21:33-35）由申3:1-3所插入。默納協支派佔領河東之事（32:39-42）在民長時（蘇13:29-31民10:3-15）。分割福地的人員的名單（34:16-29），亦爲後日所加。12:3寫梅瑟性格之句，斷不是梅瑟自己寫的，在記述處罰犯安息日的人時，第一句就說：「當伊撒爾子民會在曠野之時」（15:32），這似乎是到了客納罕後根據口傳所加上去的。

以上的例子，完全是依據海尼市的意見，也許海氏認爲增補的地方過多。近代許多考訂家——非公教的也在內——原則上只承認有後日增補的地方，但是那一條是後日所增補的，那一條是什麼時期增補的，誰也不敢下決斷的語氣。我們把海氏的舉列寫出，叫人知道聖教會的學者，如何享有考訂與批評的自由。

（四）戶籍紀的目的

出谷紀是敘述上帝由奴隸中將伊撒爾人救出埃及，領他們到了西乃山，在那裏上帝與他們結了約，因這約他們

要許給天主忠信和服從。肋未紀是一部法律書，伊撒爾人要按這法律生活，作爲一個聖民。戶籍紀也含有法律，主要的却是敘述伊撒爾人由西乃起程，在梅瑟領導之下，往天主許給他們的祖先所要到的目的地去。但是他們起身不久，却抱怨這跋涉疲勞之苦，又食想埃及的肉食，到了客納罕邊疆，多次相反梅瑟，不信賴上主的保護，所以上主罰了他們四十年之久，漂流曠野中，等這一代人死了，下一代方能進入福地。

梅瑟領導民衆，的確有特殊的恩寵，使他能擔荷民衆加給他的那麼重多的煩難。他想盡方法愛護天主委託他的民衆，作了民衆的中保。雖則如此，民衆還是時常抱怨，甚至還要推倒他，另選別人。這一切梅瑟都一一忍受，不遇伊撒爾人的強項頑固却使梅瑟失望。他看了這樣的民人後，便懷疑天主的仁慈還如何能顯靈蹟來照顧他們。這一時的軟弱，叫梅瑟沒有相信天主的絕大仁慈，便犯了罪過。天主雖然罰了他，但是依然愛他，依然要他作民衆的先知和領袖。

戶籍紀是一部詠嘆上主仁慈的書，教訓人只要是真歸依上主，大罪人也有得救者的希望，不可懷疑上主的仁慈；並指示給人不可擅自衡量天主的仁慈，天主對於惡意和淺見的人，也要實行他救贖的計劃；這事由選民的歷史上可以知道，尤其在戶籍紀一書中這真理更彰明昭著，特別在敘述外教先知彼肋罕的故事上，尤爲顯明。彼肋罕曾預言由伊民中將要出一位統制者得勝選民的仇敵。

戶籍紀所記載的一切事蹟，若是只憑批評和考訂的心去讀，一定不會了解本書真義之所在。但是若具有坦白和

熱誠的心去讀，一定會知道聖經所載的是爲了什麼。聖經的記載並不是爲考訂家或批評家去咬文嚼字，也並不是爲考古家或歷史家引證考據；聖經的記載，其目的正如聖保祿致格林多前書上說的：「這些事就是我們的榜樣，叫我們不要貪慾惡事，如同他們貪慾了；也不要拜邪神像，如同他們有人拜了，如同經上載着說，民人坐下吃喝，起來玩耍。也不要姦淫，如同他們有人行了，以致一日之間，喪亡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基督，如同他們有人試探了，至於被蛇咬死。你們也不要抱怨，如同他們有人抱怨了，以致被剿滅的天使剿滅了。他們所遇着的這些事，都是爲我們作榜樣，才記載出來，正是爲訓誡我們這生在末期的人。」（格前 10: 6—11）。

戶籍紀

第一章

章旨 1—4 調查伊撒爾人作戰壯丁的命令；5—16 輔佐調查的人員；17—19 壯丁登記；20—46 調查的結果；47

—54 助未人的職務。

1 伊撒爾民出離埃及國後第二年二月一日，耶上主於西乃曠野，在會幕中對梅瑟說： 2
「你要統計伊撒爾子民全會衆的人口，按照他們的家室、宗族和名數，耶把男丁一一都統
計起來， 3 從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一總伊撒爾子民，你和亞郎都要依隊統計他們
； 4 每一支派都要有一人，即那作家族領袖的來扶助你們。 ⑤

5 這是要扶助你們的人名：屬於勒烏本支派的，有協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 6 屬于西
默盎支派的，有族黎霞特的兒子協路米耳。 7 屬于猶大支派的，有哈米納達布的兒子納
黑雄。 8 屬于依撒加爾支派的，有族哈爾的兒子訥塔訥耳。 9 屬于則步隆支派的，有
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 10 屬于若瑟兩個兒子，即厄弗辣因支派的，有哈米胡得的兒子

厄里霞瑪合。屬于默納協支派的，有培達族爾的兒子憂默里耳。¹¹ 屬于彼訥雅明支派的，有基德曷尼的兒子阿彼丹。¹² 屬于丹支派的，有哈米霞待的兒子阿希黑則爾。¹³ 屬于阿協爾支派的，有曷革蘭的兒子帕革希耳。¹⁴ 屬于憂得支派的，有德胡爾的兒子厄肋雅撒夫。¹⁵ 屬于納斐塔里支派的，有赫南的兒子阿希辣黑。¹⁶ 這些人皆是民衆中最最有聲望的，是他們宗族的首領，是伊撒爾民中的千夫長。

17 梅瑟和亞郎依名錄取了這些指定的人。¹⁸ 二月一日，他們聚集了民衆，按照家室和宗族並名數，自二十歲以上，個個都登記了。¹⁹ 按照上主所吩咐梅瑟的，梅瑟就在西乃曠野中統計了他們。

20 伊撒爾的長子勒烏本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男子，個個都統計了；²¹ 計勒烏本支派登記的，有四萬六千五百。²² 西默盎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男子，個個都統計了；²³ 計西默盎支派登記的，有五萬九千三百。²⁴ 憂得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

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 25 計戛得支派登記的，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 26 猶大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 27 計猶大支派登記的，有七萬四千六百。 28 依撒加爾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 29 計依撒加爾支派登記的，有五萬四千四百。 30 則步隆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 31 計則步隆支派登記的，有五萬七千四百。 32 若瑟的兒子，厄弗辣因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 33 計厄弗辣因支派登記的，有四萬五百。 34 默納協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 35 計默納協支派登記的，有三萬二千二百。 36 彼訥雅明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 37 計彼訥雅明支派登記的，有三萬五千四百。 38 丹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

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³⁹ 計丹支派登記的，有六萬二千七百。⁴⁰ 阿協爾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他們的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⁴¹ 計阿協爾支派登記的，有四萬一千五百。⁴² 納斐塔里的子孫和他們的後裔，依照家室和宗族，按照他們名字的數目，自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了；⁴³ 計納斐塔里支派登記的，有五萬三千四百。⁴⁴ 這是梅瑟和亞郎並伊撒爾的十二首領，即每一族一位，所登記的數目。⁴⁵ 伊撒爾子民按宗族，從二十歲以上伊撒爾民中，凡能上陣打仗的，統計的總數是：⁴⁶ 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

然而肋未人却未依他們的宗族，與他們同時登記，⁴⁷ 因爲上主對梅瑟說過：⁴⁸ 「

唯獨肋未支派，你不要統計，不要將他們列在伊撒爾子民的數目內。⁵⁰ 但要派肋未人經營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皿，及其一切所屬並屬它的一切，他們應抬運會幕⁵¹ 和它的一切器具，他們應在其內供職，住在它的四周。⁵¹ 當要遷移會幕時，他們就將它拆卸；幾時會幕要停留，他們就將它張開。若外人臨近了它，就當處以死刑。⁵² 伊撒爾子民當在各

人的營盤中，在各人旗幟下，分隊支搭帳幕。㊂ 肋未人應住在會幕四周，免得伊撒爾子民全體召致天罰；㊃ 肋未人負責管理會幕。」⁵³ 上主吩咐梅瑟的，伊撒爾子民就都照樣辦了。

① 此節所記年月日爲建立會幕後之一月（出⁴⁰₁₇）。他們到西乃山後之第十一月（出¹⁹₁）。會幕與各種聖器既造之後，上主遂命梅瑟調查戶口，統計男丁作戰的人數，以排除進入福地一路所遇的勁敵；又統計肋未人，好分配祭獻上主的工作，以及行軍時搬運會幕及一切聖器的勞役。⁵⁴ 出³⁰₁₂ 曾一次調查過戶口，其目的是爲接人口納稅，建造會幕，此爲第一次；本章所述是第二次；第三次見²⁶ 章。

（一）支派，（二）家族，（三）家庭。名數或即指出³⁰₁₂ 調查戶口時所有的數目。⁵⁵ ② 登記時應注意的有三：家族，族各有長，輔佐調查的人員，即由族長中所指定。⁵⁶ ③ 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與默納協，雅各伯會視爲己子與十二祖同列（創⁴⁸₅），長子厄弗辣因繼父位，默納協之後代另成一支派，替肋未支派承受客納罕地，補十二之數。

④ 肋未人被選爲敬禮上主之人，因在曠野中曾協助梅瑟殺死三千拜金牛者（出³²₂₇）；肋未既選爲敬禮上主之人，應潔淨無罪，所以禁爲軍人。⁵⁷ ⑤ 上主在西乃山與選民訂立盟約，這約是寫在兩塊石板上（出³¹₁₈ ³⁴₂₈），在石板上寫着法律的總綱——十誡。這兩塊石板放在約櫃內（出²⁵₁₆ ²¹），這櫃是盟約之櫃（出²⁵₂₂ ²⁶₃₃），所以安放約櫃的帳幕，便呼爲約幕（Tabernaculum testimonii）（出³⁸₂₁）；

普通則稱爲會幕。 ④ 外人即指非肋未人。 ⑤ 由2 3 10 25推知，當時四大營似有四種旗幟，以相區別。

⑥ 天罰即指上帝所降的懲罰，如16章上帝罰科辣黑等的事蹟，所以肋未人住在會幕四周，以防外人擅入。

第二章

章旨 此章述安營與移營前行的秩序。

1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 2 「伊撒爾子民每人應隨自己的旗幟，在自己宗族的標記下安營， 3 在稍離會幕四周的地方，向着會幕紮營。 3 猶大支派的旗幟按自己的軍隊，應在東方，面向日出的一方安營，猶大後裔的首長是哈米納達布的兒子納黑雄； 4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七萬四千六百人。 5 在他的傍邊有依撒加爾支派安營，依撒加爾後裔的首長是族哈爾的兒子訥塔訥耳； 6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有五萬四千四百人。 7 以後是則步隆支派，則步隆後裔的首長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 8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五萬七千四百人。 9 在猶大營內的軍隊，總計爲十八萬六千四百人；他們應首先前行。 10 勒烏本的營旗，按他們的軍隊，應設在南方，勒烏本後裔的首長是協德烏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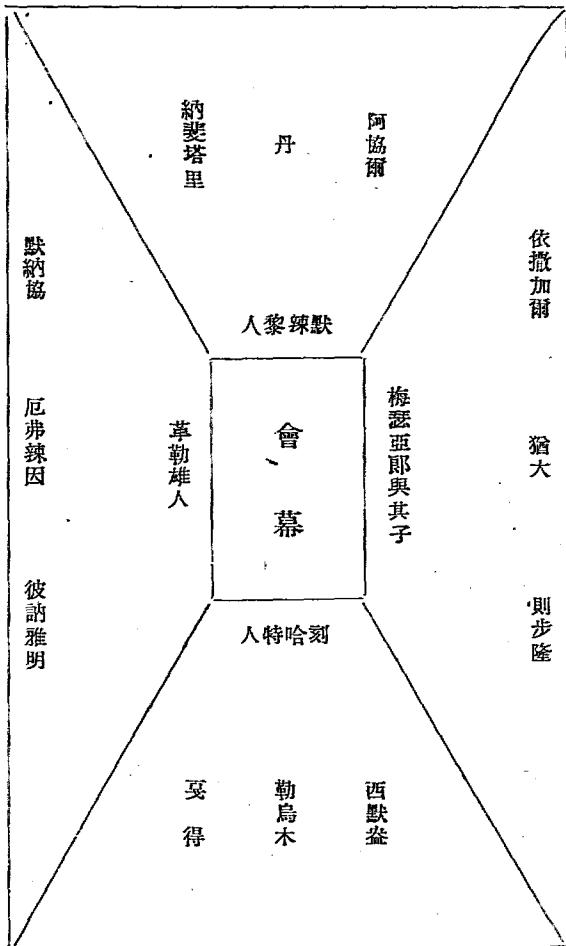
的兒子厄里族爾； 11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六千五百人。 12 西默益支派在他傍安營，西默益後裔的首長，是族里饅待的兒子協路米耳； 13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爲五萬九千三百人。 14 以後是憂得支派，憂得子孫的首長是勒胡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 ③ 15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爲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人。 16 在勒烏本營內的軍隊，總計爲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人，他們應在第二線上前行。 17 會幕起程前行之時，在各營中的肋未營，也應隨着前行。他們在起程之時，都應依着自己的隊伍，緊隨自己的旗幟。 ④ 18 厄弗辣因的營旗，按他們的軍隊應設在西方；厄弗辣因子孫的首長是哈米胡得的兒子厄里霞瑪合； 19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爲四萬零五百人。 20 默納協支派與他相接，默納協後裔的首長是培達族爾的兒子憂默里耳； 21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有三萬二千二百人。 22 以後是彼訥雅明支派，彼訥雅明子孫的首長是基德曷尼的兒子阿彼丹； 23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爲三萬五千四百人。 24 厄弗辣因營的軍隊，計爲十萬八千一百人；他們應在第三線上前行。 25 丹的營旗按他們的軍隊，應設在北方，丹子孫的首長，是哈米霞特的兒子阿希黑則爾； 26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爲

六萬二千七百人。²⁷ 阿協爾支派靠他安營，阿協爾後裔的首長是曷革蘭的兒子帕革希耳；²⁸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爲四萬一千五百人。²⁹ 以後是納斐塔里支派，納斐塔里後裔的首長，是赫南的兒子阿希辣黑；³⁰ 他的軍隊依登記的人數，共計爲五萬三千四百人。³¹ 在丹營內總計有十五萬七千六百人，他們隨着他們自己的旗幟，走在最後。³² 伊撒爾子民依其家族都統計了，各營所有軍隊統計的總數：爲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名。³³ 肋未人却沒有算在伊撒爾子民的數內，遵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³⁴ 伊撒爾子民作了上主命令梅瑟的一切，按照自己的旗幟，布置自己的營寨，並依照自己的家室和宗族循序前行。

- (一) 當時除四大營各有旗幟外，或者每支派還有另一標記或符號，俾於起程或安營時，各不相混，順序前行。
(二) 勒胡耳與1 14 7 42 47 10 20所有德胡耳歸一人，本書1 14 2 14 7 42 47 10 20皆爲一人，按勒胡耳義謂「天主的朋友。」
(三) 會幕常居中，以防敵人侵襲。
(四) 本章各支派的隊長是上章輔佐調查戶口的人員。
(五) 今將各支派安營的秩序，列表於左：

第三章

章旨 1—4 亞郎的後裔。5—10 選派肋未人。11—13 肋未人代替伊撒爾人的長子在聖所內供職。14—39 統計一月以上的肋未人，他們的家族，營幕的位置，和曠野中旅行的任務。40—51 統計伊撒爾人一月以上的長子。



1 當上主同梅瑟在西乃山上說話的時候，亞郎和梅瑟的子孫如下：① 2 亞郎兒子的名字是：長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哈匝爾和依塔瑪爾， 3 這就是亞郎兒子的名字，他們都受油祝聖，以油祝聖了他們的手，爲盡司祭之職。② 4 納達布和阿彼胡即於西乃曠野中在上主前奉獻凡火時，就在上主面前死去了，③ 所以沒有遺留下兒子；只有厄肋哈匝爾和依塔瑪爾在自己的父親亞郎面前助理司祭之職。

5 上主就對梅瑟說： 6 「令肋未支派前來，要他們站在司祭亞郎面前，好叫他們協助服事他。 7 他們該管理關於他及在會幕前，民衆所需要的事物，在會幕內當任服役之事。

8 他們應照料會幕中的一切器具，執行伊撒爾子民應盡的義務，供職於會幕中。④ 9 你要把肋未人交給亞郎和他的子孫，伊撒爾子民中，只有他們完全交給亞郎了。 10 你要派定亞郎和他的子孫擔任司祭的職務；外人若敢前來，就要將他處死。」

11 上主對梅瑟說： 12 「你看！我從伊撒爾子民中揀選了肋未人，以替代伊撒爾子民中一總頭胎初生的男兒；所以肋未人應歸於我； 13 因爲凡是首生的，都是我的；自從我在埃及擊殺一切長子之日起，我爲自己祝聖了伊撒爾中一切首生的，或人或獸，都是我的；

我乃上主」。㊂

14 上主在西乃曠野又向梅瑟說：「你要按照肋未人的宗族和家室統計他們：他們一月以上的男子都要統計起來。」 15 於是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話統計了他們。 17 以下都是

肋未的兒子，他們的名字爲革勒雄和刻哈特並默辣黎。② 18 以下是革勒雄兒子的名字：按他們的家室是里貝尼和烹默希。 19 刻哈特的兒子，按他們的家室是哈默蘭和依責哈爾，赫貝龍和胡齊耳。 20 默辣黎的兒子按他們的家室是瑪黑里和慕喜，這些按宗族是屬肋未的家譜。 21 里貝尼家和烹默希家是來自革勒雄，這些是屬革勒雄族的家系；③ 22 他們從一月以上所登記的男子，共七千五百。 23 革勒雄族的家室安營在會幕後的西面。

24 革勒雄族宗室的首領是拉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 25 革勒雄的子孫對會幕當管理帳棚、

幕蓬、頂蓬和會幕的門簾， 26 並庭院的帷幔，和圍繞會幕與祭壇和遮庭院門戶的帷幔，及其中一切使用的繩索。 27 從刻哈特所出的有哈默蘭家，依責哈爾家，赫貝龍家和胡齊耳家，這些是屬刻哈特族的家系， 28 總計他們所有一月以上的男子，得八千六百人，他們經營聖所。 29 刻哈特子孫的家室設營在會幕的南面。 30 刻哈特族的宗室的首

領是胡齊耳的兒子厄肋市番。 31 他們管理約櫃、桌子、燈台、兩祭壇、聖所內使用的一切器具、帷幔和其中的一切勞役。 32 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哈匝爾是肋未人首領的首領，他監督管理聖所的人。 33 從默辣黎所出的，有瑪黑里家和慕烹家，這些是屬默辣黎族的家系。 34 他們所有滿了一月以上男子的數目，總計爲六千二百人。 35 默辣黎族的宗室的首領是阿彼哈依耳的兒子族黎耳；他們建營在會幕的北面。 36 默辣黎的子孫看守並管理會幕的木板、內中的橫木、柱子和卯座，一切的用具和擔任其中的一切勞役； 37 也管理庭院四周的柱子、卯座、樁和繩索。 ④ 38 那些住在帳幕前向東一面的，是梅瑟和亞郎的子孫，他們代替伊撒爾子民管理聖所；外人若敢前來，就要處以死刑。 39 梅瑟和亞郎遵照上主的命令，統計了所有的肋未人，按照他們的家室，凡滿一月以上的男子，都被統計了，得二萬二千人。

40 上主又向梅瑟說：「伊撒爾子民中所有一月以上的長子，你都統計起來，計算他們的名數。 41 你要將肋未人歸于我（我乃上主），藉以替代伊撒爾子民中的一切長子； ⑤ 又要肋未人的畜牲去代替伊撒爾子民由牲畜所得的頭胎牲畜。」 42 梅瑟就照上主所命，統計

了伊撒爾子民中的一切長子。43所有頭胎男兒，自滿了一月起，依名統計，得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人。④ 44上主向梅瑟說：45「你要將肋未人替代伊撒爾人民中的一切長子，又把肋未人的牲畜替代伊撒爾子民的牲畜，肋未人是屬於我的；我乃上主。46爲那些越過肋未人的額數而應贖回的二百七十三個伊撒爾子民的長子，47爲每一個你應按聖所的衡量，繳納五塊協刻耳，（一協刻耳是二十革辣）。⑤ 48將這錢交給亞郎和他的子孫，作爲過額人數的贖價。」49梅瑟就拿了爲贖超過應以肋未人作抵押的贖金。50他由伊撒爾子民的長子中，按聖所的衡量，拿了一千三百六十五塊協刻耳。51梅瑟按上主的命令，將贖金交給了亞郎和他的子孫，都如上主給梅瑟所命的。

（一）首列亞郎之名，因爲他不但是長子，而且大司祭一職要由他家世襲；梅瑟爲民之長，爲立法者，職分地位次於亞郎。梅瑟之子雖爲外教母親所生（出²₂₁²²₁₈³₄），亦算在肋未家族內（編上²³₁₄）。亞郎之子亦見出⁶₂₃。② 祝聖的禮儀見出²⁹₁[—]₃₇肋⁸₁[—]₁₃。「祝聖了他們的手」，按字面應譯作：「充滿了他們的手」。③ 事見於肋¹⁰₁[—]₂。「無子而死」，是聖經對他二人的貶責和評斷。④ 上主派人專管恭敬自己的事，實有深意，要他們替民衆專司敬禮天主的事，使禮儀預先準備，隆重舉行。肋未人即如現今之五六品及各小品之職，於行禮時輔助大司祭。⑤ 謹殺埃及長子之事見出¹²₂₉。上主爲使伊民記念免殺長子

之恩，常提醒他們說：「首生者應屬於上主」（出 13:11—15; 22:29; 30; 34:19—20）。

因 此三子見創 46:11。

|助未家族的諸系亦見於出 6:16—19。

④ |助未人於行軍時的職務分為三組：（一）刻哈特人搬運獻祭時所

用的壺器和至聖所的帷幔。（二）革勒雄人搬運會幕的頂蓬，帷幔和繩索等物。（三）默辣黎人搬運會幕的柱架等物。

⑤ 「助未人屬於我，因我是上主。」這話屢次見到，這是上主重申古時長子為司祭之職已經廢除，以後祭獻之事專屬於助未人。

⑥ |伊民的長子共計二二二七三人，此數如與二十歲以上的六十萬男子相較，（男子的總數約一百萬）則四十四個男子中，方有一個長子，長子之數則不過二萬，似乎太少，所以有許多學者否認此統計數字之真實性。但是我們按事實來推論，這次決不是統計所有的長子，而只是統計二十歲以下尚未成丁，且在統計壯丁時尚未登記的長子。當初上主罰埃及的長子身死，也不是說埃及所有的長子無一幸免，若果如此，則法郎王也已死去，因為他大概也是長子；再說一家之中父親，祖父皆為長子的也不少見。若將所有的長子都計算在內，至少該在十五萬左左。

⑦ 「協刻耳」與「革辣」見助 5 章注九。

第四章

章旨本章敘述助未人的職責，以及在曠野中起營時他們所擔任的職務。

1 上主向梅瑟和亞郎說： 2 「你要統計助未人中刻哈特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家庭和宗祖

， 3 從三十歲至五十歲凡入班服役，在會幕內有工作的都統計起來。④ 4 |刻哈特子孫在會幕中的任務是照管至聖的事物。⑤ 5 當全營起程前行之時，亞郎和自己的兒子就來將帷幔卸下，用來包裹約櫃， 6 上邊蒙上一塊海狗皮，其上又蓋上一塊紫紅布，中間穿上抬杠。⑥ 7 在常陳列餅的桌子上，應舖上紫紅布，擺上盤子、匙子、杯和奠酒的爵，陳列餅應置於桌上。⑦ 8 他們在這些東西上要蓋上一塊紫紅布，再裹上一塊海狗皮，然後穿上抬杠。 9 用紫紅布將燭台、燈、剪刀、滅罩並行祭時所用的一切油具包裹起來，10 然後把這些物件用海狗皮包好，放在一昇架上。 11 在金祭壇上要舖上一塊紫紅布，再裹上海狗皮，穿上抬杠。 12 在聖所內行禮所用的一切器具，都要拿來用紫紅布包裹在海狗皮內，放在昇架上。⑧ 13 他們要把祭台上的灰拭去，舖上一塊紫紅布， 14 將所用的一切器具、火盆、肉叉子、鑊子、盤子及祭壇的一切用具放在上面，其上再蓋上一塊海狗皮，穿上抬棍。⑨ 15 當全營起程之時，亞郎和自己的兒子裹完聖所和聖所的用具以後，刻哈特的兒子就來抬，但他們不可觸摸任何聖物，否則他們就不免一死，這是刻哈特的子孫對會幕所有的職務。 16 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哈匝爾的任務是管燈油、香料、日獻的

素祭及祝聖油，④並照管整個會幕與其中所有，聖所和聖所內的一切用具。」17上主又對梅瑟和亞郎說：18「不要使刻哈特族家室的一系在肋未人內中斷；19他們如接近了至聖之物，你應設法使他們生存，不要死去；亞郎和他的兒子要進去，指定他們每人的工作和應抬的物件。20刻哈特人不可進去觀看，免得一見聖物，便立刻死去。」⑤ 21

上主對梅瑟說：22「你要按宗族和家室統計革勒雄的子孫；23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

是入班服役，在會幕內擔任職務的，你都要統計起來。24革勒雄族家室的任務是服役和搬運。25他們搬運會幕的帷幔，會幕的蓬頂，蓋會幕的外布和海狗皮，會幕的門簾。

26此外尚有庭院的帷幔，圍繞會幕和祭壇的庭院門上的簾子，繩索及一切行禮時應用的器具，以上所述是他們應作的一切勞役。27革勒雄族的子孫在一切肩輿的服役工作上，應隨亞郎和他兒子的命令；所以你們要一一指定他們所應荷運的什物。28這是革勒雄族的

子孫對會幕應執行的役事。他們應在大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導之下，執行自己的工作。29你要按家室和宗族統計默辣黎的子孫。30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是入班服役，在會幕內工作的，你都要統計起來。31依照他們在會幕內所擔任的職務，他們應管理

搬運的，是會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和卯座，³²此外還有庭院四周的柱子和卯座、樁和繩索，並一切的用器和對於他們的職務所需的一切什物；你們當按名一一指定他們要搬運的物件。³³這是默辣黎族的子孫，在大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導之下，對會幕所應盡的職務。」³⁴梅瑟和亞郎及會衆的首領按家室和宗族統計了刻哈特的子孫。³⁵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入班服役，在會幕擔任職務的，³⁶按他們的家族，都登記了，總計共二千七百五十人。³⁷這是在會幕內服役的刻哈特族家室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³⁸革勒雄的子孫按家室和宗族登記的，³⁹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入班服役，在會幕內擔任工作的，⁴⁰按家室和宗族統計，共有二千六百三十人。

⁴¹這是革勒雄子孫在會幕內侍役家室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照上主的命令所統計的。

⁴²默辣黎的子孫按家室和宗族也統計了。⁴³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是入班侍役在會幕內擔任工作的，⁴⁴按家室登記的，共三千二百人。⁴⁵這是默辣黎子孫家室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按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⁴⁶梅瑟和亞郎並伊撒爾首領按家室和宗族統計的肋未人數，⁴⁷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對會幕有服役搬運之職的，⁴⁸總計爲八千

五百八十人。49人人都依照上主給梅瑟所吩咐的，各人按各人應盡的職務和應搬運的什物都分別註冊；他們這樣登了記，全照上主給梅瑟所命的。

- (一) 上章統計肋未人一月以上的男子，本章統計三十歲至五十歲的男子，因為當此年齡的人，體力強壯，可擔運會幕與會幕中之一切，本書⁸₂₄載二十五歲入會幕服役，似乎事先應準備，五年後方准其擔任搬運之勞。東方民族以為由三十歲是壯年有為之時，所以福音載若翰與耶穌三十歲方入世工作。孔子說：「三十而立。」
- (二) 耶哈特人是普通司祭，不得管理至聖所內的一切，但於行程之中，却可以搬運至聖所內的聖物。³
- 海狗皮或譯作雞皮，見出²⁵₅。
- (四) 「常陳列餅」，因每日當陳於案上，又每安息日應更換一次，故云「常陳列餅」。陳列法與作法見出²⁵₃₀肋²⁴_{5—9}。
- (五) 以上祭器之製造，散見於出²⁵₂₇。
- (六) 聖物指聖所內的一切聖物。
- (七) 參閱出²⁵₆²⁷₂₁。「日獻的素祭」即每日早晚所獻者（²⁸_{5—8}）。
- (八) 肋未人不准進入聖所，即在拆卸時亦不可擅入，肋未人於任何情景下，亦不可觀看約櫃和其他聖物。
- (九) 由出³⁸₂₁得知建造會幕時依塔瑪爾正在場，故梅瑟命他擔任指導的職務。

第五章

章旨
1—4 膳內應保持聖潔。5—10 賠償損害和司祭的收入。11—31 試驗犯奸可疑的婦女。

1 上主對梅瑟說： 2 「命伊撒爾子民，將一切患癩病、一切患淋病的及一切為死尸所

染污的，都逐出營外去。 3 連男帶女一起赶出去，不要讓他們住在營內，免得沾污了我在他們當中所住的營幕。」④ 4 伊撒爾子民就如此作了，把他們驅逐營外；伊撒爾子民照上主給梅瑟所說的辦了。

5 上主又向梅瑟說： 6 「訓示伊撒爾子民：或男或女若是犯了世人易犯的罪，犯罪違犯了上主，就成了有罪的人。 7 他必須明認自己所犯的罪過，要全數補還，原物以外應再加上五分之一，還與受害者。 8 若受害者沒有親屬，無法補償他的損失，就補償給上主，交與司祭；此外還要獻一隻贖罪的公綿羊，用來爲自己贖罪。 9 伊撒爾子民拿來給司祭所獻的一切供物，都是司祭的。 10 凡是人的祝聖物，是司祭的，凡是給與司祭的，就歸於他。」⑤

11 上主對梅瑟說： 12 「訓示依撒爾子民，給他們說：若有人的妻子行爲不正，犯了侵害丈夫的罪； 13 若人與她同衾，但她丈夫的眼目却未曾看見，事處隱秘，她實在被沾污了，然而沒有見證，也沒有爲人捉住； 14 若她丈夫起了疑忌的心，忌恨她，她實在未爲人所污，或者她丈夫起了疑忌的心，忌恨她，她實在未爲人所污； 15 男人就引自己的妻子到司祭

前，爲她獻祭，獻十分之一厄法的大麥粉，上面不可倒油，亦不可加乳香，因爲這是一種爲疑忌所獻的素祭，是一種追問罪過記念的素祭。^⑩ 16 司祭令她前來，叫她站在上主面前。^⑪ 17 司祭就用陶器取些聖水，再拿一些會幕地上的塵土放在水內。^⑫ 18 於是司祭叫婦女站在上主面前，使婦女的頭髮散垂，^⑬ 在她手中放上記念的祭品，就是爲疑忌所獻的祭品，司祭在手裏却帶有給人招來咒罵的苦水。^⑭ 19 司祭向那婦女起誓說：若是沒有人與你同寢，若是你沒有背離丈夫與人有私，這招致咒罵的苦水就與你無涉。^⑮ 20 但是如果你背離了丈夫，與人有私，爲人所污，丈夫以外竟有人與你同衾。^⑯ 21 司祭就用詛咒的誓文警告婦人；司祭向婦人說：望上主叫你成爲民衆中一可咒罵，一可詛咒的人，使你的腿瘦腹脹。^⑰ 22 願這招來詛咒的水進入了你的五臟，叫你腹脹腿瘦。婦人答說：阿們，阿們！^⑱ 23 事後司祭把這些咒文寫在書上，再用苦水把咒文洗去；^⑲ 24 他要使婦人喝這招惹詛咒的苦水，招惹詛咒的水一進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味。^⑳ 25 司祭將疑忌的祭品由婦人手中拿來，在上主面前把祭品動搖一番，就放在祭台上。^㉑ 26 司祭由祭品內取出當作記念的一把來，放在祭台上焚燒，然後叫婦人喝水。^㉒ 27 當司祭叫她喝了水以後，

事必靈驗，如果她被沾污了，對丈夫有所不忠，招惹詛咒的水一入她內即變爲苦，她的腹要腫，她的腿要瘦，這婦女在民衆中就成了一可咒罵的人。 28 如果這婦女未被沾污，反而純潔，她就不致受害，反要產生兒女。 29 這是關於疑惑的法律；無論是妻子背離了自己的丈夫，與人有私，受了沾污， 30 或是丈夫起了疑忌的心，疑忌自己的妻子，就叫他的婦人站在上主面前，司祭將這法律完全執行在她身上。 31 如此男人就無罪，婦人就應自負其咎。」

(一) 凡患不潔之病者，不得住在營中，直至痊愈，方准入營。關於穢病見肋¹³ 46 14 3 8 ；添疾見肋¹⁵ 13 46 14 3 8 ；觸摸尸體見¹⁹ 11 肋¹¹ 24 25 21 1 1 6 。

(二) 賠償損失一事見肋⁵ 14 1 6 7 。此處所異者，即如受害者身死，若無繼承人，賠償之物，乃歸司祭。

(三) 早晚的素祭是以小麥細麵粉加油與乳香作成的(肋²)。此處用大

麥粗麵，表示悲痛與憂傷，不加油和乳香，因此二物乃祈禱與聖神的象徵。

(四) 聖水即司祭於會幕庭院中洗濯所用之水。

(五) 使婦女頭髮散垂意即頭上不帶一點裝飾品，表示哀傷，或有罪或無罪，爲婦女都是很不幸的(肋¹³ 45 21 10)。

(六) 此咒文必是先寫在紙片上，然後放在苦水中洗滌，婦女飲水以前，咒文已洗在水內。

章旨本章論獻身的規律：1—8 論獻身的任務，無論男女發獻身願自別世人，離棄人世，以歸上主；9—12 獻身願因摸死屍中斷。13—21 此願的結束。22—27 司祭的祝福。

身願因摸死屍中斷。13—21 此願的結束。22—27 司祭的祝福。

1 上主對梅瑟說： 2 「訓示伊撒爾子民，給他們說：無論男女，若是許獻身的願，與人

分離作獻身於上主者，① 3 他要戒飲清酒和濃酒，不要喝清酒和濃酒所製的醋，不要喝

任何葡萄酒，也不要吃鮮葡萄和葡萄乾。 4 在整個獻身期內，凡葡萄樹所結，甚至葡萄

仁和皮都不可吃。② 5 整個獻身期內，剃刀不可來到他頭上，直到他獻身於上主期滿為

止；他是聖的，應讓頭髮自由生長。③ 6 在他獻身於上主的整個時日內，不可接近死尸

。 7 若是他的父親、或母親、或兄弟、或姊妹死了，他接近他們不算不潔，因為上主的

祝聖在他頭上。 8 整個獻身日期內，他是奉獻於上主的。

9 若在他面前偶然死了一個人，他就沾污了他祝聖的頭。在他取潔的那一天，他應削髮，

在第七天上他應剃頭。 10 第八天上他要在會幕門口獻給司祭一對斑鳩或一對小鵠： 11

其中一隻，司祭獻爲贖罪祭，另一隻獻爲全燔祭，因為他受了死尸的沾污，就在這一日上

他要再祝聖他的頭。 12 他重新奉獻自己獻身的日子與主，故應獻一隻當年生的羔羊當作贖愆祭。他以前的日子已不算了，因為他的獻身願受了染污。

13 這是對獻身者的法律：當他獻身的日期期滿的一天，人要引他到會幕門口去。 14 他要獻給上主他的祭品：一隻無殘疾的一歲羔羊當全燔祭，一隻無殘疾的母羊當作贖罪祭，一隻無殘疾的公羊當作和平祭，^四 15 還應獻一籃無酵餅，用細麥粉和油做的餅，抹油的無酵餅，素祭的祭品和奠祭的酒。 16 司祭在上主面前獻上這些祭品後，就為他行贖罪祭和全燔祭。 17 將公羊同無酵餅獻給上主作和平祭祭品，然後舉行素祭和奠祭。 18 獻身者就在會幕門口剪去自己祝聖的頭髮，將祝聖的頭髮投在和平祭的火內。 19 他剪了祝聖的頭髮以後，司祭將煮過的公羊的前腿，與籃中的一塊無酵餅和另外一塊無酵餅放在獻身者的手中； 20 司祭在上主面前所搖的這些祭品，除搖過的胸部和舉過的後腿外，都成了屬於司祭的聖物；此後有獻身願者方可飲酒。 21 這是許願作獻身的法律，這也是為獻身於上主者應獻的祭品；除此以外，若他手中富裕，可多獻；然而他所許的願他應照他獻身的法律執行。」

22 上主對梅瑟說： 23 「你訓示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如此祝福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 24 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 25 願上主的慈顏光耀你，恩待你。 26 願上主轉臉向著你，賜你平安。 27 這樣，他們將我名放在伊撒爾子民身上，我就要祝福他們。」^④

(一) 伊撒爾民中有多人，為表示愛慕與恭敬上主之心，許願將自己奉獻於上主，戒飲酒修飾等事，與世俗隔絕，不願受世俗的束縛。此願原文為 nazir，即「分離」或「戒避」之意，發此願之人稱為 nazir。聖經中許此願者屢次見到，如烹獸堆（民 13:5-7），撒慕爾（撒上 1:11），若翰（路 1:15）和耶路撒冷首任主教雅各伯宗徒等皆許過此願。有一生許此願者，亦有暫時許此願者，後亦有許三十日願者，為期最短。

(二) 祢身期內不准喝酒也不准吃釀酒之物，若有人給獻身者酒喝，那人即犯大罪（亞 2:12）。 (三) 奢髮為生命之力的表現，獻身者願將此生命獻於上主，所以他的頭是祝聖的，見 9:10 二節，烹獸堆奢髮遂身有大力（民 16:17）。

(四) 所獻祭品與祝聖司祭時同，見出 29 章肋 8 章，贖罪祭是為補贖獻身期內無心的過犯，獻一隻小母羊與肋 14:10 相同，獻和平祭是為感謝獻身期內所得的恩寵與喜樂。 (五) 因上主的名祝福民衆是司祭的任務，見申 10:8-21:5，亞郎於獻祭之後即舉手祝福民衆，見肋 9:22-23，但未提用什麼話語。此處梅瑟制定了祝福的方式，此祝福分三級，一級比一級高超，最後一級為和平祝福。聖五傷方濟會用此祝福的話，祝福自己的愛徒良兄弟。

第七章

章旨 1—9 運輸會幕的車輛；10—38 祝聖祭壇時所獻的供物；89 梅瑟與天主親密的來往。

1 在梅瑟堅立會幕以油擦，並祝聖會幕及其中一切的器皿，又以油擦和祝聖祭壇，並其上一切的器皿之日，① 2 伊撒爾民的各首長即各家族的族長——各支派的首領，各輔助統計的代表都來奉獻。 3 他們將自己的供物帶到上主面前，六輛蓬車和十二頭牛，二位首長一輛車，一位首長一頭牛，他們將這些東西帶到帳幕前。 4 上主對梅瑟說： 5 「你接收這些吧！作為會幕中行儀之用，要把這些東西交給肋未人按照他們各自的職務。」 6 梅瑟就收納了這些車輛和牛，交給了肋未人。 7 他照革勒雄人的職務將兩輛車，四頭牛交給了他們。 8 照默辣黎人在大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導下的職務，交給了他們四輛車，八頭牛。 ② 9 却沒有給刻哈特人，因為他們在聖所內擔任肩荷聖物的職務。

10 在用油擦祭壇之日，衆首長為祝聖祭壇奉獻供物，首長將自己的祭品獻在祭壇前。 11 上主就對梅瑟說：「每天應有一位首長奉獻自己的供物，為祝聖祭壇。」 12 第一日奉獻自己供物的是猶大支派，哈米納達布的兒子納黑雄。 13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

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14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15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16 小公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17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哈米納達布的兒子納黑雄所獻的供物。 18 第二日是依撒加爾的首長族哈爾的兒子訥塔訥耳舉行奉獻： 19 他所奉獻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照聖所的衡量一個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2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21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22 小公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23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族哈爾的兒子訥塔訥耳所獻的供物。 24 第三日是則步隆子孫的首長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 25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26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27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28 小公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29 牛兩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

；這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所獻的供物。 30 第四日是勒烏本子孫的首長協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 31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32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33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34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35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協德烏爾的兒子厄里雅布所獻的供物。 36 第五日是西默盎子孫的首長，族黎霞待的兒子協路米耳： 37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38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39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40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41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族黎霞待的兒子協路米耳所獻的供物。 42 第六日是裏得子孫的首長勒胡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 43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44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45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

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46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47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勒胡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所獻的供物。
○ 48 第七日是厄弗辣因子孫的首長，哈米胡得的兒子厄里霞瑪合： 49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二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5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51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52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53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哈米胡得的兒子厄里霞瑪合所獻的供物。

54 第八日是默納協子孫的首長培達族爾的兒子憂默里耳： 55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二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56 一只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57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58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59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培達族爾的兒子憂默里耳所獻的供物。 60 第九日是彼訥雅明子孫的首長，基德曷尼的兒子阿彼丹： 61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

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62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63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64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65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基德曷尼的兒子阿彼丹所獻的供物。 66 第十日是丹子孫的首長，哈米霞待的兒子阿希黑則爾：

67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二件都盛滿油和的細麵當作素祭；

68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69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70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71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哈米霞待的兒子阿希黑則爾所獻的供物。

72 第十一日是阿協爾子孫的首長曷革蘭的兒子帕革希耳：

73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74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

75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76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77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

是曷革蘭的兒子帕革希耳所獻的供物。 78 第十二日是納斐塔里子孫的首長赫南的兒子阿希辣黑： 79 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照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二件內都盛滿油和的細麪，當作素祭； 80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孟，81 牛犢一頭，公羊一隻，當年的羔羊一隻，當作全燔祭； 82 小山羊一隻，當作贖罪祭； 83 牛二頭，公羊五隻，山羊五隻，當年的羔羊五隻，當作和平祭的犧牲；這是赫南的兒子阿希辣黑所獻的供物。

84 以上是在以油擦祭壇日，伊撒爾民的衆首長爲祝聖祭壇所獻的供物：銀盤十二個，銀盆十二個，金孟十二個， 85 銀盤每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銀盆每個重七十協刻耳，一切銀器照聖所的衡量共重二千四百協刻耳。 86 十二個盛滿香料的金孟，照聖所的衡量每個重十協刻耳，金孟所有的金共重一百二十協刻耳。 87 爲全燔祭所獻的牛共十二頭，公羊十二隻，當年的羔羊十二隻，尙有與他們同獻的素祭；爲贖罪祭所獻的小山羊，共十二隻。 88 爲和平祭所獻的犧牲：牛共二十四頭，公羊六十隻，山羊六十隻，當年的羔羊六十隻，這是在以油擦祭壇後，爲祝聖祭壇所獻的供物。

89 當梅瑟進入會幕同上主說話時，從約櫃的贖罪蓋上兩革魯賓間聽到有與他說話的聲音，

是上主與他說話。③

① 此章論十二支派的首領所奉獻的祭品。各支派首領所獻祭品的數量和性質完全相同，奉獻的日期是與堅立會幕和祝聖祭台之日相連；堅立與祝聖會幕之日是在出埃及後第二年一月一日（出40:17）。祝聖之禮見出40:11。又由出40:13得知同日大司祭亞郎及其祝聖的十二首領開始奉獻供物。依事實的先後，應與出40章所述相連，但是梅瑟爲何此處沒有依據史事的先後，却按照了事實的性質，是因爲梅瑟在出谷紀中只有意描繪會幕與祭壇；在肋未紀中專論祭獻，祝聖司祭，和司祭於會幕中行祭的禮儀；在戶籍紀中則申述統計民衆和肋未人的手續與結果，藉以分配他們的職務，繼而述說獻身願的禮儀與祭祀。有獻身願的原與肋未人相類似，同是獻與天主的人，故於述有獻身願者所應獻的供物後，乘機詳論十二支派首領的獻儀。作者只看事實的性質，遂不顧歷史的先後。

② 默辣黎人多得車輛，因他們所搬運的都是些笨重之物。③ 此節二「上主」，原文皆作他，今爲文意明顯，將「他」改作「上主」。梅瑟是天主的朋友，故常與天主交談（出33:7-11 34:35）

○贖罪蓋與革魯賓詳見出25:17-22。

第八章

章旨 1—4 如何製造燈台。5—22 肋未人的祝聖。23—26 服役的年齡。

1 上主對梅瑟說：2 「你要訓示亞郎，向他說：你安放燈時，七叉燈都要在燈台的前面

閃耀。」 3 亞郎就這樣辦了，把燈安放在燈台的前面，就如上主所命於梅瑟的。 4 這燈台是用純金鑄打成的，自座及花都是用金子鑄打成的；梅瑟照上主指給他的樣式，製造了燈台。①

5 上主對梅瑟說： 6 「你要將肋未人由伊撒爾子民中選出，並潔淨他們。② 7 爲潔淨他們你必須這樣做：拿滌罪水灑在他們身上，並且使他們用剃刀刮自己的全身，洗淨自己的衣服，如此就潔淨了自己。③ 8 他們該帶一牛犢和同獻的素祭即油和的細麪，你應另帶一牛犢當作贖罪祭。 9 你應使肋未人走到會幕前面，並應召集伊撒爾子民的全會衆。 10 你又應使肋未人走到上主面前，伊撒爾子民應將他們的手放在肋未人身上。 11 亞郎要以搖祭的儀式將肋未人獻在上主面前，當作伊撒爾子民的獻儀，使他們能給上主服役。 12 肋未人應按手在兩牛犢的頭上，其中一隻你獻為贖罪祭，另一隻獻與上主當作全燔祭，為肋未人贖罪。 13 你應使肋未人站在亞郎和他兒子的前面，行搖式把他們獻與上主。 14 你要將肋未人由伊撒爾子民中分開，肋未人以後就屬於我。 15 此事以後，肋未人應前來供職於會幕中，為此你要潔淨他們，並奉獻他們當作搖祭。④ 16 因為他們是從伊撒爾

子民中完全交與我的人，我拿他們代替一切開胎的，即伊撒爾子民所有的長子歸屬於我。

17 因爲伊撒爾子民中一切首生的，不拘是人是獸，都屬於我，自從我在埃及國擊殺了一切首生者日起，我就祝聖了他們歸屬於我。 18 我取了肋未人，代替伊撒爾子民中的一切首生者。

19 我從伊撒爾子民中將肋未人交給亞郎和他的子孫，爲叫他們替伊撒爾子民在會幕中供職，並爲伊撒爾子民贖罪，免得伊撒爾子民走近聖所遭受災禍。」

20 梅瑟、亞郎和伊撒爾子民全會衆對肋未人作了上主對梅瑟所命一切關於肋未人的事；伊撒爾子民對他們就這樣作了。 21 肋未人潔淨了自己，洗了自己的衣服，亞郎將他們當一搖祭獻在上主面前；亞郎爲潔淨他們，就爲他們贖罪。 22 然後肋未人就走進會幕，在亞郎和他兒子面前執行自己的任務；照着上主關於肋未人所命梅瑟的事，他們對他們就這樣作了。

23 上主對梅瑟說： 24 「這是關於肋未人的法律：從二十五歲以上，該來服役，在會幕內工作。 25 滿了五十歲，就應退休，不再工作； 26 只在會幕內輔助自己的弟兄注意當遵行之事，然而不應服役。關於肋未人你應這樣處置他們的任務。」

(2) 燈台的製造與用法，見出²⁵₃₁—⁴⁰肋²⁴—⁴。 (3) 聖經中爲普陞司祭用「祝聖」(出²⁸₄₁—⁴⁹肋⁸)

10—12）。爲晉陞肋未人却用「潔淨」，由此可見二者實有不同。潔淨之禮共分三點：（一）灑潔罪水，刮身，洗衣服；（二）行贖罪祭與全燔祭，會衆長老接手於肋未人身上，肋未人按手於祭牲上；（三）梅瑟領肋未人隆重進入會幕並將他們交與亞郎和他的子孫。

16章）。
（四）以搖祭的儀式即領肋未人入會幕，再回到祭壇前，或者亞郎以手作搖祭的儀式，肋未人一一由他面前走過；他們是屬於上主的產業，代替伊民贖罪（19節）。

（五）本書4—載肋未人自三十歲，就在會幕中服役，擔任搬運的工作，此處却云自二十五歲就入會幕服役。須知肋未人自二十五歲就已獻身於會幕，來相帮老年的肋未人，準備三十歲後，好能正式服役。伊民入客納罕後，會幕已固定於耶路撒冷，不必再搬運；達味時禮儀增多，聖殿中用人已夥，又規定肋未人自滿二十歲即入聖殿（見編上23—27）。

第九章

章旨 1—14補行踰越節。15—23移營與安營的標記。

出離埃及國後第二年一月，上主在西乃曠野對梅瑟說：「伊撒爾子民在定期內當舉行踰越節。3在這月十四日晚上，在定期內你們應過此節，你們應按它一總的禮規和一總的制度舉行此節。」4梅瑟遂命伊撒爾子民叫他們過踰越節。5他們就在一月十四

日晚上，於西乃曠野中舉行了踰越節；照上主所吩咐梅瑟的，伊撒爾子民就這樣作了。⑥

但是有些人受了死人的沾污，在那一日不能舉行踰越節，所以他們那一日來到梅瑟和亞郎面前；⁷這些人就對他說：「我們受了死人的沾污，但是為什麼我們例外，在伊撒爾子民所定的時期內，不能獻給上主供物？」⁸梅瑟向他們說：「你們等一下，我去聽上

主對你們是怎樣吩咐。」⁹上主對梅瑟說：

10「你要訓示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你

們和你們後裔中，無論何人，或是受了死尸的沾污，或是遠遊在途，都應為上主舉行踰越節；¹¹他們應在二月十四日晚上舉行此節，吃無酵餅和苦菜。¹²到早晨他們不應留下什麼，也不要折斷羔羊的骨頭；他們應依照踰越節所有的禮規舉行此節。¹³若一人是潔淨，又不在旅行中，竟忽略了過踰越節，這人就應從自己的民衆中剷除，因為在定期內他沒有獻給上主供物，他自己要擔負自己的罪過。¹⁴若是外方人與你們同居，他亦應為上主舉行踰越節，他應按照踰越節的禮規和制度舉行此節，為你們，或外方人，或本地人，只有一樣法令。」^③

15在豎立帳幕的那一天，有雲彩籠罩帳幕即會幕，從晚上到早晨在帳幕上有火光出現。^④

16常是如此，帳幕有雲彩籠罩着，至夜則形狀如火。 17雲彩從會幕上一升起，伊撒爾子民就起程前行，雲彩止在那裏，伊撒爾子民就在那裏安營。 18伊撒爾子民照上主的命令起程前行，伊撒爾子民又照上主的命令安營；在雲彩止於帳幕上時，他們便留在營內。

19若是雲彩多日停留在帳幕上，伊撒爾子民就聽上主的命令不移營。 20若是雲彩只幾日停留在帳幕上，他們就依照上主的命令安營，依照上主的命令移營。 21也有時雲彩只自晚上到早晨停住，至早晨雲彩就上升，他們也就移營；如只停留一天一夜，雲即升起，他們就移營。 22如雲彩兩日，一月，長久在帳幕上停留不動，伊撒爾子民也就安營不動，雲彩一升起，他們就移營。 23他們照上主的命令安營，又照上主的命令移營；他們悉依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遵守了上主的號令。

(一) 關於過踰越節的禮規已見出¹²章，於本年一月一日造完會幕，並於是日祝聖了會幕與其中一切，也祝聖了司祭並潔淨了助未人，這些禮節一連舉行七天，又於是月十二日十二支派奉獻完了祝聖祭壇的供物（7章），遂於是月十四日過踰越節。

(二) 一月十四日受屍體沾污沒有過踰越節的人，就在二月十四日補行。二月十四日補行之例，亦見於編下³⁰章。

(三) 外方人如爲男子，按出¹² 48所定，欲過踰越節，必須先受割損。

四 伊民由蘇特起程，上主卽顯奇蹟用雲彩在前邊引路（見出13：21-22；14：19）。建造會幕之後，雲柱卽停留其上（出40：34）。關於雲柱見出13章注十二。

第十章

章旨 1—10 銀號的製造與其運用。11—28 伊民由西乃山起程前行。29—34 梅瑟請求曷巴布隨行。35—36 梅瑟於行程中的祈禱。

1 上主對梅瑟說： 2 「你要爲你作兩個喇叭，是用銀子鍍打成的，你用來爲召集會衆，並爲搬移營幕。 3 喇叭一鳴，全會衆都要到你這裏來，聚集在會幕門口。 4 若只鳴一隻喇叭，各隊長和伊撒爾的千人長都應集合到你這裏來。 5 若鳴警號，住在東方的，就要移營前行， 6 人吹警號，是爲移營前行。 7 於召集會衆時，你們吹號，但不要作警急聲。 8 只有亞郎的子孫司祭們能吹喇叭，這爲你們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 9 若是你們在你們的國土內去攻打虐待你們的敵人，要吹警急號，則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獲得記憶，他救你們脫離仇敵。 10 也在你們的喜日和慶日，並月朔之日，要吹號獻全燔祭與和平祭；這在天主前必爲你們算是個記念；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自會幕上升起，
12 伊撒爾子民就從西乃曠野起營前行，雲彩遂
在帕蘭曠野止住。^⑩ 13 他們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就初次移營。 14 猶大子孫的營
旗先行，他們一隊隊前行，統率軍隊的是哈米納達布的兒子納黑雄。^⑪ 15 統率依撒加爾子
孫支派軍隊的，是族哈爾的兒子訥塔訥耳。 16 統率則步隆子孫支派軍隊的，是赫隆的兒
子厄里雅布。

17 帳幕拆下後，革勒雄的子孫和默辣黎的子孫就抬着帳幕前行。^⑫ 18 以
後勒烏本子孫的營旗起行，他們一隊隊的前行，統率軍隊的是協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爾。
19 統率西默盎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族黎霞待的兒子協路米耳。 20 統率夏得子孫支派軍隊
的，是德胡爾的兒子厄里雅撒夫。 21 此後刻哈特人抬着聖所起行，當他們達到時，別的
已將帳幕豎起。^⑬ 22 以後厄弗辣因子孫的營旗起行，他們一隊隊的前行，統率軍隊的，
是哈米胡得的兒子厄里霞瑪合。

23 統率默納協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夏默
里耳。^⑭ 24 統率彼訥雅明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基德曷尼的兒子阿彼丹。^⑮ 25 丹子孫的營旗
在全隊最後起行，他們一隊隊的前行，統率軍隊的是哈米霞待的兒子阿希黑則爾。^⑯ 26 統
率阿協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曷革蘭的兒子帕革希爾。^⑰ 27 統率納斐塔里子孫支派軍隊的

，是赫南的兒子阿希辣黑。 28 以上是伊撒爾子民移營時，隊伍進行的次序。

29 梅瑟對自己的內兄，米德楊人勒胡耳的兒子曷巴布說：「我們起程往那上主曾說過：我要給你們的地方去，你同我們一齊去吧！我們要厚待你，因為上主給伊撒爾人許下了幸福。」^④ 30 曉巴布答應他說：「我不去，因為我要回故鄉，回到我的老家去。」³¹ 梅

瑟說：「我求你不要離棄我們，因為你很知道在曠野中安營的地方，你要當我們的眼目。」

32 若你同我們一齊去，我們使你分享上主賜與我們的幸福。」³³ 如此他們就從上主的山起程走了三天的路，上主的約櫃在他們前面也行了三天的路，為他們尋一個安息的地方。

34 白天他們移營前行時，上主的雲彩在他們的頭上。

35 當約櫃起行時，梅瑟說：「願上主起來，使你的仇敵潰散，使憎恨你的由你面前逃遁。」³⁶ 當約櫃停留時， he 說：「願上主安息在伊撒爾衆人民中。」

(一) 喇叭是由一塊銀子用鎚子打成的，作直筒形。埃及人用喇叭傳號令，於節慶日亦用喇叭奏樂。^(二) 「只鳴一隻喇叭」，有人以為是只吹一長響，也有學者以為兩喇叭齊鳴，聲音相諧。^(三) 「鳴警號」即吹高音

，時斷時續。^(四) 此時亞郎只有二子，喇叭也只造了兩個，按此處的法律只有亞郎的子孫能吹喇叭，然而

由³¹、³²編上¹⁵、²⁴等處看來吹喇叭者，是普通的司祭，至達味與撒羅滿時代，吹號筒者竟至一百二十人之多。此時吹號者不必是司祭，即肋未人與普通的老百姓也可以吹號（^{編下}⁵、¹²）。若瑟夫拉威烏斯說：撒羅滿會造喇叭二十萬。⁽⁵⁾ 例見³¹、³²。伊民出離埃及後滿三個月之日，到了西乃山（^出¹⁹、¹），於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乃自西乃起程，伊民在那裏住了將近一年之久，^{自出}¹⁹章至本書本章所述，乃是伊民在西乃山下的一切經過。在那裏（一）頒布了一切道德、審判和禮儀上的法律；（二）造了會幕；（三）祝聖了司祭並潔淨了肋未人；（四）製造了營幕，並編制了軍隊；在西乃山下組織了教會和社會的體制。⁽⁶⁾ 統率軍隊的十二隊長，是本書第一章所提輔佐調查戶口的人，軍隊的分配悉依第二章所述的制度。⁽⁷⁾ 他們所抬運的參見⁴、²⁵。

²⁶、³¹、³²，革勒雄人有兩輛車隨行（⁷、⁷）。默辣黎人有車四輛（⁷、⁸）。⁽⁸⁾ 他們所抬的見⁴、⁴、¹⁶，刻哈特抬着聖所的一切，居於中央，十二支派分列前後兩旁，為保護會幕。⁽⁹⁾ 勒胡爾即耶悉洛任司祭時之名，見出²章注五。曷巴布按舊本多譯為岳父，與出²章和¹⁸兩章不符。有人以為希伯來語 *batan*（親戚）據昔時標作 *boten*（岳父），致有此誤，本文譯為梅瑟的內兄。曷巴布從梅瑟的請求作為曠野中的嚮導。大概他聽從了梅瑟的請求。和他的後代子孫在客納罕地也同伊民獲得產業；刻尼人即他的後代。（見民¹、¹⁶、⁴、¹¹。）⁽¹⁰⁾ 詳⁶⁸，即引用此句。

第十一章

章旨 1—3 伊民怨主受罰；4—9 民衆的貪求；10—15 梅瑟的哀怨；16—23 上主的答覆；24—30 七十位長老的

被選；31—35 天降鶴鵠。

1 當時民衆起始抱怨所受的苦，這怨言傳到了上主的耳中，上主聽見了，就發怒，上主的火向他們發怒，燒了營幕的周邊。 2 民衆遂向梅瑟呼求，梅瑟就懇祈上主，火就熄滅了。 3 此後他將那地方的名字叫作塔貝赫辣，因為上主的火曾向他們發怒。④

4 他們中有雜族的人貪求過甚，連伊撒爾子民也開始悲號說：「誰給我們肉吃？」⑤ 5 我們記得在埃及可隨便吃魚、甜瓜、西瓜、大蒜、葱和蒜。⑥ 6 現在我們的心靈憔悴，在我們眼前除了瑪納之外，別的甚麼都沒有。」 7 這瑪納像似那胡荽的種子，看來好似真珠。

8 民衆四散收斂，用磨研細，或在臼內搗碎，在鍋內煮了做成餅，有油的滋味。 9 夜間露下在營內時，也下瑪納。⑦

10 梅瑟聽見民衆家各在帳棚門前哀哭，上主大發忿怒，梅瑟也爲此難受。⑧ 11 梅瑟遂對上主說：「你爲何難爲你的僕役？爲何我在你眼中不得寵幸？却把這管理全民衆的擔子放在我身上！」 12 莫非是我懷孕了這整個的民衆？是我生了他們麼？你竟對我說：你要在懷

裏抱他們，如同保母懷抱嬰兒，直到進入你會誓許給他們祖先的土地。 13 我從那裏拿肉來給這整個的民衆吃？因為他們向我哀哭說：給我們肉吃。 14 我獨自不能背負管理這整個民衆的重擔，因這爲我太重。 15 若你這樣對待我，求你不如將我殺死；我若在你眼中得了寵幸，就應使我不再見我的苦楚。」^④

16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由伊撒爾長老中給我選拔七十人，你知道他們是民衆的長老和首領，你領他們走進會幕，叫他們同你一齊站在那裏。^⑤ 17 在那裏我要下來與你交談，我要取出你所有的精神，放在他們身上，叫他們與你分擔管理民衆的重擔，不讓你個人獨自承當。 18 你要對民衆說：明天你們當聖潔自己，^⑥ 就會有肉吃，因爲上主聽見了你們哀哭的話：誰給我們肉吃？在埃及我們倒好！現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 19 不單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你們有肉吃， 20 就是直到一整月，一直到肉從你們鼻子裏出來，吃得生厭；因爲你們輕視了住在你們內的上主，在他面前哀哭說：爲什麼我們走出了

埃及？」 21 梅瑟說：「與我同住的這民族有六十萬步兵。你却說：我要給他們肉吃，吃一整月！ 22 為使他們滿足，就將牛羊都爲他們殺了麼？或將海中所有的魚爲他們都捉來

，能叫他們滿足麼？」 23 上主對梅瑟說：「難道上主的手短了麼？如今你要看我的話對你是否生效？」 ④

24 梅瑟出來將上主的話告訴民衆，召集了七十位民衆的長老，令他們站在會幕四周。 25

上主就乘雲彩下降，與梅瑟談話，上主從他身上取了他的精神賦給了那七十位長老，這精神一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講預言，再不止息。 ⑤ 26 當時有兩個人留在營內，一位名叫厄肋達得，一位名叫默達得，精神也降在他們身上，他們也在被錄之數，但他們沒有進入會幕，就在營內講說預言。 27 一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梅瑟說：「厄肋達得和默達得在營中講預言。」 28 自幼年即服事梅瑟的農的兒子，若蘇厄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們！」 29 梅瑟向他說：「你爲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希望天主使全上主的百姓盡成先知，願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 ⑥ 30 梅瑟遂與伊撒爾的長老走進了營幕。

31 那時上主命風由海上吹來，把鶴鶩吹到營幕上，周圍營幕兩邊都有一日之路長，離地面只有二肘高。 ⑦ 32 民衆那一整日、整夜、並第二天起來捕捉鶴鶩，最少的也捕了十堆，都擺在營幕四周。 ⑧ 33 肉還在牙齒中，尚未嚥下，上主就對民衆發了忿怒，用嚴災打擊了

民衆。34故此人稱那地方爲克貝洛特阿塔阿瓦，因爲在那裏埋葬了貪婪的民衆。㊂ 35

民衆遂就從克貝洛特阿塔阿瓦起程到了哈責洛特，就在那裏住下了。㊃

(一) 民衆由西乃起程不久，就厭惡行路之苦，抱怨上主，上主便降火燒了營的周邊。他們這次損失不重，這是上主初次警戒他們。由出14¹¹—20¹⁵²⁴²⁵ 16²—12¹⁷³—7等處看來，上主對抱怨的伊撒爾人是如何寬宏，但是他們於接受一切法律之後，如再背逆，上主必施以懲罰（希10²²²⁹ 12²⁵）。塔貝赫辣意即「火燒之地」，此地

未列於本書33章所述之路程表內，或即本章34節之克貝洛特。(二) 雜族即非伊撒爾人同伊撒爾一起走出埃及的人（見出12³⁸），有人以雜族即希伯來婦女與埃及人結婚所生之人。(三) 魚、甜瓜等是埃及平民的普通菜蔬。

(四) 按智16²⁰所說：「這種包有各種的美味，適合每個人的嗜好。」又說：「隨着每人的欲望而變化。」所以瑪納也一定有魚肉之味，但是他們竟爲何貪想肉食？有學者解釋說：唯義人於食瑪納時嘗有各種滋味，身有大罪者，只能嘗瑪納之本味，即香味與甘甜（出16³¹）。瑪納本質味香，色美，細軟，食養人吃的過多，自然生厭，不必

爲有大罪之徵。(五) 上主大發忿怒，罰了伊民，是指本章33節所有之刑罰。(六) 厄利亞（列上19⁴），耶肋

米亞（15¹⁰）二先知與梅瑟有同樣的哀怨，希望早死，而不願受此世苦。(七) 梅瑟於西乃山下雖聽了岳父耶悉洛的指教，立了千夫長，百夫長等管理民衆和審判民案，但是重大的案件，仍由梅瑟自行處理，又加一切恭敬天主與司祭之事都歸他一人管理，所以梅瑟頗感疲勞，爲此上主乃令梅瑟派定七十人分擔他的勞苦。梅瑟的精

神，」即格上14章所言之神恩。④ 聖潔自己參見出19:10-15。⑤ 天主要用自己的全能顯大奇蹟，破解梅瑟的疑難。

19:10-15 天主要用自己的全能顯大奇蹟，破解梅瑟的疑難。

④ 「講預言」不是預言未來的事，是說他們不停的誇美天主，講述天主的旨意和美善；「再不止息」，近代譯本有譯作「以後再沒有行」，按希臘拉丁古譯本皆作「再不止息。」⑤ 危肋達得和默達得是七十中的

一位，不知為何未進會幕，不靠梅瑟也得了神恩，若蘇厄以為有碍於梅瑟的情面，所以勸梅瑟禁止二人講預言；但梅瑟不顧情面，只顧天主的光榮。⑥ 鶲鷀產於非洲中部與厄拉特海灣一帶，春季隨風飛至西乃半島、巴力斯坦、敘利亞等地，飛時甚低，易為人逮捕。⑦ 此處希伯來文「荷默爾」(Corus [Thomer])應與出8:10同譯為堆，因一「荷默爾」等三百六十四公升，本文言十「荷默爾」，其數量過大，恐與事實不合，伊民捕鶲鷀時，必聚集成堆，今從海尼市將荷默爾譯為「堆」，天主顯靈跡是叫鶲鷀比往年多，而且飛至營幕四周，隨伊民捕殺。

⑧ 「災難」必是天主罰民衆的一種瘟疫。克貝洛特阿塔阿瓦，意即「食糞者的坟墓」。
⑨ 哈賈洛特為伊民由西乃山起程第二站。此地即今之哈德探(Ain el Hadhra)位於西乃山北一八〇里。

第十一章

章旨 1—5 瑪利亞和亞郎反抗梅瑟；6—9 上主責斥他們二人；10—15 瑪利亞受罰。

1 瑪利亞和亞郎為他所娶的雇市女子就說反對梅瑟的話，因他娶了雇市女子為妻。①
2 他們說：「上主豈獨與梅瑟談話嗎？不也與我們談話嗎？」上主聽見了這話。② 3 梅

瑟爲人十分謙和，超過地上所有的人。⑤ 4 上主忽然向梅瑟、亞郎和瑪利亞說：「你們三人走出會幕來！」他們三人就出了會幕。 5 上主就乘雲柱下降，止在會幕門口，叫了亞郎和瑪利亞；他們二人就來了。

6 上主說：「你們要聽我的話，若在你們中有一位先知，我上主要在異像中顯示給他，在夢中要訓示他。 7 但是對於我的僕人梅瑟不是如此，他在全家中是最忠信的。 8 我面對面親自同他談話，不用謎語，讓他看見上主的肖像，你們爲何反對我的僕人梅瑟，而沒有戒心！」 9 上主向他們大發忿怒，就走了。

10 雲彩方離了會幕；看，瑪利亞就長了癩病，如雪一樣；亞郎轉面看瑪利亞，她果然是長了癩病。

11 亞郎向梅瑟說：「我的主子，我們因愚昧所犯的罪，懇求你別使我們受這罪罰。 12 求你不要使她如同一個死者，在她出離母胎之時，就已腐爛了一半。」⑥ 13 梅

瑟向上主呼求說：「天主，我懇求你治好她罷！」 14 上主向梅瑟說：「若她的父親向她臉

上吐唾沫，她是否該七天忍此羞辱？七天把她隔絕在營外，然後再收她進來。」⑦ 15 瑪利亞七天之後被隔絕在營外，民衆沒有移營，直至瑪利亞回來。 16 以後民衆由哈責洛特

起營前行，在帕蘭曠野安了營。

(一) 不但民衆時常反抗梅瑟，爲了他所娶雇市的婦女，而他的姊妹兄弟也出言反對。這雇市的婦女有人以爲就是米德揚人漆頤辣（出18²）。或者在漆頤辣死後，梅瑟另娶一雇市婦女，不得而知。雇市地名有二：一在厄提約比亞，即今埃及南之阿比亞尼亞。一在今之阿刺伯中部，依協瑪黑爾人、哈瑪肋克人和米德揚人皆居於此地，故人呼漆頤辣爲雇市婦女。或以爲梅瑟重用了他的內兄曷巴布之故（10²⁹），瑪利亞心生嫉妒，與漆頤辣不和，所以怨恨梅瑟娶了外國婦女；但是伊民與米德揚人有血統關係，媾婚爲法律所許（創25²）。

瑪利亞有女先知之名（出15²⁰）；亞郎是梅瑟向民衆誦話的代言人（出4¹⁶），又是身佩「烏陵和癸明」，詢問上主旨意的大司祭（出28³⁰）。二人既與梅瑟有隙，上主又顯與梅瑟談話，不顯與他們二人，他們就口出怨言。(二) 由本節證明本章爲他人所加，非梅瑟自著。伊民雖如此難爲梅瑟，梅瑟尙有此忍耐，故云最良善者；有人將本節譯作：「梅瑟這人受壓迫甚重！」(四) 按法律患癩病者必須與人隔絕，故如死了一樣（肋13⁴⁵）。(五) 「往臉上吐唾沫」是伊民輕慢人最甚的表示（申25⁹ 約30¹⁰ 依50⁶ 瑪26⁶⁷），這是瑪利亞應受之罰。

第十三章

章首1—20遣發偵探；21—24窺探聖地；25—33偵探的報告。

1 上主向梅瑟說道： 2 「你要打發人去窺探我許給伊撒爾子民的客納罕地，每一個宗祖支派打發一人，這些人當是他們中的首領。」 3 梅瑟就照上主的命令從帕蘭曠野把他們打發走了，他們都是伊撒爾子民的領袖； 4 以下是他們的名字：屬於勒烏本支派的，有匝履爾的兒子霞慕阿黑。 5 屬於西默盎支派的，有曷黎的兒子霞法特。 6 屬於猶大支派的，有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 7 屬於依撒加爾支派的，有約色夫的兒子依革阿耳。 8 屬於厄弗辣因支派的，有農的兒子曷協阿黑。 9 屬於彼訥雅明支派的，有辣富的兒子帕肋提。 10 屬於則步隆支派的，有索狄的兒子憂狄耳。 11 屬於若瑟支派的，默納協宗族有無息的兒子憂狄。 12 屬於丹支派的，有革瑪里的兒子哈米耳。 13 屬於阿協爾支派的，有米加耳的兒子色突爾。 14 屬於納斐塔里支派的，有瓦斐息的兒子納黑彼。 15 屬於憂得支派的，有瑪基的兒子革烏耳。 16 以上是梅瑟打發爲窺探那地方的人名。梅瑟給農的兒子曷協阿黑起名叫若蘇厄。 17 梅瑟就打發他們去窺探客納罕地，給他們說：「你們應往南方去吧！上山地去。」 18 要觀看那地方怎樣，看住在那地方的民族是強盛或是軟弱，是稀少或是衆多？ 19 他們所住的地方是好或是壞？他們所居的城是帳幕或是堅

城？ 20 那土地是肥沃或是瘠薄，那裏是否有樹木？你們要有胆氣，帶回那地方的菓子來。」其時正當葡萄初熟。⁽⁴⁾

21 他們遂就上去了，窺探了那地方，從觀曠野一直到勒曷布——至哈瑪特去的門戶。⁽⁵⁾ 22 他們就上南方去了，到了赫貝龍，那裏有哈納克的子孫阿希曼、協霞依和塔肋麥；「赫貝龍城比埃及的左罕城早建七年。」⁽⁶⁾ 23 他們上了厄協苛耳山谷，剪了一枝葡萄，兩人用杠子抬着，又摘了一些石榴和無花菓。 24 因爲伊撒爾子民在那裏剪了一枝葡萄，人就給這地方起名叫厄協苛耳谷。⁽⁷⁾

25 他們偵探了那地方，四十天以後就回來了。 26 他們回到梅瑟、亞郎和伊撒爾子民會衆那裏，即回到帕蘭曠野的卡德市地方，⁽⁸⁾給他們和全會衆報告，並指給他們那地方的菓子。 27 他們給他報告說：「我們到了你打發我們去的那個地方，的確是流乳和蜜的地方，這是那裏的出產。」⁽⁹⁾ 28 住在那地方的民衆却是強盛的，城池也建築的堅固廣大，我們在那裏也見了哈納克的子孫。 29 哈瑪肋克人居住在南方，赫特人、葉步息人、阿摩黎人居住在山地，客納罕人居沿海與若爾當河一帶。」 30 加肋布平息抱怨梅瑟的民衆說：「我們

儘管上去！我們十分容易佔據那塊地方。」 31 但是與他同去的人反說：「我們不能前去攻打他們，因他們比我們強盛。」 32 他們對所窺探的地方給伊撒爾子民散布謠言說：「我們窺探所經過的地方是一個吞吃居民的所在，我們所見到的那些民人都是身量很高的人。 33 我們在那裏見了巨人，是哈納克巨人的子孫，我們在他們眼前好似蝗蟲，他們也以我們爲蝗蟲。」

① 助未支派沒有派人，因爲他們在聖地內不分得產業。 ② 更換一人名字，是表示更換者對被更換名字者享有無上的權柄，如上主將亞巴郎之名更換爲「亞貝辣罕」（創17⁵），將撒辣之名改爲撒辣依（創17¹⁵），將雅各伯之名改爲伊撒爾（創35¹⁰），「Hoshaiah」（曷協阿黑）意思是：「給與拯救」，梅瑟將他這名字改爲若蘇厄（Joshua），即「上主是拯救」之意。從此若蘇厄便成了他的名字。 ③ 南方即客納罕以南的地方，或稱訥革布耶南方之意，訥革布本爲固有名詞，今多意譯。帕蘭曠野位居巴力斯坦之南；伊民的偵探應往北去，巴力斯坦多山，地勢北高於南，故云「上」。 ④ 以上是他們偵探的目標，遣發的時候，正是今之八月初。

⑤ 親曠野是帕蘭曠野的東北部。勒曷布城即民18²⁸貝特勒曷布城，位於巴力斯坦北部。哈瑪特爲古赫特政治與文化的所在地，位居巴力斯坦之北，在今敘利亞境內。21節是說偵探南北皆到過的概括語；22 23 兩節詳細記載偵探所到之地。 ⑥ 赫貝龍城見創13章注五與23章注一，古時爲列祖所居之地；梅瑟時爲哈

納克人所居。左罕城位居今埃及慕依次運河東 (Mitis) 之散城 (Sene)，梅瑟時代似爲法郎之首都，或稱塔尼
斯 (Tans)。「赫貝龍比左罕早建七年」，按史家的考證，左罕的建築是在公元前一六八〇年，時當希克索斯
(Hyksos) 王朝，赫貝龍建於一六八七年，爲希克索斯王國邊疆的重鎮。哈納克古巨人名，阿希曼、協賓依和

塔肋多恐是三個部落，後爲若蘇厄所逐 (蘇 15:14)。

④ 卡德市是在親曠野，而不在帕蘭曠野。「帕蘭曠野」一句爲後人解本書 12:16 與 20:1 處時所加。伊
撒爾人在這發値探後，即漸往北移，卡德市是值探與伊民預約相會之地，按蘇 14:6 與此同。

380

第十四章

章旨 1—10 民衆抗逆。11—25 上主的定案和梅瑟的轉達。26—35 梅瑟應宣示上主的定斷。36—38 值探者的死。

39—45 企圖進聖地而終遭慘敗。

1 全會衆就大聲喧嚷，那一夜民衆都悲痛哀哭。2 全伊撒爾子民都抱怨梅瑟和亞郎；全
會衆向他們說：「巴不得我們都在埃及國死了！巴不得我們都死在曠野裏！」3 為什麼上
主引我們到這地方？死在刀劍之下，叫我們的妻子兒女當戰利品！再回埃及去爲我們不更

好嗎？」 4 他們彼此說道：「我們不如選一位首領回埃及去。」 5 梅瑟和亞郎俯伏在伊撒爾子民全會衆前。 6 曾偵探那地方的農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就撕破了自己的衣裳，曰 7 向伊撒爾子民全會衆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方，確是一片極好之地。 8 若上主施恩，必要領我們到那地方去，也要將那地方賞給我們，就是那流乳和蜜的地方。 9 祇要你們不悖逆上主，不怕那地方的人民，因為他們是我們要吞滅之物，他們孤立無援，上主却與我們同在，你們不要畏懼。」 10 全會衆商議着要用石頭打死他們時，上主的威榮就在會幕上顯給全伊撒爾子民。⑤

11 上主對梅瑟說：「這民衆輕慢我要到何時？我雖則在他們中行了那些靈蹟，但是他們不信我要到何時？」 12 我要用瘟疫打擊他們，驅除他們，我要使你成為一個比這個更強大更衆多的民族。」 ⑥ 13 梅瑟對上主說：「埃及人一定會聽說這事，因為你從他們中會用威力將這民衆領出； 14 這地方的居民會聽得說：上主，你在這民族中，上主，你面對面發現出來，在他們上面常有你的雲彩，白日你在雲柱上，黑夜於火柱中走在他們的前面。 15 若是你除滅這個民人，如同一個人一樣，異邦人聽見這個消息必要議論你說： 16 上主

不能把民人領入所誓許與他們的地方，所以就在曠野中把他們殺了。 17 吾主，懇求你現在大發威嚴，證明你所說的： 18 上主是大量的，是富於仁慈的，容忍過失與罪惡，不罰無辜的人，但是父親有罪，必要懲罰他們的子孫至三代四代。 19 求你大發仁慈，寬赦這民衆的罪過，就如從埃及到如今寬赦了他們一樣。」^回 20 上主說：「照你的祈求我寬赦他們。 21 我是生活常存的，上主的光榮要充滿普世。 22 然而這些人已經見了我的光榮，並見了我在埃及和曠野裏顯的靈蹟，他們已經十次試探了我，不聽從我的聲音。^回 23 他們不得見我所誓許給他們祖先的地方，凡輕慢我的，沒有一個能得見那地方。 24 惟有我的僕人加肋布，因為他另有一種精神，他全心聽從了我，他所走過的地方我要領他進去，他的子孫也要佔有此地爲遺產。因 25 現今哈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住在山谷中，明日你們應起身沿着紅海的路，再回曠野中去。」^回

26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 27 「這個不良的會衆抱怨我要到何時呢？伊撒爾子民抱怨我的怨言，我都聽見了。 28 你對他們說：上主說：我是常存的；按照我親耳所聽見的，我要對待你們。 29 凡是你們二十歲以上登過記的，你們的肉身都要倒斃在曠野，因為你們抱

怨了我。 30 你們不能進我所誓許給你們居住的那地方，耶孚訥的兒子加助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却在以外。① 31 至於你們的嬰兒，你們會說他們要當戰利品的，我要領他們進去，使他們享受你們所輕視的地方。 32 你們的肉身要倒斃在這曠野中。 33 你們的子孫在曠野中流徙四十年之久，要受你們背信之罰，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中爛盡。 34 你們要計算窺探地方的日子，共有四十日，一日算一年，你們便該受四十年的懲罰，叫你們知道我已與你們疏遠。② 35 我上主曾經說了：的確如此！我要對待這不良而反抗我的會衆；他們要在這曠野中滅絕，他們要在這裏死掉。」

36 那些梅瑟打發偵探地方的人回來後，因為對那地方散佈了謠言，令全會衆抱怨梅瑟。

37 那些對那地散佈流言惡語的人，遭了災禍都死在上主面前。③ 38 從窺探那地的人中，只有農的兒子若蘇厄，耶孚訥的兒子加助布得保全生命。

39 梅瑟把這些話報告給全伊撒爾子民，民衆就都憂悶非常。 40 次日清晨他們就都起來，要往山頂上去，並且說：「我們準備好了，我們要往上主所說的那地方去，因為我們犯了罪。」 41 梅瑟說：「為什麼你們要違犯上主的命令？這事一定不得成功。 42 不要上去

，因為上主不住在你們內，怕敵人打敗你們。 43 哈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在那裏要抵抗你們，你們要落在他們刀劍之下；因為你們既然離開了上主，上主當然就不與你們同在。」

44 他們却冒險上了山頂，但是上主的約櫃和梅瑟始終沒有離開營幕。 45 住在山區的哈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就下來，擊敗了他們，追殺他們直到曷勒瑪。 ⑤

② 若蘇厄和加肋布見此情形，便撕破衣服，這是極度悲哀的表示（見創 37:29-34）。 ③ 用石打死之風，來自埃及（出 8:26）。梅瑟法律中亦有幾項用石頭打死之刑，如肋 20:27-24:16 戶 15:35-申 13:10-22:21-24。「上主的威榮」，是上主藉光明驚人的雲彩顯示出來，保護了若蘇厄和加肋布二人。 ④ 「我要使你成為一個比這更強大更衆多的民族」，意思就是我要使你後代子孫成為一強大的民族。上主所預許於亞巴郎者，因為過於叛逆，上主要滅絕他們，再造一新民，此語已見於出 32:10-12。 ⑤ 梅瑟不貪圖一己的榮耀，只願他所管轄的

民衆的利益，他現今把民衆對待他的一切煩難一概忘掉，只想做上主與民衆間的中保，他拿了兩種理由來勸上

主將此定案收回：（一）上主如願保持自己的尊榮，必須使伊民存在，因為上主若因伊民犯罪便消滅他們，外人便想雅威無能。（二）因上主曾言他是仁慈的，好赦人罪（出 34:6-7），梅瑟使用上主的話來祈求上主。 ⑥ 「十次」不是一定指十次，即言多次之意（創 31:7 賦 26:26）。 ⑦ 加肋布入客納罕後，分得他以前所偵探的赫貝龍地（蘇 14:6-14）。 ⑧ 此言哈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住在山中，是你們強有力的敵人，現今你們

只憑武力是不能進入客納罕的，所以明日你們必須再退回去，免遭滅亡。⑧ 除此二人以外尚有亞郎的兒子厄助哈匝爾司祭也進了聖地，於西乃山祝聖他時，他一定過了二十歲（三歲）。⑨ 四十年應自伊民出埃及之年算起（見三十三歲）。⑩ 上主如何罰這些偵探，聖經未詳細記載，不可得知。⑪ 曷勒瑪或即卡德市北四十公里之斯貝依塔（es Sbeitah），原名色法特（Sephath）。曷勒瑪之名出於本書二十一章，此爲後人所加者（參考申一四四歲一五七）。

第十五章

章首 1—16 配全燔祭和配和平祭之素祭與奠祭。17—21 初熟麥麴餅。22—31 會衆與個人的贖罪祭。32—36 犯安息日的處罰。37—41 衣縫的命令。

1 上主對梅瑟說：2 「你要訓示伊撒爾子民，給他們說：幾時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居住的地方，3 你們就獻與上主火祭，不論是全燔祭，或是獻犧牲，或是爲還願，或是甘願祭，或是在節期內，要獻一牛一羊爲悅樂上主的馨香之祭。① 4 獻與上主自己供物的，應獻用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和上四分之一辛的油所做成的素祭。⑤ 為每隻羔羊要奠四分之一辛的酒，且奠在全燔祭與犧牲上。⑥ 若爲公山羊，還要獻素祭，即十分之二厄法的

細麵和上三分之一辛的油，7 再奠三分之一辛的酒，當作悅樂上主的馨香之祭。⑦ 8
若是你獻一牛犢爲全燔祭或獻爲犧牲，或獻爲還願，或獻與上主作和平祭，⑧ 9 除了所
獻牛犢外，還要奉獻素祭，就是十分之三厄法的細麵和上半辛的油。10 再獻半辛酒爲奠
祭，當作悅樂上主馨香的火祭。11 所以每獻一頭牛，或一隻公羊，或一隻羔羊，或一隻
公山羊都要如此作；12 按照你們所獻的數目，就爲每一個依此而行。13 任何本地人，
若獻悅樂上主的馨香的火祭，都應這樣辦理。14 幾時在你們中住的外方人，或是世世代
代住在你們中的人，奉獻悅樂上主的馨香的火祭，他們所行的應與你們無異。15 爲全會
衆爲你們與在你們中居住的外方人只有一樣的法律，這爲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久的法律，
也在上主面前外方人與你們完全一樣。16 爲你們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條法律，一
個禮儀。」

17 上主向梅瑟說：18 「你要訓示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幾時你們到了我領你們去的地方
，19 吃那地方的食糧時，就當奉獻給上主供物。20 要奉獻初熟的粗麥麵餅當供物，如
同獻禾場上的供物一樣。21 你們要世世代代取粗麥麵餅，獻與上主，當作舉祭。⑨

22若是你們誤犯不遵從上主向梅瑟所說的這一切誠命，23就是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由上主出命之日起直到世世代代。24若是會衆有無心之過，全會衆要獻一牛犢當作全燔祭，作為娛樂上主的馨香，並按照禮規獻素祭和奠祭，還應獻一隻公山羊當作贖罪祭。25司祭爲伊撒爾子民全會衆贖罪，他們就蒙赦，因爲只是無心之過，所以他們獻與上主火祭爲祭獻，和他們在上主面前所獻的贖罪祭，爲贖他們無心的過失。26伊撒爾子民全會衆連在你們中居住的外方人都蒙寬赦，因爲這是全民衆的無心之過。27如果犯了無心之過的是一個人，他爲贖罪要獻一隻當年生的牝山羊。28司祭就爲這犯無心之過的人在上主面前贖罪，因爲他犯了無心之過，爲他一舉行了贖罪，他就獲得了罪赦。29爲犯無心之罪者，不拘是本地人，或外方人，若褻瀆上主，當把這人從民衆中除去。30若是人居心叛逆，不拘是本地人，或外方人，若褻瀆上主，當把這人從民衆中除去。31既然他輕視了上主的話，違犯了他的命令，就當消滅此人，使他背負自己的罪惡。」

32伊撒爾子民尙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人在安息日打柴。33他們把那打柴的人送到梅瑟、亞郎和會衆前。34他們將他押在看守所內，因爲尙未決定對他應如何辦理。35上主

向梅瑟說：「這人該處死刑，全民衆在營外要用石頭將他打死。」^⑥ 36 全會衆就將他拉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了他；他死了，就如上主給梅瑟所命的。

37 上主向梅瑟說道： 38 「你要訓示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他們和他們的後代子孫，要在衣服邊上做縫頭，這些縫頭要用紫紅繩子連繫着。^⑦ 39 這是叫他們一看見這縫頭，就想起上主的一切誠命，好依照遵行，免得你們迷於心情和眼目之所好，使你們趨於邪僻。

40 但是你們若懷念我的誠命也依照遵行，你們在你們的天主前就算爲聖潔的。 41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曾領你們出離埃及國，好作你們的天主，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 (一) 對祭祀之種類與其意義參閱肋未紀引言四。 (二) 素祭與奠祭常與祭牲配獻，於還願與自願祭，及早晚之常祭，並於慶節日之祭獻中，亦應同時奉獻素祭與奠祭（出29³⁸—42）。素祭儀式見肋2章，自願祭比還願祭之祭品略能權變（肋22²¹—23）。 (三) 和平祭儀式見肋3章。 (四) 初熟之物是上主三令五申要伊民時常奉行的獻儀（出22²⁹—23¹⁹、34²⁶申18⁴）。 (五) 爲會衆贖罪禮已見肋4¹⁴—20。但肋4章言獻牛犧乃爲贖罪，此處獻牛犧却爲做和平祭，公山羊是爲贖罪祭（參見肋9³—16⁵），當知本章頒布的法律是寫到客納罕地後，當遵守者。 (六) 爲一人贖罪禮見肋4²⁷—33⁵、7—13。 (七) 邊犯安息日者，依出31¹⁵應處以死刑。
- (八) 此命令亦見申22¹²。新約中耶穌衣服上尚有此種縫頭（瑪9²⁰—14³⁶）。法利塞人却將這些縫頭作大，以圖

炫耀（瑪23:5）。

第十六章

章旨 1—3 科辣黑同黨的叛逆。4—11 梅瑟驕傲上主的判決。12—15 達堂和阿彼蘭的叛命。16—24 魁首科辣黑受罰。25—35 達堂和阿彼蘭受罰。

1 依責哈爾的兒子科辣黑——依責哈爾是刻哈特的兒子，刻哈特是肋未的兒子——及厄里雅布的兩個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並勒烏本支派中培助特的兒子翁，① 2 他們起來反抗梅瑟；還有二百五十個伊撒爾子民，他們都是會衆的首領，有聲望並著名的人， 3 他們團結起來反對梅瑟和亞郎並向他們說：「爲你們已滿足了吧！因爲全會衆都是聖的，上主也在他們中，爲何你們高舉在上主的會衆之上？」②

4 梅瑟一聽見，就俯伏在地，③ 5 就向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說：「明日上主就會指定誰是他的人，誰是聖者，就使他接近自己；他所揀選的，就使他接近自己。」④ 6 科辣黑和他的同黨啊！你們應這樣作，應拿香爐來， 7 明日在其中放上火，在上主前添上香，上

主選誰，他就算是聖者；肋未的兒子們，你們太過火了！」 8 梅瑟向科辣黑說：「肋未的子孫，請聽！ 9 伊撒爾人的天主把你們由伊撒爾人的會衆分開，使你們親近他，爲在上主的會幕內供職，並站在會衆前代他們行禮，莫非這爲你們是件小事麼？ 10 莫非他不是使你和你的兄弟——肋未的子孫——同你一齊供職，你們還貪求司祭之職麼？ 11 你和你的全黨共謀背叛上主；亞郎是誰？你們竟抱怨他？」

12 梅瑟打發人去叫厄里雅布的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他們却說：「我們不去！ 13 你領我們出離了流乳蜜之地，好在曠野中殺死我們，你竟要作我們的統治者，這豈是小事？」 14 哈！你確實領我們到了流奶蜜之地，也給了我們田地和葡萄園做產業啊！你還想剜這些人的眼麼？我們不去！」 ② 15 梅瑟遂大發忿怒向上主說：「懇求你不要轉向他們的祭獻！我沒有強取過他們一隻驢，我也沒有侵害過他們中任何人。」

16 梅瑟向科辣黑說：「你和你一切的同黨明日要站在上主面前，就是你和他們與亞郎。 17 你們各人要拿着自己的香爐，上邊放上乳香，你們各人要帶着自己的香爐到上主台前去，共二百五十個香爐，你和亞郎也各拿自己的香爐。」 18 於是他們各人都拿了自己的香

爐，其中放上火，添了香，就同梅瑟和亞郎站在會幕門口。 19 科辣黑在會幕門口召集了全會衆爲反抗梅瑟和亞郎，上主的光榮就發顯給全會衆。 20

上主就對梅瑟和亞郎說： 21 「你們要離開這會衆，我立刻要吞滅他們。」 22 梅瑟和亞郎俯伏在地說：「天主啊！一切生物之精氣的天主啊！不可因一人犯罪就向全會衆發怒。」 23 上主遂向梅瑟說：

24 「你要訓示會衆說：你們離開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吧！」

25 梅瑟就起來往達堂和阿彼蘭那裏去了，伊撒爾的長老也都隨着他去了。 26 梅瑟向會衆

說：「你們要遠離這些惡人的帳幕，也不要動他們的東西，免得你們爲了他們一切的罪惡遭受連累。」 27 他們遂就離開了科拉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達堂和阿彼蘭就同他們的妻子和大小孩子出來站在自己的帳幕門口。 28 梅瑟說：「你們應知道，上主打發我來做這些事，並不是由於我自己。 29 若是這些人死，如同其他的人一樣，若是他們所遭遇的同其他的人平常所遭遇的一樣，我就不是上主遣發來的。 30 若是上主行奇蹟，使地裂開，將他們和他們的一切吞下，使他們活活地入於陰府；這樣你們就知道，這些人輕慢了上主。」 31 他方才說完這些話，地就在他們下邊裂開。

32 地一裂開，就吞沒了他

們，也吞沒了他們的住室，科辣黑全家的人，和他們一切的家產。^④ 33 他們和他們的一切都活活地下了陰府，地就在他們上邊封閉了，他們遂由會衆內消滅。³⁴ 在他們四周的一切伊撒爾人聽見他們的喊聲說：「地也會吞沒了我們！」 35 從上主那裏又降下了火，焚燒了那二百五十奉香的人。

② 有經學家按本書 26⁵、33 改培肋特爲法路。

③ 此章所述的似乎是兩件事：一是科辣黑和二百五十首領於

宗教方面，反對梅瑟和亞郎；一是達堂、阿彼蘭和翁三人於政治方面反對梅瑟。所以本章在述事時，一段述梅瑟對科辣黑之事，一段又單獨論達堂與阿彼蘭之事，兩事相混；他們所受之罰，與地方情景都不一樣，顯明本章有錯簡之處。

④ 倚伏在地表示梅瑟聽了他們的話後驚恐的狀態，怕上主懲罰民衆。

⑤ 以下至十

一節是對於科辣黑同黨，非對於達堂和阿彼蘭。他們既願有分於祭獻之事，梅瑟即命他們行司祭之事，以求上帝的指示。

⑥ 此處達堂和阿彼蘭不但不服從梅瑟，且譏笑梅瑟，領他們到了這曠野之地。剜眼的譬喻言梅

瑟使民衆盲目，不但得不到所許的福地，在曠野中剝奪了民衆的自由，使他們盲目遵守各種法律。

⑦ 科

辣黑同黨人願祭獻上主，亦願上主來饗他們的祭獻，好在民衆前獲得信賴。

⑧ 由 27 節可知達堂和阿彼蘭

與科辣黑遭了同樣的懲罰；此處只言科辣黑，然達堂亦包括在內。

第十七章

章旨 1—5 香爐的處置。6—15 民衆爲了抱怨科辣黑同黨的死而受罰。16—25 亞郎的棍杖發芽開花。27—28 由科辣黑等的死民衆所受的感觸。

1 上主對梅瑟說：① 2 「你給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哈匝爾說：他應從火堆中將香爐取出，要把火拋棄，因爲都是成了聖的。② 3 要將這些害自己性命的惡人的香爐，打成薄片，用來遮蓋祭壇，因這些東西已獻與上主面前，成了聖的，給伊撒爾子民當作紀念。」

4 厄肋哈匝爾司祭就取出奉獻時所燒過的銅爐來，打成薄片，作爲遮蓋祭壇之用，5給伊撒爾子民當作紀念；因爲除亞郎的後代能到上主前奉香外，別人不得到上主面前去奉獻，不然就免不了要如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遭一樣的命運，如上主給梅瑟所吩咐的。

6 次日伊撒爾子民全會衆抱怨梅瑟和亞郎說：「正是你們殺了上主的人民。」7會衆聚集相反梅瑟和亞郎時，他們二人正走進了會幕。看，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光榮也發現出來了。8 梅瑟和亞郎就到了會幕前，9上主就向梅瑟說：10「你們要離開這會衆，我要立即吞滅他們。」梅瑟和亞郎就俯伏在地；11 梅瑟向亞郎說：「你要拿着香爐，從祭壇上取下火來放在爐內，添上香，快拿着到會衆那裏去，爲他們贖罪，因爲上主的忿怒已

經降下來了，災禍已經開始。」

12 亞郎就照梅瑟所說的取了香爐，急跑到會衆那裏；但

是災禍已經臨到民衆身上。他就添了香，贖民衆的罪。 13 他站在死者和生者之中，災禍就止息了。 14 除了爲科辣黑之事死的不計外，在這災禍之中，共死掉一萬四千七百人。

15 亞郎回到會幕門口到了梅瑟那裏，災禍就停止了。

16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給伊撒爾子民說：你要從他們每一宗祖拿一根棍杖，就是由

衆宗祖首領中共拿十二根棍杖，要把每一位的名字寫在棍杖上； 18 但亞郎的名字你却要

寫在肋未的棍杖上，因爲每一宗祖的首領有一根棍杖。」 19 要把這些棍杖放在會幕內，

即放在我常在那裏與你相會的約櫃前。 20 我所揀選者的棍杖要開花，如此我要平息伊撒

爾子民抱怨你們的怨言。」 21 梅瑟告知了伊撒爾子民，所有的首領都交了一根棍杖，每個

支派一根，共十二根，在這些棍杖內也有亞郎的棍杖。 22 梅瑟就將棍杖放在約櫃的帳幕

內，放在上主面前。 23 次日梅瑟進了約櫃的帳幕。看！肋未支派亞郎的棍杖竟開了花，

這棍杖已發芽，開花，結實如杏。 24 梅瑟就從上主面前取了所有的棍杖，令全伊撒爾

子民觀看。以後各自拿回了自己的棍杖。 25 上主對梅瑟說：「要把亞郎的棍杖拿回來，

再放在約櫃前面(四)，要保存起來給叛逆者當一個證據；爲平息他們那些怨言，我再不發忿怒，免得他們死亡。」26梅瑟就這樣作了；他依照上主給他吩咐的作了。

27伊撒爾子民向梅瑟說：「看！我們已斷了氣！我們已死了！我們都已死掉了！」28凡是接近上主帳幕的都該死！所以我們都要死掉！」(五)

② 拉丁通行本第17章起自本章第16節。

③ 凡是與聖物接近之物皆成爲聖（出29₃₇30₂₉）。

司祭厄肋哈

厄爾取出香爐來，而不是亞郎去取，因怕大司祭因此受沾污（肋21₁₁）。④上主顯一奇蹟爲彰顯亞郎大司祭的職權，是由上主派定的。肋未的棍杖是第十三根。是在十二支派之外，由21節亦可以證明。

⑤

亞郎的棍

杖開花，是象徵天主聖神在聖教會中的化工。聖神的化工特現於鐸品執行聖事之中。「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神」（匝4₆）。

舊約中未明言亞郎的棍杖置於約櫃中，但希9₄明言與盛瑪納的金鑑並兩塊約板皆置於約櫃中。

⑥ 27 28 兩節接上下文意應上接16₃₅節之後。伊撒爾人見了那二百五十人的慘死，遂說道：「凡是接近上主帳幕的都該死！」足見一般的伊撒爾人都爲此恐懼。梅瑟遂又制定了下章的法律。

第十八章

章旨 1—7 司祭與助末人的任務；8—19 司祭的收入；20—24 紿助末人十分之一的獻儀；25—32 助末人將所得

十分之一獻給司祭。

1 上主向亞郎說：「你與你的衆子和你的宗族要與你同樣對違犯聖所的罪過負責；你和你的衆子對違犯司祭之職的罪過亦應同樣負責。」 2 你令你的兄弟即肋未支派，你父親的家族前來與你一齊，他們要在約櫃帳幕前扶助你和你的兒子。 3 他們要守你所吩咐的並經營全帳幕，但是不准他們接近祭壇和聖器，不然他們該死，而且你們也該死。 4 他們還要與你們一同在會幕內管理會幕一切的事務，不准外人來在你們當中。 5 你們要經營聖所和經營祭壇，不要再使義怒降在伊撒爾子民身上。 6 請看！我把你們的弟兄——肋未人從伊撒爾子民中提出，當作給你們的禮物，他們是獻於天主的，叫他們在會幕內供奉。 7 你和你的衆子對於祭壇和帳幔內部的一切，應負司祭的職責，和行侍役之事。我給你們的司祭之職是一種尊貴的職務。外人若敢前來奉獻，必要將他處死。」

8 上主向亞郎說：「請看我託你管理獻於我的供物，伊撒爾子民要祝聖的一切，我都交給你當一種權利，為你的子孫也是永久的分子。 9 至聖的供物凡不用火焚燬的，都是你的；凡他們所獻給我為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的一切供物，這一切都是你和你衆子的，當作

至聖之物。⑩要在至聖處吃這些聖物，所有的男子都可以吃；這爲你算是聖的。

11這也屬於你：就是伊撒爾子民所獻的舉祭和一切搖祭都是屬於你和你的子女的，⑪這是你們永久所得的分子，凡是在你家中潔淨的人都可以吃。12凡是獻於上主的那最好的油，最美的酒，五穀和鮮菓，我都給你。⑫13凡是他們地中的而又獻於上主的鮮菓，就是你的，凡你家中潔淨的人都可以吃。14在伊撒爾人中的一切禁物都屬於你。⑬15動物頭胎所生的不拘是人或是獸，是奉獻於上主的，都是你的，首生的人應當贖回，不潔動物的首生者也要贖回。⑭16關於贖回，是在生後一個月後贖回，依你的估價，贖價按聖所的協刻耳，是五個銀協刻耳，一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⑮17但是不要將牛或綿羊或山羊的首生贖回，因爲是聖的，要用牠們的血灑在祭台上，將油脂焚化成烟，作爲悅樂上主馨香的火祭，18這牛羊的肉是你的，如同搖過的胸膛和右腿屬於你一樣。19凡是伊撒爾子民奉獻與上主的供物當作聖物的，我都給你，並給你的子女，這爲你當做永久所得的分子，這就是在上主面前爲你和你的後代子孫的一永久常行的鹽約。」⑯

20上主向亞郎說：「在他們的國中你沒有產業，在他們當中你沒有分子，因爲在伊撒爾人

民中我是你的產業和你的分子。④ 21 請看！我將伊撒爾人的什一之物給助未人做產業，爲了他們在會幕中所行的一切職務。⑤ 22 免得伊撒爾子民接近會幕，而遭遇死亡。⑥ 23 所以助未人要在會幕內供職，他們要替伊撒爾人擔負罪過；這法律要世世代代永存不替，但是他們在伊撒爾人中不許有產業；⑦ 24 因爲伊撒爾子民奉獻給上主的什一之物，我給助未人做產業，所以我命令他們，在伊撒爾子民中他們不准有產業。」

25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訓示助未人向他們說：幾時你們由伊撒爾子民中得了什一之物，我就把這些給你們做產業，但是你們還要由那什一之物中再取十分之一奉獻給上主，⑧ 27 這供物爲你們算是如同由麥場內拿來的麥子，由榨酒器內拿出來的新酒。⑨ 28 你們也要由伊撒爾子民所得的十分之一取出一分來做供物奉獻與上主，把這獻與上主的供物，再交給亞郎大司祭。⑩ 29 由你們所得的獻儀中把獻與上主的供物取出來，其中最好的一分應取出來當聖物。⑪ 30 你要向他們說：從那些東西中你們要奉獻最好的，這爲助未人算是如同由場上拿來的糧，由榨酒器中拿來的酒，⑫ 31 你們和你們的家人到處都可以吃用，因爲是爲你們在會幕內供職的報酬。⑬ 32 若是你們奉獻了其中最好的，你們就不負罪債，也

沒有染污伊撒爾子民的聖物，也不致死亡。」

(1) 「違犯聖所」和「違犯司祭之職」，是說非司祭者越職進入聖所冒昧行祭獻之事，故特派司祭與肋未人專司祭主之事。

(2)

帳幔內部是指會幕外的庭院。

(3)

肋6-7兩章所述之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及

陳列餅（肋24⁹）皆歸於司祭。

(4)

舉祭與搖祭見肋7-8兩章。

(5)

初熟之物參見出22²⁹、23¹⁹、34²²。

(6)

助27²⁶、27²⁷。

(7)

參見出13¹¹-13³⁴、助27²⁶、27²⁷。

(8)

參見肋27⁶戶

，鮮菜見助19²³-25。

(9)

禁物見肋27²⁸。

(10)

參見出13¹¹-13³⁴、助27²⁶、27²⁷。

(11)

參見肋27⁶戶

3 41 (九) 「應約」即不可廢除之約也，見肋2¹³、籲下13²。

(十)

上主向亞郎說話，因為他是衆肋未人的代表，是指全肋未支派。

(十一)

什一之物是指地中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參見肋27³⁰、31）。

(十二)

伊撒爾人給肋未人獻什一之物後，方可自由運用其他什九之物；同樣肋未人領受了什一之物後，由什一之物中再取十分之一，並且應取最好者獻於上主，如此可以自由運用所餘的十分之九，這總算盡了責任。

第十九章

章旨 1-10 紅母牛的灰；11-22 淨化之禮。

1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 2 「這是上主頒布的一條法律，他這樣命令說：你要訓令伊撒爾子民，叫他們給你奉一頭無殘疾並沒有負過輒的紅母牛； 3 你們要把牠交給厄肋哈匝

爾司祭，把牠領到營外，在他面前殺了。 4 司祭厄肋哈匝爾就用手指蘸一些牛血，以血向會幕前面灑七次。

5 以後在他眼前焚燒此牛，要把牠的皮、肉、血同糞一齊焚燒。

6 司祭要拿松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扔在燒牛的火內。 7 最後司祭要洗自己的衣服，

在水中也要洗自己的身體，以後才准他回營幕內，但是直到晚上司祭還是不潔淨的。 8 那

燒牛的人也該洗自己的衣服，在水中洗自己的身體，但是直到晚上他是不潔淨的。 9 另

一位潔淨的人要收斂母牛的灰燼，放在營外清潔的地方，爲伊撒爾會衆留做滌罪水之用，

因爲那母牛是贖罪的犧牲。 10 那收斂母牛灰燼的人，也該洗自己的衣服，但直到晚上是

不潔淨的人。 爲伊撒爾子民和居留在你們中的外方人這是一條永久的法律。

11 凡摸了任何人屍體的，七天之久是不潔淨的。 12 第三日和第七日他要用那水潔淨自

己，他就成了潔淨的；他若第三日和第七日不潔淨自己，他還是不潔淨的。 13 凡摸了屍

體的，即人的遺體，而不潔淨自己，就是沾污了上主的居所，當將他從伊撒爾人中剷除，

因爲滌罪水沒有灑在他身上，所以還是不潔淨的，污穢還在他身上。 14 爲死在帳幕內的

人，有這條法律：就是所有來到帳幕的人，所有在帳幕的人，七天之久都成了不潔淨的。

④ 15 一切開着口而沒有將蓋蓋上的器皿，都成了不潔的。⑤ 16 凡在田野間摸了刀劍割傷的人，或死人，或人的骨骸，或墳墓，七天之久是不潔淨的。 17 爲這不潔的人，當拿贖罪祭燒化的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⑥ 18 以後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浸在水內，灑那帳幕和那帳幕內所有的人和家具，灑那摸骨骸的、摸被殺的、摸死屍、摸墳墓的人。

19 如此潔淨的人第三日第七日要灑那不潔淨的人，第七日他要洗自己的衣服並在水中沐浴，到了晚上他就成了潔淨的。 20 不潔淨的人若不潔淨自己，當將此人由會衆中剷除，因爲他沾污了上主的聖所，滌罪水又沒有灑在他身上，所以他依然是不潔淨的。 21 這爲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律：就是誰灑了滌罪水，也該洗自己的衣服；誰若動了這滌罪水，直到晚上他也是不潔淨的。 22 不潔淨的人所摸的一切東西，都是不潔淨的；若他人摸了這些東西，一直到晚上也成了不潔的。⑦

⑧ 「紅母牛」是血紅色的，血爲生命之所寄。「母」暗示分施性命之意。這頭牛是贖罪的犧牲，作爲掃除不潔之用。人知道死亡是罪的報應，所以焚化此牛，用牠的灰爲淨化時作滌罪水之用。

⑨ 松柏是有耐久性的，牛膝草有取潔的能力，朱紅線取其有血紅色，皆爲取潔時所用之物（參見肋¹⁴）。

⑩ 11至13節是

摸戶體後，取潔的普通規矩。自14到末節則分類詳述。

四 沾污會幕，參見肋15³¹ 16¹⁶ 20³。

五 器

血成不潔，參考肋11³²。

六 活水是泉水或溪水。

七 聖保祿（希9¹³）以滌罪水比作基督贖人罪的寶血

。在營外殺紅母牛爲犧牲是耶穌在加爾瓦略山被釘十字架的預像。滌罪水是聖洗聖事的預像。

附註 嘉野中三十八年的黑暗史

梅瑟五書除第一書外，是記載伊撒爾人漂流曠野四十年的歷史，於前一年半與後半年的歷史述之頗詳，但中間三十八年的歷史，除記科辣黑等之革命（戶16）與默黎巴取水（戶20²—13）二事外（按大多數經學家的公論，皆以為此二事發生於出埃及後第三四年之間），伊民此三十八年的生活史，為我們彷彿是在黑幕中度過的。歷來的經學家都企圖將此黑幕揭開，看看伊民在這冗長的時間內究竟作了些什麼？但是聖經對這段歷史却輕輕放過，或者這三十八年內沒有可敘述的事，或者在聖經上所寫的，經卷或不慎佚失，或所述之事，與梅瑟大聖之聲譽有碍，為後人所刪。但是這都是揣測之詞，幕中究竟如何，人還是渺茫不知。亞毛斯先知把這黑幕的帳子揭了一下，宣布內中的情形說：「伊撒爾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豈是將祭物供獻給我呢？你們抬着為自己所造之摩肋客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5²⁵ 26又參考則20¹⁰—24）黎角提（Ricciotti）由亞毛斯先知的話推測伊民四十年的曠野生活，大半的時間是敬拜邪神偶像，而背離領他們出埃及的雅威。亞毛斯的話幾乎已經將伊民三十八年的黑幕揭開，戶鑄紀輕輕放過此事，或者有意遮掩選民的這種奇恥大辱。但是無論怎樣遮掩，還有幾樣實事可以證明伊民三十八年

之久背離上主是可信的，若不是他們背離了雅威，爲什麼在曠野中所生的人都沒有受割損呢？若蘇厄領伊民過了爾當河後，方給這新世代的人行了割損禮（蘇5：4—7）。伊民在埃及三百多年中却常行此禮，總未間斷。塔爾慕特亦曾提及伊民在此三十八年中似乎是在被流放之中，不與梅瑟交接來往，犯了背離上主之罪。胡默勞爾(Hummelauer)由申33：13—14的話推斷，只有肋未人於此冗長時期內，始終崇拜上主，總未離開梅瑟。

梅瑟於默黎巴擊石取水之時，會懷疑上主怎能發現奇蹟與這些被罰四十年漂流曠野的民人。爲了這懷疑之罪，上主遂罰梅瑟也不能進入聖地。按黎角提的解釋，上主懲罰一人，必與其罪相稱，只是爲了這懷疑的罪，上主懲罰梅瑟似乎太過，與其罪相比較，懲罰過重。天主罰梅瑟不得進入許地，似乎是爲了梅瑟別的罪過，或者梅瑟於三十年中對伊民敬邪神一事，寬容放任，沒有嚴加斥責，這似乎是梅瑟和亞郎的罪過，爲了這個罪，上主才不准他們二人進入聖地。伊民爲尊敬他們這偉大的領袖，連他們背上主之罪，以及梅瑟疏忽之罪，在聖經上都一一放過，沒有記述，或已記述而後刪去。

伊民背離上主後，漂流於西乃曠野，當時尚有少數的人忠於上主與梅瑟，居於卡德市地方。但是後日那些漂流的亡羊，在什麼時候並爲了什麼動機才又回到梅瑟那裏，我們不知道。據黎角提的考證，伊民此時所漂流寄居之地，當時爲埃及的勢力範圍，那漂散的人民當然要受埃及軍隊的追擊和壓迫。於埃及王默訥弗塔(Menephta)公元十三世紀爲埃及王的石碑記載他征服了九個民族，內中也有伊撒爾人，石碑上對伊民如此記載說：「伊撒爾被剿滅，沒有留下一個後裔。」這是武人誇大武功的話，不足憑信。但由此可以知道伊民所受的災難；按黎角提的推斷伊民

爲了這種重大的打擊，又回到梅瑟那裏，再承認雅威爲自己的主。梅瑟看天主所定四十年期限將滿，老人都已死去，梅瑟遂又重新統計調查壯丁人數，準備他們進入天主所許諾的福地。

第二十章

章旨 1 瑪利亞的死；2—13 岩石出水奇蹟；14—21 與厄東人的交涉；22—29 亞郎逝世。

1 伊撒爾子民全會衆於一月來到了親曠野，民衆就在卡德市住下，瑪利亞就死在那裏，也就在那裏埋葬了。

2 會衆沒有水喝，就團結起來反抗梅瑟和亞郎。3 民衆就同梅瑟爭辯說：「巴不得我們同我們的弟兄一樣，在上主面前氣絕而死。4 為何你們領上主的會衆來到這曠野裏？叫我們的畜牲死掉！」5 為何叫我們離開了埃及，領我們到這荒涼之地？沒有食糧之地，沒有無花菓，沒有葡萄，沒有石榴，也沒有水喝。6 梅瑟和亞郎就離開會衆來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上主的光榮遂發現給他們。7 上主向梅瑟說：8 「你要拿着棍杖，你和你的兄弟亞郎召集會衆，便可在眼前的岩石發命，岩石就會流出水來，叫會衆和牲畜有水喝。」9 梅瑟就照上主所命的，從上主面前拿了棍杖。10 梅瑟和亞郎乃在岩石前召

集了會衆，就向他們說：「你們這些叛逆之徒聽着！從這岩石中給你們流出水來嗎？」

11 梅瑟遂舉起手來，用棍杖擊石兩次，大水就由石中湧出，會衆和畜牲都喝足了。① 12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既然你們沒有相信我能在伊撒爾子民眼前現我的聖德，所以我不讓你們領這會衆到我給他們的那地方去。」② 13 這就是默黎巴的水，在那裏伊撒爾子民曾與上主爭辯過，在他們中曾顯了自己的聖德。③

14 梅瑟從卡德市遣使到了厄東王前，如此說道：「你的兄弟伊撒爾要報告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④ 15 當初我們的祖先下到埃及，在那裡住了很久的時間，但是埃及人虐待我們和我們的祖先。 16 我們曾哀求了上主，他就垂聽了我們的呼聲，打發了一位使者，⑤ 引領我們出離了埃及。看，我們已經在卡德市，是你邊疆上的一座城。⑥ 17 求你讓我們經過你的國土，我們不走莊田和葡萄園，也不喝井中的水，我們只走王的大路，不轉向右也不轉向左，直到經過你的國境。」

18 厄東答覆他說：「不准你經過我這裏，不然我要以刀劍相迎。」 19 伊撒爾子民又向他說道：「我們只走大道，若是我們和我的牲畜喝了你的水，我就付錢；只求這點小事：就是步行經過你的國境。」 20 他回答說：「不准

你經過！」厄東即刻率領許多人民，並用強力的手來對付他。 21 既然厄東拒絕伊撒爾經過他的國境，伊撒爾人就從那裏折回。

22 於是伊撒爾子民全會衆從卡德市移營前行，來到了曷爾山。 23 上主於曷爾山——於厄東國界向梅瑟和亞郎說： 24 「亞郎要歸到自己人民那裏去，他不能進我給伊撒爾子民的那地方去，因為你們在默黎巴取水的事上，違背了我的命令。④ 25 要領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哈匝爾到曷爾山上上去。 26 在那裏要脫去亞郎的禮服，給他的兒子厄肋哈匝爾穿上，因為亞郎要歸去，死在那裡。」 27 梅瑟就照上主的命令去作，他們在全民衆前登了曷爾山。 28 梅瑟遂將亞郎的禮服脫下，給他的兒子厄肋哈匝爾穿上。亞郎遂死在曷爾山頂上，梅瑟和厄肋哈匝爾就從山上下來。⑤ 29 全民衆一知道亞郎死了，伊撒爾全家就為亞郎哀悼了三十天。

① 梅瑟用此杖曾顯過許多奇蹟（出 4² 7¹⁵ 9²³ 10¹³ 14¹⁶），也會用來擊石出水（出 17⁵ 6）；這次梅瑟因懷疑上主的仁慈竟擊了二次。 ② 梅瑟和亞郎是民衆的領袖，有勸導民衆更信賴上主仁慈的責任，梅瑟既責斥民衆的叛逆，又聲言上主如何以仁慈對這叛逆的民衆，這是梅瑟不應說的，所以梅瑟和亞郎受了嚴罰，不得進

入聖地。

(三) 「默黎巴」意即「爭鬧」(參考出¹⁷₇申³²₅₁)。

(四) 伊民按¹⁴₄₅所述，他們的企圖

是願由南方經厄東入客納罕。

(五) 「使者」，參考出³₂14¹⁹23²⁰。

(六) 埃爾山在厄東國界，位居卡

德市東北十七公里之哈魯尼合(Harunie)。按申¹⁰₆亞郎死於摩色洛特，摩色洛特或即曷爾山之一山峯(33³⁰)。

(七) 「歸到自己人民那裏去」，意即逝世歸主。

(八) 按³³₃₈39亞郎是死在出埃及後四十年五

月一日，享年一百二十三歲。

第二十一章

草旨¹—³與客納罕人的戰爭。⁴—⁹毒蛇之罰。¹⁰—²⁰伊民至若爾當河東。²¹—³²得勝阿摩黎王息紅。³³—

³⁵得勝巴商王曷格。

1居於納革布哈辣得的客納罕王聞知伊撒爾人由阿塔陵路來了，他就攻擊了伊撒爾人，俘擄了他們一些人，²伊撒爾人就向上主發願說：「若是你將這人民交到我手內，我要將他們的城毀滅。」³上主遂聽了伊撒爾人的呼求，把客納罕人交出，這樣就滅絕了他們，他們和他們的城池；後人遂稱此地爲曷勒瑪。

4他們從曷爾山向着海濱的路前行，好繞過厄東地方，但民衆的精神厭倦；⁵民衆就抱

怨天主和梅瑟說：「你們爲何領我們出了埃及，是要我們死在曠野麼？這裏沒有食糧，沒有水，我們的心對這輕淡的食物已經討厭。」 6 上主遂打發火蛇到民間來，火蛇咬人，咬死了許多伊撒爾人。 7 民衆就到梅瑟前報告說：「我們犯了罪說了相反上主和相反你的话，請你轉求上主叫他把這些蛇趕走。」梅瑟就爲民衆轉求。 8 上主對梅瑟說：「你要做一個火蛇，懸在杆子上，凡是被咬的，仰觀這蛇，就得以活命。」 9 梅瑟遂造了一個銅蛇，懸在杆子上，凡是被毒蛇咬着而仰觀銅蛇的，就活了。⑩

10 伊撒爾子民前行，在敖波特紮了營。⑪ 11 又從敖波特起程前行，在希耶哈巴陵紮了營，即在摩阿布東方曠野之中。⑫ 12 從那裏起程，又在亞勒得河邊紮營。⑬ 13 從那裏又前行，在阿勒農那邊紮了營，這河是在曠野中，由阿摩黎邊境流來，阿勒農是摩阿布的邊界，在摩阿布和阿摩黎的中間。⑭ 14 所以在「上主的戰書」上記載着說：「以色列的地的瓦葉布城和阿勒農山澗，⑮ 15 這山澗的溪水下流至哈爾地區，靠近摩阿布的邊境」。⑯ 16 從那裏他們到了貝厄爾，這裏有口井，上主指這井向梅瑟說：「你要聚集民衆，我要給他們水。」⑰ 17 那時伊撒爾人唱此歌說：「井，湧出水來！你們向它歡呼！」 18 你這井

，爲王侯挖鑿，爲民衆之貴人，以杖與棍所挖鑿」。他們從曠野到了瑪塔納。^⑤ 19 從瑪塔納到了納哈里耳，從納哈里耳到了巴摩特。^⑥ 20 從巴摩特到了摩阿布地的山區，靠近了眺望耶臺孟荒野的丕色戛高峯。^⑦

21 伊撒爾人遣使到阿摩黎的君王息紅前說道：^⑧ 22 「讓我經過你的國境，不踏你的莊田

和葡萄園，不喝井中的水，只走王的大道，一直走過你的國境。」^⑨ 23 息紅不叫伊撒爾人

經過他的國境，且調集了所有的民衆，到了荒野之地，爲抵抗伊撒爾人；息紅就到了雅黑市與伊撒爾人交戰。^⑩ 24 但是伊撒爾人藉着刀劍之力擊敗了他，佔領了他的疆域，自阿勒農河到雅波克河，直到哈孟子民那裏。因爲雅黑則爾是哈孟人的邊境。^⑪ 25 如此伊撒爾人佔據了那裏的一切城池，住在阿摩黎的一切城池內，並住在赫協朋及其附近之地，

⑫ 26 赫協朋曾爲阿摩黎的君王息紅的京都。他與先前的摩阿布王交戰，侵佔了他直到阿勒農河所有的地區。^⑬ 27 所以有詩說：「請到赫協朋來！要建築鞏固息紅城。」^⑭ 28 由赫協朋起了火，由息紅城生了火焰，吞滅了摩阿布的哈爾城和阿勒農丘壇的縉紳。^⑮ 29 祸哉

摩阿布—革摩市民，你已滅亡！自己的兒子已逃走，自己的女兒已爲阿摩黎王息紅擄去，

㊂ 30 我們一攻擊他們，赫協朋直到狄朋都已崩潰。我們蹂躪直到諾法黑，此諾法黑地區延到默德巴。」㊃ 31 於是伊撒爾人就在阿摩黎國內住下。 32 梅瑟打發人偵探雅黑則爾，他們便佔領了那裏和其附近的地方，並驅逐了那地方的阿摩黎人。

33 以後他們由此轉回，走向巴商之路，巴商王曷格遂調集全國的人，來到厄德來希迎戰。 34 上主就向梅瑟說：「不必怕他，因為我要將他並他的^{一切}人民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要待他如同對待住在赫協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紅一樣。」 35 伊撒爾人就將他並他的子孫和他的一切人民擊敗，一個活的也不留，他們就佔據了他的疆域。

① 哈辣得城位居慈貝龍甫三十公里（參考33:40 蘇12:14 民1:16）。阿塔陵在何處今不可考。 ② 伊民發「毀滅」願，就是完全毀滅以上主爲敵的城，並殺盡城中的人。（參見肋27:29。）此種毀滅誓願即稱「曷勒瑪」。此種毀滅有三：（一）人、畜、一切器物俱應被毀（見申13:13—17）。（二）人畜盡殺，金銀之物却應保留（蘇6:24）。（三）人盡殺死，牲畜器物却盡歸伊民（蘇8:26—27）。 ③ 不是銅蛇有自然起死回生的能力，這是上主顯的奇蹟，令仰視的人得以活命。這銅蛇是救主耶穌的預像（若3:14—15）。智16:7說：「凡轉向道記號的，必能得救；但不是因着所瞭望的記號得救，而是因着你萬民的救主。」 ④ 敦波特不可考（33:43）。 ⑤ 希耶哈巴陵位居死海之東，刻辣克（el Kerak）之南，或即今之克爾貝特（Khirbet-hai）

○按申2⁹、民11¹⁸伊民未過摩阿布之地。按本書33⁴⁵—49所記之伊民路程表，自希耶哈巴陵後，伊民分爲兩部平行北進，此處爲一小部所行之路。33⁴⁵—49所記爲大隊所行之路。㊂ 匝勒得河或即今之刻辣克河，流入死海，位於死海之東南。申2¹³。㊃ 阿勒農即今之摩熹布河(Wadi el Modschib)。㊄ 「上主的戰書」或即與蘇10¹³撤下1¹⁸之「壯士書」相同，今不可考。無法是地名，瓦葉布是城名。㊅ 哈爾或者是摩阿布的首都（見本章28節）。㊆ 「貝厄爾」意即「井」。㊇ 水是天主的恩賜，棍杖本不是鑿井的工具，爲首領者却用來監督鑿井的工作。古遊牧民族若得水即詠歌於水旁。瑪塔納即今之默德依訥(el Medjine)㊈ 納哈里耳或即阿勒農河北方的一個支流。巴摩特即22⁴¹之巴摩特巴哈耳，靠近丕色要爲一祭巴哈耳神之地。㊉ 丕色夏即今之哈巴陵山之勒息阿吳(Kes es Siaga)山峯，位居死海之東北。耶蘇孟荒野位於哈巴陵與死海之間。㊊ 伊民欲至若爾當河，阿摩黎是必經之地。㊋ 雅黑市位居若爾當河東(申2³²、民11²⁰)。㊌ 雅波克河即今若爾當河東之則爾卡小河(Nahar el Zerga)。哈孟人參見創19³⁸。雅黑則爾即今之雅杜德(el Jadude)㊍ 赫協朋即今之黑斯班(Hesban)，爲阿摩黎人之首都。㊎ 此詩歌是伊撒爾人作的，先敘述紅得勝摩阿布的故事，後詠唱伊民的凱旋，與赫協朋城之重建。㊏ 革麻市爲摩阿布的國神(列上11⁷、33列下23¹³耶48⁷)。㊐ 狄朋即今之狄班(Dibon)，位於阿勒農河北六公里。諾法黑位於赫協朋之南。默德巴即今之瑪德巴(Madelha)，位於赫協朋西南二十公里。㊑ 巴

商爲基訥勒特海東邊肥沃之地。厄德來希即今之德萊特 (Derat) ，位居此海之東南。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4 巴拉克初次遣使至彼肋罕。15—21 巴拉克二次遣使。22—35 母薩謠語。36—41 彼肋罕應約會巴拉克。

1 伊撒爾子民又起營前行，在摩阿布荒野中，若爾當河東邊向耶黎曷城對面安了營。2 漆頤爾的兒子巴拉克見了伊撒爾人對阿摩黎人所行的這一切，3 摩阿布人就十分怕這個民族，因爲他們衆多，摩阿布人對伊撒爾子民異常恐懼。4 摩阿布人就對米德楊的長老說：「這民衆要併吞我們四周的一切，就如牛吃平原的青草。」漆頤爾的兒子巴拉克這時正是摩阿布的君王，5 他遣使往幼發拉的河的費托爾去，到貝曷爾的兒子彼肋罕那裏去，到他的子民的境內召他並向他說：「請看！從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地面，她現今住在我的對面。」6 請你來給我咒罵這個民族，因爲她比我甚是强大，或者我能打敗她，將她從此地趕走；因爲我知道你祝福的，必蒙祝福；你詛咒的，必蒙詛咒。」7 於是摩阿布和米德楊的長老便帶了卜金到了彼肋罕那裏，將巴拉克的話告知他。8 他回答他們說：「今夜你們住在這裏吧！上主給我說什麼，我就告訴你們。」摩阿布的將領就在彼肋罕

那裏住下了。⑤ 9 天主下來給彼肋罕說：「與你同居的是些什麼人？」 10 彼肋罕答覆

天主說：「是摩阿布王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打發到我這裏來的。 11 他們給我說：請看由埃及來了一個遮蓋地面的民族；今請你來給我們咒詛她，或許我也能和她交戰，將她驅逐。」 12 天主却向彼肋罕說：「不准你與他們同去！也不准你咒詛這個民族，因為她是受祝福的。」 13 彼肋罕清早起來對巴拉克的將領說：「你們回本國去吧！因為上主拒絕我與你們同去。」 14 摩阿布的將領就起身回到巴拉克那裏說：「彼肋罕拒絕與我們同來。」

15 巴拉克又再打發較以前更多更尊高的使臣去， 16 他們到了彼肋罕那裏向他說道：「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這樣說：請你不要推辭到我這裏來， 17 因為我要加給你大尊榮，你所要求的一切，我都要履行；但是我求你，你要來給我詛咒這民族。」 18 彼肋罕答覆巴拉克的使臣說：「既使巴拉克給我一滿屋金銀，我也不能在任何大小事件上違犯上主我天主的命令。 19 但是今夜我還求你們住在這裏，我願意知道，上主還要告訴我什麼事。」

20 夜間天主來到彼肋罕前向他說：「既然這些人來叫你，你就動身，與他們同去吧！但是只

准你行我所命令你的。」 21到了清晨，彼肋罕就起來，給自己的母驢備好了鞍子，遂同摩阿布的將領一齊去了。

22因為他起身走了，天主就發忿怒；上主的天使就在路上擋住他的去路，他騎着母驢，有兩個僕人跟着他。 23母驢一看見上主的天使手持光刀，站在路中，就離了道路，奔往田中去了。彼肋罕就打母驢，要牠走正路。 24以後上主的天使就站在葡萄園口的窄路中，兩面有牆； 25母驢一見上主的天使，就緊靠在牆上，壓了彼肋罕的腳，彼肋罕遂又打了母驢。 26上主的天使又往前去，站在窄狹的地方，左右都不能退避。 27母驢再見了上主的天使，就蹲在彼肋罕之下；彼肋罕就大發忿怒，用棍杖痛打母驢。 28上主就開了母驢的口，牠遂向彼肋罕說：「我作了什麼，你竟三次痛打我？」 29彼肋罕回答母驢說：「因為你玩弄我，巴不得我手中有把刀，即刻將你殺死。」 30母驢就向彼肋罕說：「我不是你從起初到今日所騎的驢嗎？平常我是否如此對待你？」他回答說：「不！」 31上主遂開了彼肋罕的眼睛，他便看見上主的天使手持着刀，站在路上，他就屈躬俯伏在地。 32上主的天使向他說：「爲何你三次痛打了你的母驢？請看現今我出來，爲阻止

你，因為你走的這路，在我面前是邪曲的。 33 母驢看見了我，就迴避了我三次，幸運的
很，牠迴避；不然我現今已殺了你，叫牠活着。」 34 彼肋罕就向上主的天使說：「我犯
了罪，但是我不知道，你在路上站在我前面；若是此事為你是可憎惡的，我便回去。」
35 上主的天使答應彼肋罕說：「你可以與這些人同去，但是除我告知你的話以外，別的話
你不得說。」於是彼肋罕便同巴拉克的將領一齊去了。

36 巴拉克聞知彼肋罕來了；便到摩阿布的希爾城去歡迎他，這城是在阿勒農地區，靠近邊
疆。④ 37 巴拉克對彼肋罕說：「我不是已遣使去叫你，你為何沒有來？莫非我不報謝你
嗎？」 38 彼肋罕答覆巴拉克說：「看！我已來到你這裏了；但是我能說什麼呢？我只能
說天主向我吩咐的話。」 39 以後彼肋罕便同巴拉克動身來到了克勒雅特胡祚特城。 40

巴拉克宰殺了牛羊，餽送給彼肋罕和同他在一齊的將領。 41 次日清早巴拉克就引彼肋罕
上了巴摩特巴哈耳山，從那裏令他看見伊撒爾民的一部。⑤

④ 幼發拉的原文只作「河」，現今譯本多譯作幼發拉的河。費托爾即今之丕特魯(Petru)，位居幼發拉的河
之上游。申23⁵謂彼肋罕來自阿蘭納哈蘭(Aram Naharaim)之費托爾，本書23⁷稱彼肋罕由「阿蘭而來」

，「從東山而來」，此阿蘭是美索不達米亞的古名。③ 在古人的心目中，先知口中所說的詛咒或祝福，耶生實效（創27²⁹₃₃）。④ 彼肋罕顧在夜間，即在夢中得神的指示（參考創20³戶12⁶撒上3）。

⑤ 本章20節彼肋罕已獲了上主的許可，能與巴拉克的使者一同去，但是這節却說，因為他前行，所以天主發了忿怒，似與上主的話，前後不一致，此處經文或有殘缺，致文意大相逕庭，但按伯後2¹⁵₁₆所言：「彼肋罕是爲了貪愛不義的錢財，是爲自己的過失受了責斥，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阻擋了先知的狂妄。」聖伯多祿的話可以略解本章的疑難。⑥ 「希爾」原文即「城」之意。⑦ 巴摩特巴哈耳，亦可譯作巴哈耳的高地。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12 初次祝福；13—30 二次祝福。

1 彼肋罕向巴拉克說：「請給我建造七座祭壇，給我備置七頭牛犢和七隻公山羊。」⑧
2 巴拉克便照彼肋罕說的做了；巴拉克和彼肋罕就在每座祭壇上放上一頭牛犢和一隻公山羊。⑨ 3 彼肋罕向巴拉克說：「你站在你的全燔祭前，我要離去，或者會遇見上主；他讓我看見的事，我要告訴你。」他就上了高地。⑩ 4 彼肋罕遇見了天主，遂向他說：「我建造

了七座祭壇，於每座祭壇上放了一頭牛犢和一隻公山羊。」 5 上主就把要說的話放在彼肋罕口中，便向他說：「你回到巴拉克那裏要這樣說。」⁽³⁾ 6 他便回去了；看！巴拉克和摩阿布的一切將領都還站在他的全燔祭旁。 7 他就揚聲作歌說：「巴拉克使我由阿蘭而來，摩阿布王叫我從東山而來，說：你來爲我咒罵雅各伯，你來詛咒伊撒爾！ 8 我豈咒罵天主所不咒罵的？我豈詛咒上主所不詛咒的？」 9 我從山頂上看見她，從高處望見她，看唯此民獨居！不可與衆民同列！ 10 誰能數亞各伯的塵沙？又誰能算清伊撒爾的千萬後裔？但願我死得如義人之死，但望我的結局同他的一樣。」⁽⁴⁾ 11 巴拉克便向彼肋罕說：「你爲我作了什麼？我叫你來，原爲詛咒我的敵人，如今你却只是祝福。」 12 他回答說：「我不該謹慎說上主要我口中所說的話嗎？」

13 巴拉克向他說：「請你同我到另一地方去，從那裏可以看見她，——只是能看表面上的一部分，却不能看見全部，——從那裏你要爲我詛咒她。」 14 於是領他到了偵探的田野間，上了丕色憂山頂，又建造了七座祭壇，每座放上了一頭牛犢，一隻公山羊。⁽⁵⁾ 15 他就向巴拉克說：「你立在你的全燔祭旁，我到那邊等待現顯。」 16 上主現顯給彼肋罕，

把要說的話放在他口中說：「回到巴拉克那裏要向他這樣說。」 17 他遂到了他那裏；看！
他和摩阿布的將領還站在全燔祭旁；巴拉克便問他說：「上主說了什麼？」 18 他便揚
聲作歌說：「巴拉克呵，起來靜聽！漆頗爾的兒子你傾耳細聽！」 19 天主不像人能食言，
不像人子能返悔，他豈說了不作？他所定的豈不應驗？ 20 請看我奉命要祝福，我祝福的
，不再收回。 21 於雅各伯中不見凶惡，伊撒爾之間不睹災禍；上主她的天主與她同偕，
歡呼君王之聲在她之中。 22 領她出離埃及的天主，爲她就如野牛的角。 23 在雅各伯中
無巫術，伊撒爾之間無占卜，時期一到要告知雅各伯，要告知伊撒爾天主所成就的！
24 請看，這民族起身如母獅，挺身似壯獅，不吞下獵物，不喝了所傷害者的血，必不臥
下。」 25 巴拉克遂向彼肋罕說：「你若不詛咒她，也不要祝福她！」 26 彼肋罕回答巴
拉克說：「我不是給你說過：我要做上主所吩咐的一切嗎？」 27 遂後巴拉克對彼肋罕說
：「來！我領你到另一個地方去，或者天主要你從那裏爲我詛咒此民。 28 於是巴拉克便
領他到了培曷爾山頂，由此山頂可望見耶臺孟荒野。 29 彼肋罕向巴拉克說：「你爲我建
造七座祭壇，準備七頭牛犢，七隻公山羊。」 30 巴拉克就照彼肋罕說的作了；在每座祭壇

上放上一頭牛犢，一隻公山羊。

(一) 彼肋罕令巴拉克在山上建造祭壇，是爲祭巴哈耳神，因爲這地方正是祭巴哈耳之地（22⁴¹）。巴拉克王又
是主祭巴哈耳者（見3節）。 (二) 彼肋罕願意獲得神的指示，以便應付巴拉克，上主此處沒有令彼肋罕看
見一種外面的指示，只是在他心內指示他，就如使他神魂超拔，天主的神降在他身上（24²）。 (三) 伊民
將來要多如塵沙（創13¹⁶ 28¹⁴），這是上主多次的應許。 (四) 丕色見21章注十三。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4第三次祝福。15—19第四次祝福。20恐嚇哈瑪肋克人；21—22恐嚇刻尼人；23—24恐嚇亞述和基廷人。

25 彼肋罕與巴拉克各回本國。

1 彼肋罕看着祝福伊撒爾，爲上主所喜悅，所以不如前兩次先要預兆；他遂面向曠野。

2 他一舉目便望見按支派安營的伊撒爾，天主的神就降在他身上， 3 他遂揚聲作歌說：
「貝曷爾的兒子彼肋罕的預言，睜眼男子的預言，」 4 那聽見天主的話，看見全能者現
顯，跌仆下去，却睜着眼的，預言說： 5 雅各伯，你的帳幕如何壯觀！伊撒爾，你的居所
是如何壯觀！ 6 綿延如溪流，似近江河的花園，又如上主培植的沈香，又像臨水的香

柏。 7 水自她的桶中滴出，她的種籽在多水之地；她將高越阿裏格王，她的國家要興盛。

○ 8 領她出埃及的天主，爲她有如野牛的角；仇視她的人民，她必吞滅，必踏碎他們的骨頭，必以自己的箭射穿他們。 9 她蹲伏臥下，猶如雄獅又如母獅。誰能喚醒她？誰祝福你，他必獲祝福；誰詛咒你，他必受詛咒。」○ 10 巴拉克對彼肋罕大發雷霆，拍手向

他說：「我召你來，是要詛咒我的敵人，但是你却祝福他們，且已三次。 11 如今你可以回本國去吧！原先我想加給你大尊榮，但是上主奪了你這尊榮。」 12 彼肋罕遂答覆巴拉

克說：「我不是已經向你遣給我的使者說了那話麼？」 13 巴拉克雖然給我滿屋金銀，我也不能違背上主的命令，去行善或作惡，我不是說明上主所吩咐的麼？」

14 現今我要回到我民那裏去！起來我還要告訴你，此民族後日要對你的民人所行的事。」

15 他遂揚聲作歌說：「貝曷爾的兒子彼肋罕的預言，睜眼男子的預言，

16 那聽見天主的話，深知至高者的思慮，得見全能者現顯，跌仆下去却睜着眼的，預言說： 17 我看見他，却不是在現在，我望見他，却不是臨近的；從雅各要出現一顆星，由伊撒爾要興起一權杖，他要擊碎摩阿布的四隅角石，要剿滅一切作亂的人。○ 18 厄東要成爲他的產業，色

希爾要爲自己仇人的產業，唯伊撒爾人要得權勢。 19 由雅各伯要出一位君主，他要滅絕城中所存留的人。」

20 以後他望見哈瑪肋克人，便賦詩說：「哈瑪肋克是衆民的始祖，但他的結局畢竟是滅亡。」 ④

21 後又望見刻尼人，便賦詩說：「你的居所是鞏固的，在磐石上建造了你的巢穴。 22 刻尼必要被剷除，直到亞述將你擄去。」 ④

23 遂後他再賦詩說：「嗚呼！若天主履行此事，誰還能活命？ 24 從基廷有船來，來壓迫亞述，來壓迫赫貝爾，基廷也終歸滅亡。」 ④

25 以後彼肋罕就動身回了本國，巴拉克也回去了。

(一) 睡眼男子的預言，與「跌仆下去却睜着眼」二句，頗難解釋；「睜眼男子」，拉丁通行本作：「閉眼男子」

。彼肋罕本是外教的巫士，上主却藉他祝福選民，所以用了上主啓示先知時所用的神魂超拔，或跌仆在地的狀態，啓示給彼肋罕預言（撒上 19²⁴ 達 8¹⁷ 耶 1¹⁷）。彼肋罕的肉眼爲世財所迷似乎閉着，但是上主却開了他神的眼目，使他說預言。 ② 自 5 節到 7 節彼肋罕於神目中見這百姓將來在客納罕的光景，土地肥沃

切繁茂（參閱創49²⁵肋26⁴）。③ 阿夏格是哈瑪肋克王的普通尊號，就如埃及王雅法郎，培肋留特王稱阿彼默勒客。④ 89二節述伊民賴天主的助佑要得勝四鄰，天主領他們出埃及。獅子的象徵已見23²⁴，創49⁹

已用獅子來稱猶大的國。⑤ 「一切作亂的人，」或譯作「塞特的子民」。

⑥ 哈瑪肋克人已見於亞

巴郎的歷史中（創14⁷），是很古的一個民族，故稱「衆民的始祖」；梅瑟時此民與伊撒爾爲敵（出17⁸戶14⁴³45），於希伯來人歷史中多見哈瑪肋克人之事（民3¹³6³33⁷12撒上15⁸27⁸）；最後滅亡於希則克阿王朝時（編上4⁴³）。

⑦ 刻尼人本與伊民友善，梅瑟的內兄易巴布亦爲刻尼人（民1¹⁶4¹¹）。刻尼人一部部分與猶大支派結合（民1¹⁶）；一部與納斐塔里支派結合（民4¹¹）。但刻尼人後居詔革布和西乃半島，亦

與伊民爲敵。亞述人泛指東方的諸強國。⑧ 基廷即指地中海東方的諸島嶼及東方沿海之地。基廷拉丁通行本作意大利，基廷達11³⁰作羅瑪。亞述和赫貝爾（創10²¹）指幼發拉的河流域諸國，基廷或指馬其頓王亞歷

山大，亞歷山大會征服東方諸國後，亦敗亡。彼肋罕之預言或即指此，不敢斷定。

附註一 彼肋罕是衛士呢是先知呢？

彼肋罕於舊約中不稱爲「先知」或「先見者」（Videns），而稱爲衛士（蘇13²²）。戶22⁷又載巴拉克的使者帶着卜金到了他那裏，彼肋罕又與當時一般衛士相同，運用巫術爲人詛咒或祝福，（23⁴24¹）。他這次爲人召請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叫他用巫術來詛咒伊民，使他們見災遇禍；雖則如此，彼肋罕却曾一度得過先知之恩，因他

在昔談中也稱雅威是他的天主（22¹⁸），他在答覆巴拉克的使臣之前，也先徵求過上主的啓示（22⁸⁻¹⁹），他也完全隨從了天主的旨意（22¹³⁻¹⁸），所以天主用他，令他來祝福伊民並講預言；但是不能因此確定他是信奉「一神教」者。可是他爲崇拜唯一真主，却有一種相當的準備，他時常隨從聖寵的感動，的確可以啓發他認識唯一真主。

按聖經所載，我們確知他在天主光照之下說預言，並因上主之名講未來之事，但是他對這種不應得的尊榮並沒表示重視，對所得的恩典也沒有懷着謝意。可惜，爲了他性情的懦弱，爲貪財求榮，喪失了所得的先知之恩。當巴拉克二次遣使到他那裏，他的意志已不堅強，就樂意與他們同去（22¹⁹），只想迎合巴拉克的意願，藉以獲得厚報顯位（22²²）。天主却抑制了他，藉着驢和天使教訓了他，並用了死亡來恐嚇他（22²²）。巴拉克來迎接他時，對兒罵伊民一節，他沒有應承，也沒有公然拒絕（22²⁸）。當天主光照他時，他就說預言，暫時忘了世俗，希望獲得善終（23¹⁰），這不過只是他一時的熱情，爲時不久。毀滅伊民藉以發財之意，還蘊藏在他心中，他沒有得着厚報離開巴拉克之後，在歸途中內鬱鬱不樂，若有所失，很後悔他所行的，他就返回，到了米德楊，他給米德楊人設計，引誘伊民敬奉邪神，並引誘他們犯姦淫。彼肋罕知道，若伊民敬拜邪神，行邪淫，雅威必離棄他們。彼肋罕却總也沒有想到，伊民因犯罪所獲得的美果，伊民因爲犯罪，受了嚴罰，但是因天主的嚴罰，伊民却因此回頭改過，上主沒有減了愛伊民的心；然而米德楊人却因此遭了滅亡的大禍，（31），彼肋罕也死於刀劍之下（31³蘇13²²）。

天主用了外教人所重視的衛士彼肋罕，作他手中的工具，使伊民的外教四鄰認識雅威超越萬神之上，使他們轉

依此大能的真主，但是外教人多不知歸從，就如法郎和埃及人沒有因梅瑟在他們眼前所行的奇蹟而歸順天主。天主給了他們這種歸順的機會，他們却沒有利用，這是他們的罪過。另一方面，外教的衛士在伊民未進客納罕之前，因着他的祝福的話，更加增快慰。彼肋罕在第四次祝福中含有啓示的道理，更證實了天主將來遣默西亞救伊民的諾言。

彼肋罕爲當時近東各國中最著名的衛士，由巴拉克遣使請他來詛咒伊民一事即可證明，所以他所作的一切和他的一切行動，一定都爲人所注目，他由美索不達米亞被請至摩阿布來詛咒伊民，反而變爲祝福，這種消息，一定傳遍四鄰各國，這種消息梅瑟很容易得自會與伊民多時爲鄰的摩阿布人，這消息也能得自伊民所滅的米德楊人（²² ₄
⁷ ₂₅ ₆
₃₁ ₁₃ ₁₈）。

附註二 在戶²²—²⁴章內天主的名字。

在這三章內除了在天主之名前用 El （天主），El Shaddai （全能者天主），El Elyon （至高者天主）之外，「天主」（厄羅因）和「上主」雅威二名常更換運用。聖經的作者在記述彼肋罕故事的時候，於彼肋罕的言詞中用雅威之名，因爲他是受命於雅威的，彼肋罕只是與巴拉克初次相遇時言談中用了神之通名，即厄羅因（²² ₃₈）；但是雅威顯示他的旨意之後（²³ ₅），他便用雅威之名（²³ ₁₂）；於²³ ₂₇ 巴拉克言語中用「厄羅因」之名，因爲他以爲雅威即伊撒爾的天主，除非詛咒他本國民族外，無所期待於雅威，巴拉克聽見彼肋罕用雅威之名，於²³ ₁₇ ²⁴ ₁₁ 兩處，說話之間也用雅威之名。²³ ₁₇ 所用之雅威之名，是爲答覆彼肋罕，因爲雅威藉着他說了話。巴拉克於²⁴ ₁₁ 用雅威之名是

有譏笑彼肋罕之意。聖經作者於陳述彼肋罕之夢時，用了厄羅因（22⁹, 10¹²–20），於23⁴–24²也用厄羅因。於敘述薩謹話時，常用雅威名，只有「厄羅因忿怒」一句，但此句於撒瑪黎雅五書和希臘譯本內作雅威，原本或作「雅威忿怒」，或為厄羅因由22²⁰所竄入而改。總之在這三章內有關神名的運用，聖經的作者沒有固定的規律，所以不能因神名之不同，便斷定彼肋罕故事，是兩種藍本的湊合。

附註三 | 彼肋罕的預言

總括彼肋罕的預言共分四段：前三段是普通的祝詞，末一段是狹義的預言；第一段祝福伊民在不久的將來，要發揚廣大，數目多如塵沙（23⁷–10）。第二段祝福一切凶惡不加害於伊民，因為雅威是他們的王，他們有真主的信仰，所以上主特護佑伊民常得勝敵人（23¹³–24）。第三段祝福伊民將來在土地肥沃的客納罕內，常有豐厚的收穫，百物繁茂（24³–9）。彼肋罕明知上主要他祝福民衆，所以就用了閃族人普通的祝詞祝福了伊民，這種祝詞包括三點：（一）祝子孫衆多。（二）祝土地肥沃與現世的福利。（三）祝得勝仇敵。依撒格祝福雅各伯，雅各伯祝福瑟兒子的祝詞都包括這三點（創27²⁷–29, 48¹⁶–22）。關於伊民在曠野的一切行動，並上主為伊民所行的靈蹟，按出15¹⁸–18¹四方民人都驚奇畏懼，彼肋罕當亦有所聞；第四段是一種狹義的預言（24¹⁵–19），是由天主啓示而來。「我看見他，却不是在現在」，他所看見的並不是在他眼前的伊民，乃是將來的一位，他用了「星和杖」的象徵表示那一位要來者的權威。「星和杖」是近東民族對國王的象徵。依14¹²稱巴貝耳的王為星，默22¹⁶稱基督

爲辰星，杖是掌握大權的符號（創49：10）。彼肋罕於前三段內言伊民因天主的祝福與協助得勝了仇敵，現今遂預言將來由伊民中要出一位君王得勝一切的仇敵。有人以爲此王國是指達味的國，這是錯誤的講解，達味的確會制服阿布，但是他的勝利沒有持久。這預言也不是指猶大國諸王的勝利，因爲他們的勝利沒有如24上所說的那樣絕對，猶大國後亦滅亡。此處所預言的國是指默西亞的神國，這國內有一位常勝的君王即基督，巴東和摩阿布是一切外教民族的代表。默西亞猶如出自雅各伯的明星，又如出自伊撒爾的權杖，他要征服一切民族，屬於他的權下。接希臘、拉丁、敘利亞各本譯文和諸教父如聖伊肋乃（S. Irenaeus）、聖猶斯定（S. Justinus）等都是異口同音地解釋此預言爲直接預言默西亞。基督降生時，異星發現，三王蒙天主默示，卽知默西亞降生，遂來朝拜（瑪2）。

第二十五章

聖 保羅 1—5 伊民祀邪神及犯邪淫之罪；6—15 不訥哈斯的壯舉；16—18 命令向米德楊雪恥。

1 當伊撒爾住在稟廷的時候，民衆就同摩阿布的女子行姦淫。① 2 那些女子叫民衆參與她們神的祭祀，民衆吃了供物，也崇拜了她們的神。③ 如此伊撒爾奉事了巴哈耳培曷爾，② 上主因此對伊撒爾大發忿怒。④ 上主遂向梅瑟說：「將民衆的首領召來，爲了上主要向着太陽把他們懸掛起來，好平息上主對伊撒爾的忿怒。」⑤ 梅瑟就吩咐伊撒爾的

各首長說：「各個要殺死自己家中奉事巴哈耳培曷爾的人。」

6 看！伊撒爾子民中有一人當着梅瑟和會衆面前領一個米德楊女子，到他同胞那裏去，這時梅瑟和會衆在會幕門口都流淚痛哭。7 厄肋哈匝爾的兒子，大司祭亞郎的孫子丕訥哈斯一見此事，就由會衆中起身，手中拿了一把長鎗，④ 8 跟隨那伊撒爾人到了內室，便將他們二人穿死，即刺穿了那伊撒爾人和那女人的腹部，伊撒爾子民間的災禍遂告止息。

9 在這災難之中殺死的人共計二萬四千。⑤ 10 上主向梅瑟說： 11 「厄肋哈匝爾的兒子

大司祭亞郎的孫子丕訥哈斯收回了我向伊撒爾子民的怒氣；因為他在他們中以我極度忌惡之心爲心，以致在我忌惡之時，不得消滅伊撒爾子民。12 所以你給他說：我要給他訂和平的盟約，⑥ 13 為他和他的後代子孫立一永久司祭品位的盟約，因爲他爲了天主忌惡，而補贖了伊撒爾子民的罪。」⑦ 14 同米德楊女子被刺死的那伊撒爾的男子，名叫齊默黎，是撒路的兒子，爲西默盎宗族的首長。15 那被刺死的米德楊的女子名叫奇則彼，是族爾的女兒，族爾是米德楊地方一個宗族的首領。⑧

16 上主對梅瑟說： 17 「你們要加害於米德楊人，並攻打他們， 18 因爲他們用詭計陷害

了你們，就是在培曷爾，並在米德楊人的姊妹——奇則彼首領的女兒之事上，欺騙了你們；那女子就是爲了培曷爾的災禍之日，被殺了的。」④

③ 慾廷即 33⁴⁹ 阿貝耳哈憲廷，今名刻弗楞（Kefron）。摩阿布的女子使伊民祀邪神，行姦淫，是出於彼肋罕的計謀（31¹⁶ 獸 2¹⁴ 1⁵）。 ④ 巴哈耳培曷爾或即革摩市神（21章注十九）。 ⑤ 「向着太陽」，即在露天時將敬邪神者拘於高等之上餓死（申 21²² 23）。

⑥ 死二萬四千人，按格前 10⁸ 記載此事爲二萬三千人，此異文或出於希伯來文記數字母之誤。

⑦ 「和平的盟約」，可參考依 54¹⁰ 拉 2⁵ — 8。 ⑧ 參閱詔 89²⁸ 29⁰。丕訥哈斯按民 20²⁸ 或者繼大司祭之職。

⑨ 族爾即 31⁸ 爲伊民所殺的五米德楊王之一。 ⑩ 米德楊人接 31¹⁶ 獸 2¹⁶ 用彼肋罕之詭計陷害了伊民，故上主命伊民向米德楊人復仇。本章按原文尚有一節，即 19 節，今照各新譯本，歸於下章第一節內。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4 調查壯丁的命令；5—51 調查的結果；52—56 分聖地的訓令；57—62 調查肋未人；63—65 調查的特點。

1 這次災禍之後，上主向梅瑟和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哈匝爾說： 2 「你們要把伊撒爾

子民全會衆的數目，從滿二十歲以上按家族，在伊撒爾中凡能上陣打仗的，都統計起來。」³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就在摩阿布曠野於若爾當河邊耶黎曷對面吩咐了他們：

4 凡是滿二十歲以上的都統計了，就如上主給梅瑟所發的命令。

從埃及國出來的伊撒爾子民共有：5 伊撒爾的長子勒烏本：勒烏本的子孫屬哈諾客的，有哈諾客家族；屬於法路的，有法路家族；6 屬赫責龍的，有赫責龍家族；屬加勒米的，有加勒米家族。7 以上爲勒烏本族，共計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人。8 法路的子孫有厄里雅布，⁹ 厄里雅布的兒子有訥慕爾、達堂和阿彼蘭；這達堂和阿彼蘭會當會衆的首領，與科辣黑的黨徒違背上主，反對梅瑟和亞郎，¹⁰ 地就裂開口，吞沒了他們和科辣黑，他們的同黨也遭慘死，被火燒死了二百五十人，作爲一種警惕的榜樣。¹¹ 科辣黑的兒子却未遭死亡。¹² 西默盎的子孫按家族：屬訥慕耳的，有訥慕耳家族；屬雅明的，有雅明家族；屬雅津的，有雅津家族；¹³ 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屬霞烏耳的，有霞烏爾家族。¹⁴ 以上是西默盎族，共計二萬二千二百人。¹⁵ 裏得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賓豐的，有賓豐家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秀尼的有秀尼家族；¹⁶ 屬敖則尼的

，有敖則尼家族；屬赫黎的，有赫黎家族；17屬阿洛得的，有阿洛得家族；屬阿勒厄里的，有阿勒厄里家族。18以上是憂得族的子孫，共計四萬五百人。19猶大的兒子赫爾和敖難：這赫爾和敖難會死在客納罕地。20猶大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協拉的，有協拉家族；屬帕勒茲的，有帕勒茲家族；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21帕勒茲的子孫：屬赫責龍的，有赫責龍家族；屬哈幕耳的，有哈幕耳家族；22以上是猶大的家族，登記的共計七萬六千五百人。23依撒加爾的子孫按家族：屬托拉黑的，有托拉黑家族。屬孚瓦的，有孚瓦家族；24屬雅秀布的，有雅秀布家族；屬壹默龍的，有壹默龍家族。25以上是依撒加爾子孫的家族，登記的共計六萬四千三百人。26則步隆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色勒得的，有色勒得家族；屬厄隆的，有厄隆家族；屬雅黑肋耳的，有雅黑肋耳家族。27以上是則步隆的家族，登記的共計六萬五百人。28若瑟的兒子按他們的家族是默納協和厄弗辣因，29屬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有瑪基爾家族；瑪基爾生基肋哈得；屬基肋哈得的，有基肋哈得家族。30這是基肋哈得的子孫：屬依黑則爾的，有依黑則爾家族；屬赫肋克的，有赫肋克家族；31屬阿色黎耳的，有阿色黎耳家族；屬協根的，有

協根家族； 32 屬協米達黑的，有協米達黑家族；屬赫斐爾的，有赫斐爾家族； 33 赫斐爾的兒子責拉斐哈得沒有兒子，只有女兒，責拉斐哈得的女兒名叫：瑪赫拉、諾哈、曷革拉、米肋加和提勒市。 34 以上是默納協家族，登記的共計五萬二千七百人。 35 厄弗辣因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秀忒拉黑的，有秀忒拉黑家族；屬貝革爾的，有貝革爾家族；屬塔罕的有塔罕家族； 36 秀忒拉黑的子孫：屬黑蘭的有黑蘭家族。 37 以上是厄弗辣因的家族，登記的共計三萬二千五百人；按他們的家族是若瑟的子孫。 38 彼訥雅明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貝拉合的，有貝拉合家族；屬阿協貝耳的，有阿協貝耳家族；屬阿希蘭的，有阿希蘭家族； 39 屬協孚番的，有協孚番家族；屬胡番的有胡番家族。 40 貝拉合的兒子是阿勒德和納哈曼；屬阿勒德的有阿勒德家族；屬納哈曼的，有納哈曼的家族。 41 以上按家族是彼訥雅明的子孫，登記的共計四萬五千六百人。 42 丹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秀罕的，有秀罕家族；按家族這是丹的家族。 43 秀罕一總的後代登記的，共計六萬四千四百人。 44 阿協爾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依默納的，有依默納家族；屬依協偉的，有依協偉家族；屬貝黎哈的，有貝黎哈家族。 45 貝黎哈的子孫：屬嚇貝爾的，有嚇

貝爾家族；屬瑪肋基耳的，有瑪肋基耳家族。

46 阿協爾的女兒名叫撒辣黑。

47 以上是

阿協爾子孫的家族，登記的共計五萬三千四百人。 48 納斐塔里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屬雅

黑責耳的，有雅黑責耳家族；屬古尼的，有古尼家族； 49 屬耶責爾的，有耶責爾家族；

屬烹冷的，有烹冷家族。 50 以上按家族是納斐塔里的後代，登記的共計四萬五千四百人

。 51 伊撒爾子民登記的，總計共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人。◎

52 上主向梅瑟說： 53 「你要按照人的多寡，將這地分給他們當產業。 54 人多，分的土地

也多；人少，分的土地也少，按照登記的人數分產業。 55 但是分土地時要抽籤；他們按照

照宗族支派的名字要獲得產業。 56 按照所抽的籤，人多多分，人少少分。」

57 按宗族登記的肋未人：屬革勒雄的，有革勒雄家族；屬刻哈特的，有刻哈特家族；屬默

辣黎的，有默辣黎家族。 58 肋未的家族：就是里貝尼家族，赫貝龍家族，瑪黑里家族，

慕烹家族，科辣黑家族。刻哈特生了哈默蘭， 59 哈默蘭的妻子名叫約革貝得，是肋未還

在埃及時所生的女兒，她會給哈默蘭生了亞郎、梅瑟和他們的妹妹瑪利亞。 60 亞郎生了

納達布、阿彼胡、厄肋哈匝爾和依塔瑪爾。 61 納達布和阿彼胡會將凡火獻於上主，所以

遭了死亡。^(四) 62 他們一總一月以上的男子共計二萬三千人；他們沒有統計在伊撒爾子民的數內，因為他們在伊撒爾子民中沒有分得產業。

63 以上是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所統計的，是他們在摩阿布曠野若爾當河邊耶黎曷對面所統計伊撒爾子民的人數。 64 在他們中沒有一個是梅瑟和司祭亞郎在西乃曠野所統計過的伊撒爾子民。 65 因為上主曾向他們說過：他們都要死在曠野，除了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外，別的一個也不存留。^(五)

④ 伊民出埃及四十年後，前於西乃山下所統計的壯丁都已經死掉。現今上主要這一新世代的人進入聖地，所以又調查壯丁的人數，準備排除進入聖地的困難。 ⑤ 參考本書 16³¹—25。 ⑥ 本篇調查表的次第除默納協與厄弗辣因二支派更動外，其餘與 1 章同。猶大、依撒加爾、則步隆、默納協、彼訥雅明、丹、阿協爾、肋未比四十年前人數略增。勒烏本、西默盎、裏得、厄弗辣因、納斐塔里人數略減。丹支派雖只一家，人數除猶大外，為最多。默納協增百分之六十三，西默盎支派則減百分之六十三。 ⑦ 參考肋 10¹—2。 ⑧ 參考

章旨 1—4 女子承嗣的起因。5—11 女子承嗣的法律。12—23 委派若蘇厄繼承職位。

1 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家族，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瑪基爾的兒子基肋憂得，基肋憂得的兒子赫斐爾，赫斐爾的兒子責拉斐哈得有幾個女兒，她們的名字是瑪赫拉、諾哈、曷革拉、米肋加和提勒市^①，她們來 2 到梅瑟、司祭厄肋哈匝爾並各長老和會衆前，站在會幕門口說道： 3 「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中，不是相反上主結黨的黨徒，即科辣黑黨徒，他死了是因為自己的罪，他却沒兒子。② 4 爲何使我們父親的名字，因為他沒有兒子就從他的家族中消滅？請在我們祖宗的同胞中給我們一分產業。」③

5 梅瑟就將她們的案件呈到上主面前。 6 上主向梅瑟說： 7 「責拉斐哈得的女兒們的要求是合理的，你要在她們祖宗的同胞中也給她們土地作為產業，將她們父親所應得的產業歸予她們， 8 你要訓示伊撒爾子民說：一人若沒有兒子死了，他的產業應歸于他的女兒。 9 若是他連女兒也沒有，把他的產業就給他的兄弟們。 10 若他連兄弟也沒有，就將產業給他父親的兄弟們； 11 若他父親沒有兄弟，就將他的遺產給他家族中最近的親屬，這是爲伊撒爾子民一條關於權利的法規，就如上主命令梅瑟的。」

12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上這哈巴陵山，[◎]要觀看一下，我要給伊撒爾子民的地方。 13

你看了那裏之後，你也要歸到你民那裏去，如同你哥亞郎一樣要歸去，[◎] 14 因你們在親曠野中當民衆叛逆之時，在水旁當着他們的眼，不但沒有顯我的聖德，反違背了我的命令。

」這事是發生在親曠野卡德市默黎巴水旁。[◎] 15 梅瑟向上主說：

16 「望上主，一切肉軀神魂的天主，派一人管理會衆。 17 他要在他們眼前出來，他要在他們眼前進去，他要領他們前進後退，免得上主的會衆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羣。」[◎] 18 上主遂向梅瑟說：

「你要叫農的兒子若蘇厄來，這人有精神，你要按手在他身上；

19 你叫他站在司祭厄肋哈匝爾和全會衆前，在他們眼前你要委派他， 20 賦與他你的一些尊威，好叫伊撒爾子民

全會衆聽從他。 21 叫他站在司祭厄肋哈匝爾前，叫司祭在上主前爲他諮詢烏陵的決斷。

22 他和一切伊撒爾子民並全會衆要按厄肋哈匝爾的命令出入。」[◎] 23 梅瑟就照上主所命的

作了。將若蘇厄領來，令他立在司祭厄肋哈匝爾並全會衆前， 24 將手按在他身上，委托

他權柄；就如上主藉着梅瑟所說的。

◎ 參見 26 33 。

◎

責拉斐哈得罪了普通民衆抱怨上主的罪，如同其他的民人受罰，死在曠野不得進入

聖地，參考本書26章。

(三)

即將來在客納罕地也分得土地。

(四)

哈巴陵參見21²⁰注

(五)

亞郎的死

見20²²—29。 (六) 親曠野事見20²—13。 (七) 上主一告知梅瑟要逝世的事，他即刻掛念上主託於他的民衆，祈求上主委派一位繼承自己的人，他要一位「出來」「進去」即行爲正直的人（參考申31²、蘇14¹¹），負將來的重任，的確若蘇厄可以當之，若蘇厄過去已指揮伊民同哈瑪肋克人作戰（出17⁹），隨梅瑟登過西乃山（出24¹³、32¹⁷），會被追債探客納罕，並與加肋布平息了民衆的怨言（13¹⁰、16⁶、20³⁸）。若蘇厄有作領袖的一切優長（參閱申31²³、34⁹）。 (八) 「烏陵」見出28章注二。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2 試心奉獻祭祀的勸告。3—8 每日早晚的祭獻。9—10 安息日的祭獻。11—15 月朔的祭獻。16—25 無酵節的祭獻。26—31 七七節的祭獻。

1 上主向梅瑟說：2「要命令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獻給我的供物即在火中焚燒的那馨香悅樂我的食物，要謹遵守時獻給我。
3 你還要向他們說：這是你們獻於上主的火祭，即每天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兩隻做恆常的全燔祭；4 在早晨獻一隻羔羊，在晚間獻另一隻。5 要用十分之一厄法的細麵和上四分

之一辛的精油做爲素祭。 6 這是會在西乃山上所行的恆常的全燔祭，獻於上主爲馨香的火祭。 7 為獻每隻羊要奠四分之一辛的酒，在聖所內要獻給上主醇酒的奠祭。 8 晚間獻那另一隻羊，行禮如早晨之素祭和所有之奠祭同，這是悅樂上主的馨香之火祭。 ⊖

9 在安息日獻兩隻一歲的羔羊，並用油和十分之二厄法的細麵做爲素祭，也還有奠祭。

10 這是安息日，於每安息日所獻恆常的全燔祭並其所有的奠祭外，所應獻的全燔祭。 ⊖

11 於每月初一日，你們要獻給上主全燔祭：即牛犢二頭，公山羊一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七隻。 12 為每頭牛犢要獻十分之三厄法和油的細麵，當做素祭；爲每隻公山羊亦要獻十分之二厄法和油的細麵，當做素祭； 13 為每隻羔羊亦要獻十分之一厄法和油的細麵，作爲素祭；這是馨香的全燔祭和獻於上主的火祭。 14 除此之外，尚有奠祭：即爲每頭牛要奠一半辛酒，爲公山羊要奠三分之一辛酒，爲每隻羔羊要奠四分之一辛酒，這是一年內每月月朔的全燔祭。 ⊖ 15 除恆常全燔祭和相配的奠祭外，爲贖罪還要獻與上主一隻公山羊。

16 於一月十四日要爲上主過逾越節。 17 於這月十五，要過此大慶日，七天之內只吃無酵餅。 18 第一日要開聖會，一切勞工皆不准作。 19 你們當獻與上主全燔祭：即牛犢兩頭

，公山羊一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七隻； 20 此外還要配以素祭，即用油和的細麵：每頭牛配以十分之三厄法，公山羊配以十分之二厄法， 21 七隻綿羊每隻要配以十分之一厄法。

22 為贖你們的罪，要獻一隻公山羊做贖罪祭。 23 除晨時全燔祭即恆常全燔祭外，還要獻以上所說的。 24 這七天內天天要如此而行，獻給上主馨香的火祭，但是還要行恆常的全燔祭和奠祭。 25 到第七日再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准作。^(四)

26 初熟之期，當你們獻新禾作的素祭時，就是在七七節要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准作，^(四) 27 要獻於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牛犢二頭，公山羊一隻，一歲的羔羊七隻； 28 還要以油和的細麵做為素祭，即為每頭牛犢十分之三厄法，為公山羊十分之二厄法， 29 為那七隻羔羊，每隻十分之一厄法。 30 還要獻一隻壯山羊，為贖你們的罪。 31 恒常的全燔祭和其素祭外，你們還要獻這些無殘疾的犧牲和其所有的奠祭。

① 每日早晚祭，已見出²⁹₂₈—⁴²，與此全同。 ② 安息日比平日之祭品多一倍，按肋²³₃、安息日遙當開

聖會。

③ 月朔之日吹喇叭告知民衆（見¹⁰₁₀）。可由撒上²⁰₅、亞⁸₅、歐⁵₇、依¹³₁₃、則⁴⁵₁₇證明過月朔之

慶。 ④ 關於除酵節和逾越節見出¹²₁—²⁸。此處所述為除酵節，會幕內所應行之祭獻。

⑤ 七七節

或五旬節見出 23¹⁶ 34²² 肋 23¹⁵ — 21⁰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6 七月月朔的祭獻。7—11 賖罪節之祭獻。12—39 帳棚節的祭獻。

1 七月一日你們要開聖會，任何勞工皆不准作，這是你們吹號之日。① 2 要奉獻一種馨香悅樂上主的全燔祭：即牛犢一頭，公山羊一隻，無殘疾當年的羔羊七隻，② 3 還要油和的細麵作為相配的素祭：爲牛犢是十分之三厄法，爲公山羊是十分之二厄法，④ 4 爲七隻羔羊，每隻是十分之一厄法。⑤ 5 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當贖罪祭，爲你們贖罪。⑥ 6 除每月朔的全燔祭及其相配的素祭，以及恒常的全燔祭和其所配的素祭及其奠祭外，還要按照律例去行上述的祭獻，爲上主當作馨香的火祭。⑦

7 又七月十日你們也開聖會，要苦身刻己，且任何勞工皆不准作。⑧ 8 應奉獻一種馨香而悅樂上主的全燔祭：即獻牛犢一頭，公山羊一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七隻。⑨ 又當獻相配的素祭，即油和的細麵：爲牛犢是十分之三厄法，爲公山羊是十分之二厄法，⑩ 爲七隻羔羊，每隻是十分之一厄法。⑪ 還當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這是除了贖罪祭、

恒常全燔祭和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所當獻的。

12七月十五日你們也要開聖會，任何勞工皆不淮作，爲上主七天之久要過此節。四 13你

們要奉獻上主悅意馨香的火祭，當全燔祭：即奉獻牛犢十三頭，公山羊二隻，當年生的羔羊十四隻，都該是沒有殘疾的。14又當獻相配的素祭，即油和的細麵：爲十三頭牛犢，每頭十分之三厄法，爲二隻公山羊，每隻十分之二厄法，15爲十四隻羔羊，每隻十分之一厄法。

16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以上這是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其相配的素祭及其奠祭外，所當奉獻的。

17第二日獻牛犢十二頭，公山羊二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十四隻，18爲牛犢、公山羊、羔羊照例獻數目相等的並與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19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以上這是除了恒常全燔祭和相配的素祭並奠祭以外，所應獻的。20第三日

獻牛犢十一頭，公山羊二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十四隻，21爲牛犢、公山羊和羔羊照例獻數目相等的並與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22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與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23第四日獻牛犢十頭，公山羊二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十四隻，24爲牛犢、公山羊和羔羊，照例獻數目相等的並與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

25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與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 26第五

日獻牛犢九頭，公山羊二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十四隻， 27爲牛犢、公山羊和羔羊，照

例獻數目相等的並與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 28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與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 29第六日要獻牛犢八頭，公山羊二隻，一歲無殘疾的

羔羊十四隻， 30爲牛犢、公山羊和羔羊，照例獻數目相等的並與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

31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與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 32第七

日，要獻牛犢七頭，公山羊二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十四隻， 33爲牛犢、公山羊和羔羊

，照例獻數目相等的並與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 34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與其相配的素祭

及奠祭外，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 35第八日你們要過閉會日，一切勞工皆不准

作。 36爲全燔祭要獻牛犢一頭，公山羊一隻，一歲無殘疾的羔羊七隻，作爲上主馨香的

火祭。 37爲牛犢、公山羊和羔羊，照例要獻數目相等的並與其相配的素祭和奠祭， 38

除了恒常的全燔祭和與其相配的素祭及奠祭外，還要獻一隻公山羊爲贖罪祭。 39以上

是在你們的慶節內爲上主所獻的，但是還願或自願所獻的供物以及全燔祭、素祭、奠祭及

和平祭都在外。」^④

① 參見肋23:23—25。

② 「照例」，即28:7, 14, 15, 1—12所規定者。

③ 參見肋23:26—32。

④

參見肋23:34—44。

⑤ 遲越節及帳棚節第八日稱為閉會日，接原文即戒絕勞作和戒行俗務之日；有人以為

是在聖殿召集民衆行禮之日，即譯作「盛會日」。^⑥ ⑥ 遲頤祭和自願祭見肋7:16, 22, 18—25及15:1—12。

第三十章

章旨 1—17論誓願的效驗。

1 梅瑟依照上主命令他的一切，訓示了伊撒爾子民。 2 梅瑟訓示伊撒爾子民的族長說：

「這是上主所命令的： 3 人若是向上主發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他不可食言，要按他口所許的一切去行。 4 若是一女子向上主發願要約束自己，還未出嫁，尚在父家，
5 她的父親聽見她所發的願和她約束自己的事，她的父親却對她一言不發，她所許的願和她約束自己的事情都應負責。 6 若是他的父親於聽說之日不允准她，她所許的一切願和
加給自己的一切約束，就都無效，上主也寬宥她，因為她父親不准。 7 她若是結婚後發願，或說了約束自己的冒昧話， 8 她的丈夫聽見了，而在聽見之日，對她却一言未發，她

所發的願和加給自己的約束全爲有效，還應歸她負責。 9 若她的丈夫於聽見之日，不允准她，廢止她妻子身上的願和約束自己的冒昧話，上主也寬宥她。 10 寡婦和棄婦許願和一切約束自己的事，要歸自己負責。 11若是女子在丈夫家許願，或起誓約束自己，若她的丈夫聽見了，却一言未發，也不禁止她，她所發的願和約束自己的事，要歸她自己負責。 13若她的丈夫於聽見之日，聲明她所作的無效，她所發的願和約束自己的事，就不歸她負責，自己的丈夫廢除了這一切，上主也寬免她。 14任何願和任何起誓刻己苦身的約束，丈夫能贊許，丈夫也能聲明無效。 15但若丈夫一日復一日地對她一言未發，就算默認她許的任何願，和約束自己的任何義務；因爲她丈夫於聽見之日，一言未發，就算默認。 16但若丈夫聽見之後許久，方聲明她所作的無效，他應負責，擔負自己妻子的罪孽。」 17以上是上主關於丈夫和自己的妻子，並對父親和青年尙在父家的女兒所頒布的法律。

(1) 發願是許給天主作一件更善的事，如奉獻自己產業的一部分，或戒避能享受的娛樂，如男女戒絕婚姻的來往等。舊約中發願最顯著的例子是「納齊爾願」見 6:1-21。此種誓願應由口中說出，方能生效，由本章 3:7-13

節可證（參閱申23:22-23；譯5:4-6）；但是妻子發願，若有碍丈夫的權利，丈夫如立即反對，則此願即行作廢。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12 奪米德楊人的戰爭。13-20 處理俘擄與潔淨士兵。21-24 潔淨的規律。25-31 分戰利品。32-47 統計戰利品和所行的祭獻。48-54 軍官的奉獻。

1 上主向梅瑟說： 2 「要在米德楊人身上爲伊撒爾子民復讐雪恨，以後你要歸到你民那裏去。」 ① 3 梅瑟訓示民衆說：「你們中男子要武裝起來準備作戰，要進攻米德楊，爲上主向米德楊雪仇， ④ 伊撒爾民衆每支派要派一千人去作戰。」 ⑤ 如此由伊撒爾民衆中每支派出一千人，共計一萬二千戰士。 6 梅瑟就打發他們——每支派所派出的一千人上陣打仗，司祭厄肋哈匝爾的兒子丕訥哈斯也一同去打仗，他攜帶着聖器和吹緊急號的喇叭。 ⑦ 按照上主所吩咐梅瑟的，他們攻擊了米德楊人，殺了一切男子。 ⑧ 除了這些被殺的外，他們還殺了米德楊五個王子，即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黑，也用刀殺了貝曷爾的兒子彼肋罕。 ⑨ 伊撒爾子民擄掠了米德楊人的婦女和孩童，收沒了

他們的一切牲口，整個的牛羊群和一切所有的，當作戰利品，10將他們所住的城邑和營寨盡行焚毀。11把一切所搶的所擄的人和牲口都帶走了。12他們所擄所搶所奪的，都帶到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並伊撒爾子民全會衆前，回到在摩阿布曠野若爾當河邊耶黎曷對面的營內。

13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並全會衆的首長走出營來歡迎他們。14梅瑟對那由戰爭回來的軍官、千夫長和百夫長大發忿怒。15梅瑟向他們說：「怎麼你們還讓婦女們活着？16看！正是她們隨了彼肋罕的計謀誘惑了伊撒爾子民，叫他們因培曷爾的事，背叛了上主；所以災禍就降在上主的會衆身上。17如今快將一切男孩和所有曾認識過男子與他同過房的婦女殺死，18凡沒有認識過男子與他同過房的女子，要讓她們爲你們活着。19你們凡殺過人的，或摸過死尸的，要七天之久住在營外，你們和你們所俘擄的，第三天和第七天要取潔。20所有的服裝，一切皮貨，一切山羊毛織品，和一切木器，你們都要潔淨。」

21司祭厄肋哈匝爾對由打仗回來的軍人說：「這是上主命令梅瑟的章程和法律。22金、

銀、銅、鐵、錫、鉛，²³ 凡一切耐火之物，該使它經火燒，然後用滌罪水灑之取潔，才會潔淨；凡一切不耐火之物，要經過水洗！²⁴ 第七天洗你們的衣服，然後你們才是潔淨的，以後方准進營。」²⁵

25 上主向梅瑟說：²⁶ 「你要同司祭厄肋哈匝爾和會衆的族長統計所擄來的人和牲畜。

27 要把所擄來的分開一半給上陣打仗的兵士，另一半給其餘全會衆。²⁸ 要由上陣的士兵所得的無論是牛、驢和羊每五百隻取一獻於上主。²⁹ 要由這些中取出一半，交給司祭厄肋哈匝爾作爲上主的舉祭。³⁰ 由伊撒爾子民所得的一半中取五十分之一，就是由人、牛、驢、羊及一切牲畜中取出來，把他們賜給護守上主會幕的肋未人。³¹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就照上主吩咐給梅瑟的作了。

32 除了士兵所擄掠的戰利品外，尚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³³ 牛七萬二千頭，³⁴ 驢六萬一千匹，³⁵ 尚未認識過男人的處女，三萬二千人。³⁶ 一半歸於上陣打仗的士兵，即十三萬七千五百隻羊；³⁷ 由這些羊中取出六百七十五隻，當供物獻于上主；³⁸ 牛三萬六千頭，其中七十二頭，當供物獻於上主。³⁹ 三萬五百驢，其中六十一匹，當供物獻於

上主。 40 一萬六千人，三十二人，當供物獻於上主。 41 梅瑟就把這些供物賜給司祭厄肋哈匝爾做爲舉祭，這是按照上主吩咐與梅瑟的。 42 歸於伊撒爾子民的一半是梅瑟由軍人的戰利品中平分出來的。 43 歸於會衆的這一半，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 44 牛三萬六千頭， 45 驢三萬零五百匹， 46 人一萬六千口， 47 梅瑟就由屬伊撒爾子民的一半中，不論人畜皆取五十分之一，賜給護守會幕的肋未人；這是按照上主吩咐與梅瑟的。

48 那時軍隊的司令、千夫長和百夫長來到梅瑟前， 49 向梅瑟說：「你的僕人調查了我們所管轄的兵丁，我們中一個人也不缺少， ④ 50 所以我們每人要用所得的金器，手鐲、鍊子、戒指、耳環和項鏈，獻於上主作供物，爲在上主前爲我們自己贖罪。」 ⑤ 51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接受了他們的金子，都是些寶貴的物件。 52 千夫長和百夫長所獻於上主的一切金子，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協刻耳。 53 兵丁也各有自己的戰利品。 54 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就由千夫長和百夫長取了金子，把金子帶到會幕中，好爲伊撒爾子民在上主面前做一種紀念。

(一) 米德楊女子引伊民行邪淫，因此伊民遭受災禍（25⁶—18），所以上主命悔責米德楊人。

接申20

2—4 司祭亦會參與戰爭，為鼓勵士兵。司祭於戰前戰後行祭，並吹喇叭。「帶着聖器」，大概是穿着司祭的服裝（參閱申22⁵），佩帶厄缶得和烏陵並矣明。

(二) 接蘇13²¹所載米德楊的五個王子是那地方的民長和首領。族裔是那米德楊女子苛則彼的父親，此女子曾為不訥哈斯所殺（見25¹⁵）。彼肋罕死於刀下，似乎是他的預言中所極欲避免者（見23¹⁰）。

(三) 「她們為你們生活」，就是說可以娶她們為妻室（見申21¹⁰—14民21¹⁴）。

○

(五) 摸死尸者不潔，參閱5²—4¹⁹被俘者不潔，因為他們會與士兵接觸。取潔禮見19¹⁵—18。

○

(六) 參見19¹⁹。

○

(七) 「一個人也不缺少」，這種語氣是言人數損失輕微，不是說一個也沒有死。

○

(八) 古時戰勝歸來，多次奉獻勝利品與神；伊民亦如此，見撒下8¹¹。

第三十二章

章旨 1—5 勒烏本及夏得支派要求佔河東之地。6—15 梅瑟的斥責語。16—19 二支派的條件。20—33 商討趨於一致。34—38 夏得及勒烏本支派重建的城邑。39—42 默納協支派所佔之地。

1 勒烏本的子孫和夏得的子孫有很多的牛羊，他們一見雅黑則爾地方和基助哈得地方是塊牧畜之地，① 2 夏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就前來向梅瑟和司祭厄肋哈匝爾，並會衆的

首領說： 3 「哈塔洛特、狄朋、雅黑則爾、尼默辣、赫協朋、厄肋哈肋、色班、訥波、貝紅； 4 這地是上主在伊撒爾會衆前所擊破的，是牧畜之地；你的僕人有牛羊。」 5 他們又說：「若是我們在你眼中獲得寵幸，希望將這地賞賜給你的僕人作爲基業；不必領我們渡若爾當河。」 ③

6 梅瑟答應憂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說：「莫非你們的同胞去打仗，你們却居留在這裏麼？」 7 為何你們使伊撒爾子民灰心喪志，叫他們不願進入上主所給之地呢？」 8 當我從卡德市巴勒訥阿黑打發你們的先祖窺探此地時，他們也這樣行了。 9 他們上了厄協奇耳溪流，偵探了此地，但是他們叫伊撒爾子民灰心喪志，不願進入上主所給之地。 10 但是

上主於那日發怒並起誓說： 11 由埃及國出來的人們，自二十歲以上不得看見我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之地，因爲他們沒有完全隨從我； ② 12 除了刻訥次人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外，因爲他們完全隨從了上主。 ④ 13 上主向依撒爾大發忿怒，使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之久，一直到在上主面前作惡的一切人死了。 14 你們現在代替了你們的祖先，做了罪人的後代，你們還要加增上主對伊撒爾的忿怒麼？」 15 若是你

們背離他，他還要丟棄你們在曠野中，你們這樣就毀滅整個的人民。」

16 他們上前來對他說：「我們在這裏爲我們的牛羊修圍牆，爲我們的孩子修城邑。 17 我們準備出征在伊撒爾子民前線上，直到領他們有了居所；那時我們的孩子居留在堅固的城邑內，以防備土著的謀害。 18 不使各個伊撒爾子民各獲得基地，我們絕不回家。 19 我們既然在若爾當河東邊承受了基地，在若爾當河那邊我們就不同他們再分基地了。」

20 梅瑟答覆他們說：「若是你們這樣行，若你們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作戰，⁽⁴⁾ 21 若是你們每一個人都在上主面前武裝起來渡過若爾當河，一直到上主驅逐了他的敵人。 22 因上主的助佑征服了那地，你們方可回來，對上主並對伊撒爾才算無罪；這地在上主面前就歸於你們作爲基業。 23 若是你們不這樣行，必獲罪於上主，要知道你們必招罪之罰。 24 所以你們便爲你們的孩子修城邑，爲你們的牛羊修圍牆，但是要行你們所許的。」 25 憂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答覆梅瑟說：「你的僕役要作主所命的。 26 我們的孩子、婦女、牛羊和一切牲畜要留在基肋哈得城內， 27 你的僕役都要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上陣作戰，就如我主所吩咐的。」 28 梅瑟就爲他們把此事指示給司祭厄肋哈匝爾、農的兒子若蘇。

厄和伊撒爾子民的各族長。 29 梅瑟對他們說：「若是裏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同你們一齊渡過若爾當河，都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去上陣作戰，在你們前征服那地後，才把基肋哈得地方賜給他們爲產業。 30 若是他們不同你們一齊武裝起來渡河，他們就同你們一齊住在客納罕地方。」 31 裏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就答覆說：「我們要依照上主命令你僕役的而行。 32 我們要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渡河，往客納罕地方去，可是要把若爾當河這邊的地方留給我們做我們的產業。」 33 梅瑟遂把阿摩黎人王息紅的國和巴商王曷格的國，並屬他城邑四周的地區和那地方四周的城池都給了他們，即裏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並若瑟的子孫默納協支派的一半子孫。

34 裏得的子孫建築了狄朋、哈塔洛特、哈洛黑爾、^⑤ 哈忒洛特苟番、雅黑則爾、雅革貝阿、^⑥ 35 貝特尼默辣和貝特哈郎，這些都是堅固的城池，並修築了羊圈。^⑦ 37 勒烏本的子孫建築了赫協朋、厄肋哈肋、克勒雅塔因、^⑧ 38 訥波、巴哈耳默紅——這兩個名字是後改的——和息貝瑪，他們把所建築的城都起了自己的名字。^⑨

39 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子孫到了基肋哈得佔據了那地方，並驅逐了那裏的居民阿摩黎人

○ 40 梅瑟將基肋哈得賜給了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他就住在那裏。 41 默納協的子孫雅依爾去佔據了阿摩黎人的村落，所以名這些村落爲哈沃特雅依爾。 ④ 42 諾巴黑也去佔據了刻納特和其附近的地方，給那地方起名爲諾巴黑。 ⑤

① 雅黑則爾見 21²³ 32。基肋哈得指若爾富河以東之地。

② 由本節可知二支派不欲渡河，這是梅瑟向他們發怒的緣故。

③ 上主的懲罰語見 14²²。 ④ 加肋布屬猶大支派（13⁶），此處却稱他爲刻訥次人（亦見蘇 14⁶ 14）。

刻訥次人本爲厄東人之一支（見創 36¹¹ 15 42）。按蘇 15¹⁷ 加肋布的兄弟曷志尼耳爲刻訥次之後。不知加肋布的先祖是否有叫刻訥次的，或加肋布家與刻訥次人有血統關係，聖經未載。

⑤ 以下諸節常見「在上主面前」一語，即在上主約櫃前，因俄撒兩人作戰時常抬約櫃上陣，又按勒烏本與夏得營營的地方是在約櫃的前邊，所以再三重複「在上主面前」一語。

⑥ 狄朋見 21³⁰。哈塔洛特即今之哈塔魯（Atarus）位於默德巴南二十五公里。哈洛黑爾即今之哈辣尼爾（Araer），位於阿勒農河之北。

⑦ 雅革貝阿今名阿市貝哈特（el Adscharhat）。

32 貝特尼默辣爲本章三節之尼默辣，即今之貝肋彼耳山（Tell el Beleib）。

山位於若爾當河入死海口之東北。貝特哈蘭今名辣默（el Name）

26 ⑧ 赫肋哈助今名哈爾（el A'l）位於赫協朋之東北。克肋雅塔因或即今之刻勒雅特（Kerqiatr）（創 14⁵）。

⑨ 諾波城近訥波山位於赫協朋之西南。巴哈耳默紅即本章 3 節貝紅城，位於默德巴之西南，「這兩個名字是

後改的，」此句是後人所加。息貝瑪靠近赫協朋河，離赫協朋城甚近。
○ 參閱申 3:13—15 諸 31:29—31。
雅依爾按民 10:3—5 曾爲伊民民長。蘇 13:30 曾論雅依爾之六十座城邑，「哈沃特」即村落之意。
○ 刻納
特或即今之豪蘭山 (Hauran) 蘭下之卡納瓦特城 (Kanawat)。

第三十三章

章旨 1—49 伊民由埃及至客納罕之路程。50—56 應以括闊分許地。

1 以下是伊撒爾子民在梅瑟和亞郎指揮下，分隊離開埃及後所行的路程。○ 2 梅瑟遵上主的命記載了他們所行的地方，以下是他們所行的路程： 3 他們於正月十五日由辣哈默色斯起程，即逾越節第二日伊撒爾子民在上主佑佑下，在一切埃及人的眼前出走了。○ 4 當時埃及人尚在掩埋上主所擊殺的一切長子；上主也處罰了他們的神。○ 5 伊撒爾子民由辣哈默色斯起程前行，在蘇苛特安營。○ 6 由蘇苛特起程前行，在厄堂安營，此地處於曠野邊界。○ 7 由厄堂起程前行轉向不哈希洛特，在巴哈耳責豐近傍，就在米革多耳對面安營。○ 8 由丕哈希洛特起程前行，過了海進入曠野，在厄堂曠野中行了三日，就在瑪辣安營。○ 9 由瑪辣起程前行來到厄林，在厄林有十二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

那裏安了營。⑩ 10由厄林起程前行臨近紅海安營。11由紅海起程前行，就在欣曠野安營。
○⑪ 12由欣曠野起程前行，在多非卡安營。13由多非卡起程前行，在阿路市安營。⑫
14由阿路市起程前行，在勒非丁安營；民衆在那裏沒有水喝。⑬ 15由勒非丁起程前行，在
西乃曠野安營。⑭ 16由西乃曠野起程前行，在克貝洛特哈塔瓦安營。⑮ 17由克貝洛特
哈塔瓦起程前行，在哈責洛特安營。⑯ 18由哈責洛特起程前行，在黎忒瑪安營。19由黎
忒瑪起程前行，在黎孟帕勒茲安營。20由黎孟帕勒茲起程前行，在里貝納安營。⑰ 21
由里貝納起程前行，在黎撒安營。⑱ 22由黎撒起程前行，在刻黑拉塔安營。23由刻黑拉
塔起程前行，在霞斐爾山安營。24由霞斐爾山起程前行，在哈辣達安營。25由哈辣達
起程前行，在忒辣黑羅特安營。26由瑪刻黑羅特起程前行，在塔哈特安營。27由塔哈
特起程前行，在忒辣黑安營。28由忒辣黑起程前行，在米忒卡安營。29由米忒卡起程
前行，在哈協摩納安營。30由哈協摩納起程前行，在摩色洛特安營。⑲ 31由摩色洛特
起程前行，在貝訥雅哈杆安營。32由貝訥雅哈杆起程前行，在基德憂得山安營。33由
基德憂得山起程前行，在約忒巴塔安營。⑳ 34由約忒巴塔起程前行，在哈貝洛納安營。

35由哈貝洛納起程前行，在黑則雍憂貝爾安營。④ 36由黑則雍憂貝爾起程前行，在親曠野安營，就是在卡德市。⑤ 37由卡德市起程前行，在曷爾山安營，此山在厄東地方的邊界上。38司祭亞郎遵上主的命登這曷爾山，死在上邊，時在伊撒爾子民出埃及國四十年五月初一日。39亞郎在曷爾山死的時候，有一百二十三歲。⑥ 40那時居於客納罕南方的客納罕人王哈辣得曾聽說伊撒爾子民來了。⑦ 41他們又由曷爾山起程前行，在市肋摩納安營。⑧ 42由市肋摩納起程前行，在富農安營。⑨ 43由富農起程前行，在敖波特安營。⑩ 44由敖波特起程前行，在希葉哈巴陵安營，是在摩阿布邊界。⑪ 45由希葉哈巴陵起程前行，在狄朋憂得安營。⑫ 46由狄朋憂得起程前行，在哈肋孟狄貝拉塔因安營。⑬ 47由哈肋孟狄貝拉塔因起程前行，在對着訥波山的哈巴陵山安營。⑭ 48由哈巴陵山起程前行，在摩阿布曠野。若爾當河邊耶黎曷對面安營，⑮ 49他們靠若爾當河在摩阿布曠野中，由貝特哈耶烹摩特安營一直到阿貝耳哈烹廷。⑯

50上主於靠近若爾當河耶黎曷對面的摩阿布曠野向梅瑟說：「51你訓示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幾時渡過若爾當河往客納罕地方去，52要把那地方的一切居民由你們面前驅走，

摧毀他們的一切偶像，擊碎他們一切所鑄的像，推翻他們一切的丘壇。⑩ 53 你們要佔有那地方，並住在那裏，因為我把那地方給你們爲基業。 54 你們要拈鬮按支派分開那地方，人多地大，人少地小；凡是拈鬮所定的，那地就歸於他，按照你們的宗祖支派要分得土地爲你們的產業。⑪ 55 但是若你們不把那地方的居民由你們跟前驅走，所餘留下的要成爲你們眼中的刺，腰間的針，他們要在你們所居住的地方迫害你們； 56 並且我打算怎樣對待他們，也要照樣對待你們。」

- ① 本章是梅瑟記載伊民由埃及起程至若爾當河四十年之久所經過的地點，共記有四十二處。這些地名多不可考。 ② 辣哈默色斯見出12³⁷。 ③ 埃及長子之死見出12²⁹30。 ④ 蘇奇特見出12³⁷。 ⑤ 厄堂見出13²⁰。 ⑥ 丕哈希洛特、巴哈爾責豐、米革多耳見出14²⁹。 ⑦ 參闕見出15²³。 ⑧ 參闕見出15²⁷。 ⑨ 出谷紀未言於紅海安營，由10 11二節可知伊民沿紅海南下。欣曠野見出16¹。 ⑩ 多非卡和阿路市，出谷紀未載，不可考。 ⑪ 勒非丁見出17¹。 ⑫ 西乃見出19²。 ⑬ 克貝洛特哈塔瓦見11³⁴。按11³所記：此地又名塔貝赫辣；又按10 12伊民由西乃起程至帕蘭曠野，概以上三名皆爲一地。 ⑭ 哈賣洛特見11³⁵。 ⑮ 黎亞瑪、黎孟帕勒茲和里貝納不可考。 ⑯ 黎撒今名蘇厄戛山谷（Wadi Suega）位於厄拉特（Aelath）之西北。 ⑰ 自23至30節的地名俱不可考。 ⑱ 此處由摩色

洛特至約志巴塔與申¹⁹所載次第異地名略有不同。

④ 黑則雍戛貝爾爲厄東厄拉特海灣中之海港，今名

瑪戛甸(Ma Ghadjan)位於亞咯巴(Aqaba)北三十公里。

⑤ 參閱20¹。

⑥

易爾山見20²²。

⑦

參閱21¹。 ⑧ 市肋摩納或即今之撒耳瑪納水源(Ain es-Salmanah)位於斐南(Fenan)之北十七公里。

⑨ 富農即今斐南山。 ⑩ 敖波特見21¹⁰。 ⑪ 由44至48節所記與21¹⁰、21²¹所記不同。

⑫

得爲後日戛得支派所建之狄朋城(32³⁴)。

⑬ 參閱21³⁰、23¹⁴。

⑭

參閱22¹。

⑮

貝特哈耶臺摩特即今之蘇委默(Suweme)，位於若爾當河入死海口之東，阿貝耳哈熹廷見25¹。以上所載爲伊民所經過

的四十二站，今按其次序列於下：1 辣哈默色斯，2 鈍苛特，3 厄堂，4 丕哈希洛特，5 瑪辣，6 厄林，7 紅

海，8 庆，9 多非卡，10 阿路市，11 勒非丁，12 西乃，13 克貝洛特哈塔瓦，14 哈責洛特，15 黎惹瑪，16 黎孟帕

勒茲，17 里貝納，18 黎撒，19 刻黑拉塔，20 霞斐爾，21 哈辣達，22 瑪刻黑羅特，23 塔哈特，24 志辣黑，25 米忘

卡，26 哈曷薩納，27 摩色洛特，28 貝訥雅哈村，29 基德戛得，30 約志巴塔，31 哈貝洛納，32 黑則雍戛貝爾，33

親(卡德市)，34 易爾，35 市肋摩納，36 富農，37 敖波特，38 希葉哈巴陵，39 狄朋戛得，40 哈肋孟狄貝拉塔因，

41 哈巴陵，42 摩阿布。

⑯

擊滅客罕與其邪神之命，已見出23²²、24²⁷、25¹、26³³、27¹¹、28¹、29²⁶。

⑰ 括圓分地

第三十四章

章旨^{1—15}許地之邊界。^{16—29}監管分許地之人員。

1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訓示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幾時你們進入客納罕地，即給你們爲業的客納罕全境； 3 你們南邊從親曠野直到厄東邊境，你們南邊邊疆，就是由鹽海南端往東開始， 4 繞哈刻辣濱丘陵之南，過親曠野直達卡德市巴勒訥阿黑以南爲止，再通哈市爾阿達爾過哈責孟，^① 5 從哈責孟邊境繞埃及小河，直到大海。② 6 你們西方的邊疆以大海爲界，這是你們西方的邊界。③ 7 你們北方的邊界，是從大海劃界，直到曷爾山。④ 8 從曷爾山劃界，至哈瑪特關口，這界限通至責達達。 9 這邊界又通至齊斐龍，直達哈匝爾赫南，這是你們北方的邊疆。⑤ 10 你們東方的邊疆：由哈市爾赫南劃界直到協番。⑥ 11 這邊界由協番往下到哈殷東方的黎貝拉，這邊界又往下到基訥勒特海東岸。⑦ 12 這界限再下沿若爾當河直達鹽海爲止；這是你們土地四境的邊界。」¹³ 梅瑟命令伊撒爾子民說：「這就是你們要拈阄分爲產業的地方，是上主命令分給九個並半個支派的。 14 因爲勒烏本支派和憂得支派按宗族已領受了產業，默納協半個支派也已領受了產業。 15 兩支派並半個支派在耶黎曷對面若爾當河東邊向日出之地已領了產業。」

16 上主對梅瑟說： 17 「這些是在你們中應分地爲產業的人名：就是司祭厄肋哈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 18 每支派要有一位首領來分那土地； 19 以下是這些人的名字：就是猶大支派是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 20 西默盎支派是哈米胡得的兒子協慕耳， 21 彼訥雅明支派是基色隆的兒子厄里達得。 22 丹子孫的支派爲首領的，是約革里的兒子步克。 23 若瑟的子孫：默納協子孫的支派爲首領的，是厄缶得的兒子哈尼耳， 24 厄弗辣因子孫的支派爲首領的，是烹斐堂的兒子刻慕耳。 25 則步隆子孫的支派爲首領的，是帕勒納客的兒子厄肋布番。 26 依撒加爾子孫的支派爲首領的，是哈倉的兒子帕臘提耳。 27 阿協爾子孫的支派爲首領的，是協羅米的兒子阿希胡得。 28 納斐塔里子孫的支派爲首領的，是哈米胡得的兒子培達赫爾。」 29 上主命這些人在客納罕地方給伊撒爾子民分基地。

(1) 鹽海即死海南方邊界，由死海南端起至哈刻拉濱丘陵，哈刻拉濱丘陵或譯爲蝎子丘陵，今名納得布撒法 (Nadib es-Safa)，哈市爾阿達爾或即今之克德辣 (Ain Kderat)；哈責孟或即今之克塞默 (Kseime)。 (2) 埃及小河即今阿黎市洞 (Wadi el-Arish)，此處所述的客納罕南方邊界與蘇 15 1—4 同。 (3) 大海即地中海。 (4) 北邊邊疆，有聖經學者以爲是由黎波里城 (Tripolis) 至黎巴嫩山之北端，即包括全培肋協特異

敘利亞之一部。但是有的聖經學者以爲由伊民佔據客納罕的歷史來證明北邊界的地點，即由提洛斯城（Tyrus）北之卡息米河入海處起至黎巴嫩山南端。哈瑪特關口位於黎巴嫩河與哈斯巴尼河（Hasbari）之間。責達達遺址在今基楊（Gujam）之南。⁽⁵⁾ 哈市爾瑟南齊斐龍不可考，或以爲當在若爾當河發源地。⁽⁶⁾ 協番不可考。⁽⁷⁾ 哈殷在基訥勒特湖之東南，但按聖經所記當在湖之北，哈殷亦難考定其位置。黎貝拉非靠敘龍志河之哈黎貝拉，因哈黎貝拉其地太偏北。黎貝拉亦不可考。基訥勒特湖常見於福音內，其中普通稱熱內撒湖。

第三十五章

章旨 1—8 脅未城；9—15 避難城的目的；16—29 處斷有意殺人與誤殺人者的區別；30—34 證人與贖金。

1 上主在若爾當河邊耶黎曷對面的摩阿布曠野向梅瑟說：2「你命伊撒爾子民，應從他們所得的基地中，把一些城給脅未人居住，將城四郊之地也給脅未人。3 那些城應作他們的居所，四郊之地作他們牧放牛羊、牲畜和各種動物之用。4 你們所給脅未人的城之四郊，應自城牆起四周量一千肘，5 除此以外城東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城居中央，這作他們四郊之地。○ 6 你們給脅未人的城要定六座爲避難

城，凡是殺了人的，可以逃避其內，另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7 你們給肋未人的城，總數爲四十八座，並各城四郊之地。 8 從你們賜給伊撒爾子民的基地中，給肋未人一些城，大支派要多給，小支派要少給；每支派要按自己所得的基地給肋未人幾座城。

」^⑩

9 上主向梅瑟說： 10 「你訓示伊撒爾子民向他們說：幾時你們渡過若爾當河進到客納罕地， 11 就要選擇幾座城爲你們作避難城；凡誤殺人者可逃避其中。 12 這些城爲你們是脫免復仇者的避難所，於未站在會衆前受審之先，殺人者不遭殺害。^⑪ 13 為這樣的城你們要指定六座，爲你們作避難城。 14 要指定三座在若爾當河東，三座在若爾當河西的客納罕地作爲避難城。 15 不論是伊撒爾子民、外方人，並住在你們中間的，凡誤殺了人的，都能逃入這六座避難城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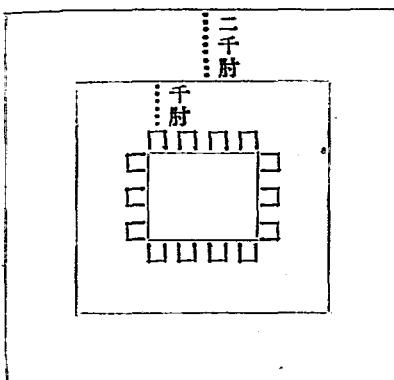
16 若是用鐵器打人將人殺死，他就是凶手，凶手應處死刑。^⑫ 17 若是用手中可以砸死人的石頭，將人砸死，凶手應處死刑。 18 或者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將人打死，凶手應處死刑。 19 那復仇雪恨的人，能殺那凶手；若遇見他，即可將他殺死。 20 若因惱恨將人

撞倒，或故意拋物害死人，²¹或者因仇隙用拳將人打倒，以致於死，打人者必處死刑，因這人是凶手，復仇雪恨的，一遇見他，即可將他殺死。²²但是若無仇恨，偶然將人撞倒，或者無意拋物傷人，²³或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並沒有看見人，却擲在人身上，以致身死，但是彼此沒有仇怨，也沒有行凶的心，²⁴會衆就按照法律審判殺人者和復仇者。²⁵會衆要把殺人者從復仇者手中救出，遣送他到避難城去，他逃到那裏，住到受油傳的大司祭死後。²⁶若是他離開他已逃到的避難城區，²⁷復仇者若在避難城區外遇見他，復仇者將殺人者殺死，他不犯流人血的罪。²⁸那人當在避難城住到大司祭死，殺人者在大司祭死後，方可回到屬於自己基地的家鄉中去。²⁹以上是你們的典章和法律，世世代代都要遵守。

³⁰若殺人者有幾證人證明，即可將凶手處死；若是只有一個證人，就不能將他處死。³¹該死的罪犯，你們不要向他索取贖金，但是當將他處死。³²逃於避難城的人，你們不要向他索取贖金，直到大司祭死後，即准他回本鄉居住。³³不可沾污你們所居之地，因為血能沾污地，這地有在那裏流血的原故，所以除非流那殺人者的血，是不能取潔的。³⁴

34 不可沾污你們所居留之地，因為我也住在那裏，我乃是住在伊撒爾子民中的上主。」

(一) 城四郊之地，除有河、湖、山等情形外，普通是四方形，如圖表：



(二) 脅未分居於各支派中，主要宗旨是教導普通民衆上主的法律（申33:10）。脅未城不能算爲脅未人的產業，只是讓給他們居住而已，產業仍屬於各支派（18:20-23, 24:26-52）。分脅未城

見蘇21。 (三) 「凡誤殺人者可逃避其中。」即本章21:22兩

節所說之誤殺，又見申19:4-6。 (四) 以下七節分析有意殺人與誤殺人，按出21:14所論有意殺人者，既逃至祭壇前亦當捉去治罪，由此可知有意殺人者不得逃入避難城，避難城只爲誤殺人者而設。

(五) 大司祭爲民衆之中保，大司祭死之日是他爲民衆贖罪最大的日子，因大司祭之死賠償了伊撒爾殺人者的罪，所以誤殺人者能恢復自由，回到自己的本鄉。
(六) 參閱申17:6, 19:15。
(七) 殺人是衆目照彰的罪，沾污會衆和地方（參閱肋18:25, 申21:8）。

第三十六章

章旨 1—4 承嗣女子結婚法之緣起；5—13 其結婚法。

1 那時若瑟支派中基肋哈得的子孫的——基肋哈得是瑪基爾的兒子，瑪基爾是默納協的兒子——各家家長來對梅瑟和伊撒爾子民各族長，2 說道：「上主命我的主子，要拈鬮分給伊撒爾子民土地爲產業，且是我的主子領了上主的命令，將我們兄弟責拉斐哈得的產業分給他的女兒。」3 她們若嫁給伊撒爾子民別支派的人，那末，我們祖宗所留下的產業，必要被帶走，而加在她們丈夫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減少了。4 甚至到了伊撒爾子民的喜年，她們的產業要歸於所嫁者的支派，我們先祖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②

5 梅瑟因上主的命，吩咐伊撒爾子民說：「若瑟子孫支派說的有理。6 這是上主對於責拉斐哈得的女子所吩咐的話：她們可任意結婚，但是只能嫁於自己支派的人。7 不要使伊撒爾子民的產業由這支派歸另支派，因爲伊撒爾子民要固守自己祖先支派的產業。8 一切在伊撒爾子民的支派中承受產業的女子，必須與她宗祖支派的人結婚，好使各個伊撒爾子民保有先祖的產業。9 如此產業就不從這支派轉移到另一支派，因爲伊撒爾子民各支派要固守自己的產業。」10 按上主吩咐給梅瑟的，責拉斐哈得的女子，就照辦了。11

所以瑪赫拉、提勒市、曷革拉、米肋加和諾哈就嫁給他舅父的兒子。¹² 她們都與若瑟的兒子默納協的後裔結了婚，如此她們的產業還存留在她們先祖家族的支派中。¹³ 這是上主藉梅瑟在若爾當河邊耶黎曷對面的摩阿布曠野所頒布的誠命和章程。

(1) 參閱²⁷ 1—11。

(2) 參閱肋²⁵ 10—13 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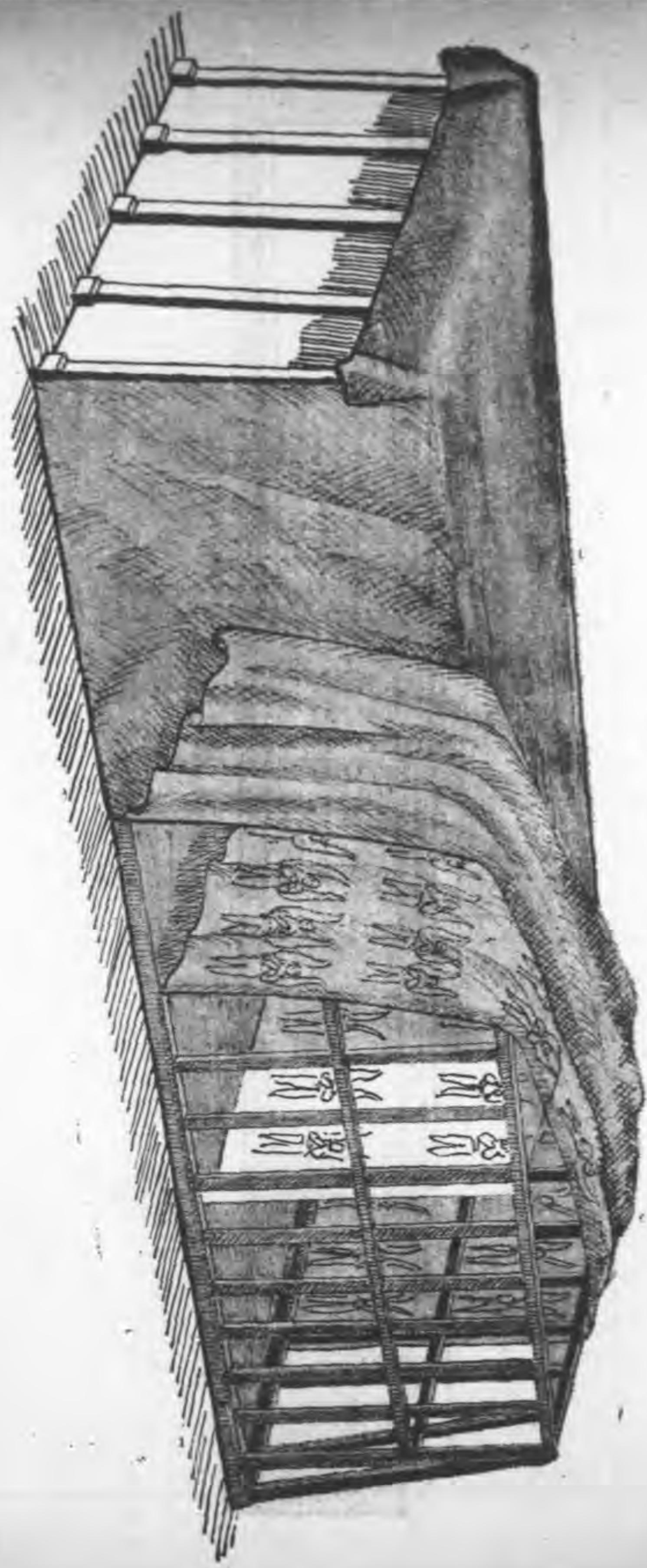
引用經書簡字表

以下舊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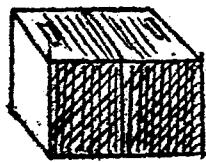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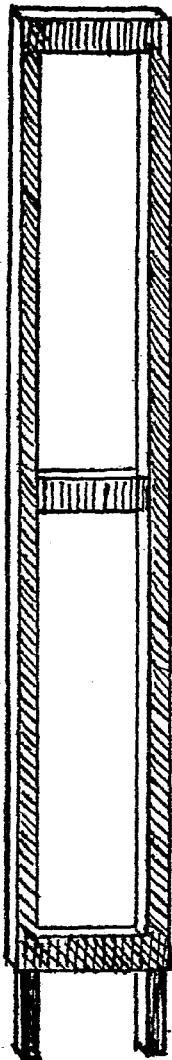
創世紀	創編年紀上	編下	編上	德訓篇
出谷紀	出厄斯德拉下	厄上	耶肋米亞	依撒意亞
肋未紀	厄斯德拉上	厄下	耶肋米亞哀歌	
戶籍紀	多俾亞傳	巴路克		
申命紀	友弟德傳	達尼爾		
若蘇厄書	艾斯德爾傳	厄則克耳		
民長紀	約伯傳	歐瑟亞		
慮德傳	聖詠集	岳厄爾		
撒慕爾紀上	箴言	亞毛斯		
撒慕爾紀下	訓道篇	亞北底亞斯		
列王紀上	雅歌	約納		
列王紀下	智慧篇	米該亞		
			耶	德
			哀	依
			巴	耶
			則	則
			達	達
			歐	歐
			亞	亞
			北	北
			納	納
			米	米

路加福音	瑪爾谷福音	瑪竇福音	以下新約：	匝加利亞	瑪拉基亞	瑪加伯上	瑪加伯下	拉加達書	格林多後書	格林多前書	羅馬書	宗徒大事錄	索福尼亞	哈蓋	哈巴谷	納鴻
路	谷	瑪		加下	加上	加	加	厄弗所書	迦拉達書	希伯來書	羅	宗	索	哈	鴻	若望福音
弟茂德前書	得撒洛尼後書	哥羅森書	斐理伯書	伯多祿前書	雅各伯書	伯多祿後書	伯多祿前書	伯多祿後書	伯多祿後書	希伯來書	費肋孟書	弟鐸書	羅	希	費	弟茂德後書
弟前	得後	得前	斐	弗	雅	伯後	伯後	伯後	伯後	希	羅	宗	索	哈	鴻	若望福音
默示錄	猶達書	若望三書	若望二書	若一	若二	若三	猶	猶	猶	猶	羅	宗	索	哈	鴻	若望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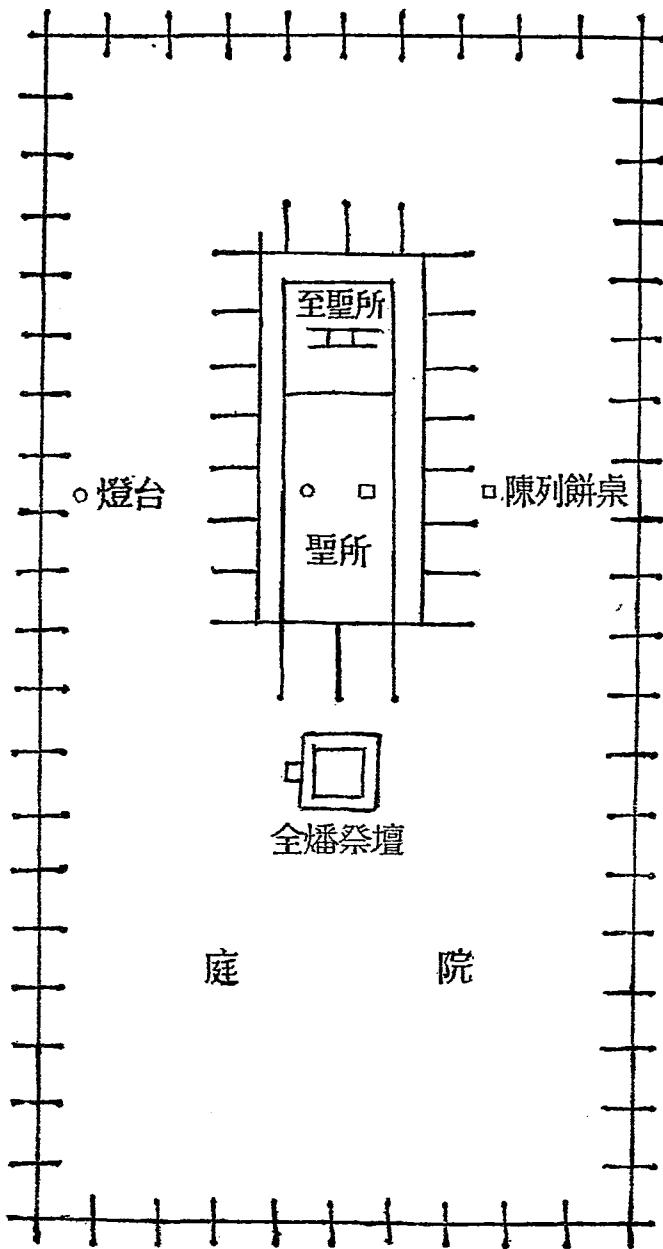
會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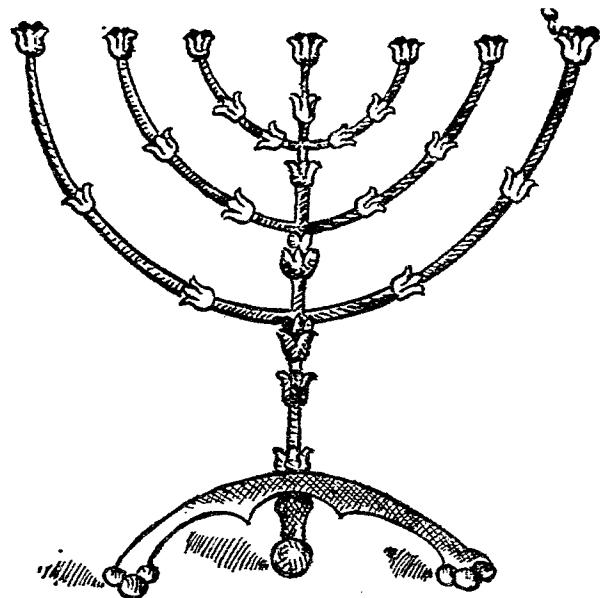


構造會幕的木板與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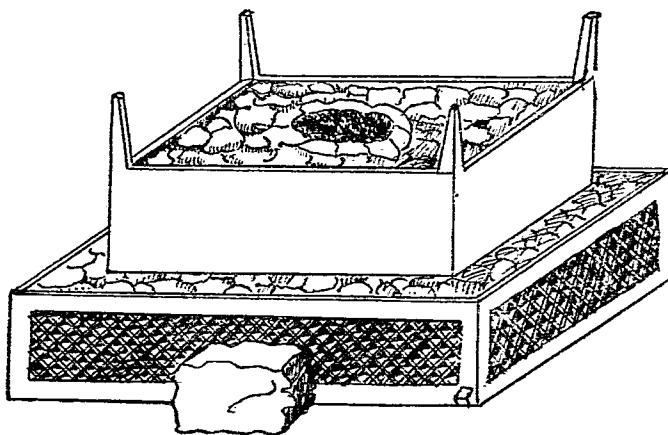


會幕全圖





燈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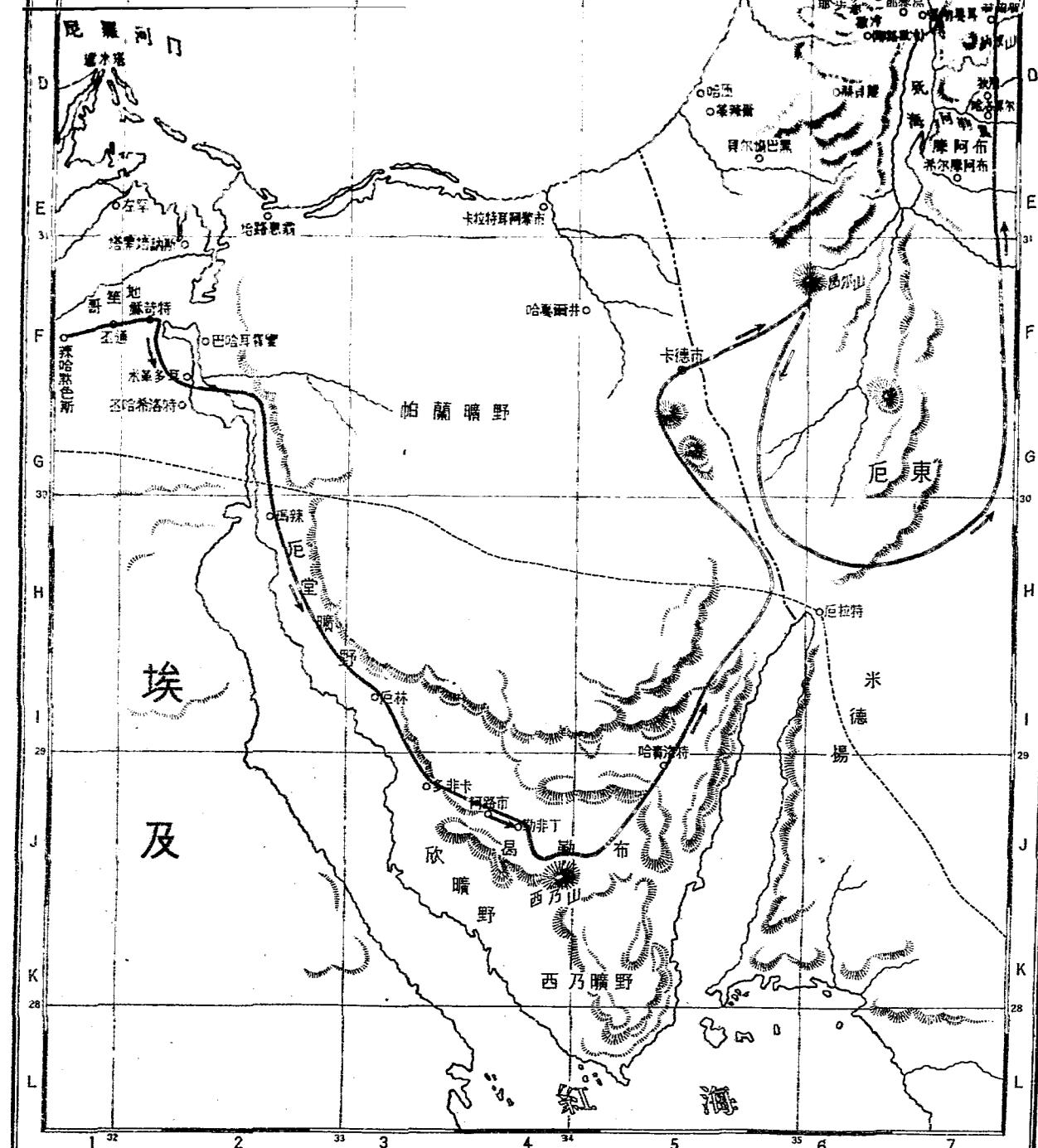


全燔祭壇

伊民曠野行程圖

比例尺

地
中
海



清華大學地學系教授王秦先生繪

一九四八年

瑞通印刷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付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四日出版

戶籍紀

編譯者 思高聖經學會

北平李廣橋十八號

版所 權有 發行者 方

北

平李廣橋十八號

印刷者 瑞通印刷局

東

四大港通胡同三號

